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
教學科技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蔡東鐘 先生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相關研究

研 究 生： 蔡博忠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所
教學科技碩士班
碩士論文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相關研究

研究生：蔡博忠 撰
指導教授：蔡東鐘 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學科技碩士班

本班 蔡博忠 君

所提之論文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相關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賴良順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鄭永昌

蔡東鐘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7 年 6 月 28 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台東大學 教育學 系(所)

教學科技碩士班 九十六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相關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

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蔡東鐘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蔡博忠 (親筆正楷)

學 號：9401004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5/06/09

謝 辭

隨著論文的完成，坐著火車馳騁在花東縱谷的日子亦即將結束，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蔡東鐘老師對論文悉心指導，使論文終於得以完成，回顧以往，當每次研究遇到問題的時候，蔡老師總會指導我以多元角度來思考問題與解決問題，使論文結構更加嚴謹，研究更加順利。而老師亦師亦友的指導，不只研究方面有所進展，個人的教育理念也透過老師的引導有很大啟發。

再來要感謝連廷嘉老師在問卷設計上給予寶貴的意見，並同意讓我使用其設計之問卷量表，尤其是論文計畫發表時，連老師對於論文內容及研究方法上提供的意見，使我在研究上獲益良多。同時要感謝口試委員魏炎順教授、鄭承昌教授在論文審查期間悉心的審閱，對於本論文提供諸多寶貴的評析與建議，使得論文內容更為完善，而台東縣各高中職協助發放與回收問卷的相關教師，一併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在職進修期間，感謝關山工商給予排課上之協助以及數學科相關教師的包容與諒解，此外感謝李承修老師、王日宏老師的鼓勵與協助，彼此相互支援與砥勵，有你們的陪伴使得這段研究的歷程不會覺得孤單。

由於研究的進行，無法陪伴在父母身邊，甚感愧疚，而內人明淑無怨的支持，並擔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使我無後顧之憂，是論文得以完成之重要因素，此外和小女育瑄去公園遊玩與互動是當我研究遭遇瓶頸時最佳的舒壓方式，使我有動力持續接受論文研究之挑戰。

蔡博忠 謹誌於台東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相關研究

作者：蔡博忠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學科技碩士班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中職學生其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及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相關性。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調查台東縣高中職在學一、二、三年級學生，有效樣本 963 位，問卷可用率 88.67%。研究工具使用自編的「網路使用行為傾向」問卷，並利用 SPSS 12.0 for Window 版以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Pearson 積差相關係數法及多元迴歸分析法等統計方法進行檢定。研究結論為：（一）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在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方面沒有差異；（二）高中職學生的部分背景變項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上有差異；（三）高中職學生的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會因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之不同而有差異；（四）高中職學生的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為正相關；（五）高中職學生的父母管教態度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負相關；（六）高中職學生的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負相關；（七）部分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具有預測力。

關鍵詞：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

A Stud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on the Relation among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and Self-control and the Internet Deviant Behavior Tendency

Po-Chung Tsai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probe into the relation of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and Self-control and the Internet Deviant Behavior Tendency. The study is processed through questionnaire and its sample are 963 students range from first to third grade of senior high school in taitung. It's validity rate of 88.24%. The study is processed through self-edited "Internet Information-using Behavior Tendency Scale". SPSS 12.0 Window is used to analyzes the study descriptive sts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MANOVA,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Base on this study, we find that:

1. The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and self-control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re no differences in stud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2. The internet deviant behavior tend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re differences in parts of stud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3. The internet deviant behavior tend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re influenced by the difference of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and self-control.
4. There are great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their self-control.
5. There are great nega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internet deviant behavior tend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6. There are great nega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internet deviant behavior tend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their self-control.
7. Parts of background variables and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and self-control can be used to predict student's deviant behavior tendency.

Keywords: Internet deviant behavior tendency,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Self-control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名詞釋義.....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網路倫理的觀念.....	11
第二節 網路偏差行為的意義與類型.....	21
第三節 網路偏差行為的相關議題.....	26
第四節 自我控制能力與偏差行為的相關性及相關研究.....	44
第五節 父母管教態度與偏差行為相關性及相關研究.....	50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7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58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研究樣本.....	61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方法.....	63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76
第六節 實施程序.....	77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81
第一節 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的描述分析.....	81
第二節 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 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差異性分析.....	92
第三節 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 之相關性分析.....	110

第四節 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 對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預測力分析	11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7
第一節 結論	117
第二節 建議	123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27
二、英文部分	136
附錄一 同意書	138
附錄二 (預試問卷)	139
附錄三 (正式問卷)	145



表目次

表 1-1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3
表 1-2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心理因素」統計	3
表 1-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家庭因素」統計	4
表 2-1 最常上線的網路類型	14
表 2-2 網路倫理相關研究統整表	18
表 2-3 網路倫理相關議題統整表	20
表 3-1 台東縣高中班級數現況	61
表 3-2 正式問卷發放及回收分佈情形	62
表 3-3 家庭社經地位之家長職業與教育程度等級分類	64
表 3-4 社經地位指數計算方式	64
表 3-5 問卷專家審查諮詢名冊	67
表 3-6 預試學校情況表	68
表 3-7 網路偏差行為分量表之項目分析表	69
表 3-8 網路偏差行為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表	72
表 3-9 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正式問卷內容	74
表 4-1 高中職學生背景資料分析表	82
表 4-2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現況分析表	83
表 4-3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細項分析表	83
表 4-4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現況分析表	84
表 4-5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細項分析表	84
表 4-6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網路偏行為傾向現況分析表	86
表 4-7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網路不當言論傾向現況分析表	87
表 4-8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現況分析表	88
表 4-9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現況分析表	89
表 4-10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網路色情行為傾向現況分析表	90
表 4-11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網路成癮傾向現況分析表	91
表 4-12 不同性別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分析	92
表 4-13 不同年級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分析	93

表 4-14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分析.....	93
表 4-15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分析.....	94
表 4-16 不同性別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分析.....	94
表 4-17 不同年級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分析.....	95
表 4-18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分析.....	95
表 4-19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分析.....	96
表 4-20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分析.....	96
表 4-21 不同性別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97
表 4-22 不同年級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99
表 4-23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100
表 4-24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102
表 4-25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103
表 4-26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106
表 4-27 高中職學生不同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及自我控制能力在 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分析總表	109
表 4-28 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相關性分析表.....	110
表 4-29 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 對「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112
表 4-30 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 對「網路不當言論傾向」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113
表 4-31 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 對「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113
表 4-32 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 對「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114
表 4-33 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 對「網路色情行為傾向」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115
表 4-34 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 對「網路成癮傾向」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115

圖目次

圖 1-1 2006 年 1~6 月電腦網路犯罪概況.....	2
圖 2-1 網路偏差行為和網路犯罪行為兩者的關係.....	22
圖 3-1 研究架構圖.....	57
圖 3-2 研究實施流程圖.....	79
圖 3-3 研究進度甘特圖.....	80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主要說明本研究的理念與架構，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探討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名詞釋義；第四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電腦與網路在二十一世紀已經成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的使用工具，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的調查報告，台灣的上網人口已經突破 1,538 萬人，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之民眾有 62.87%（1,225 萬人）曾使用寬頻上網，從有使用寬頻上網之受訪者中，分析其網路使用行為，最常使用寬頻上網之功能以「瀏覽網頁資訊 WWW」為最多；其次為「電子郵件 Email」，再其次為「搜尋資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7）。蕃薯藤（2005）也曾針對小朋友的網路使用行為進行調查，發現小朋友異於成人的網路使用動機，1.小朋友上網為休閒，大人上網為賺錢；小朋友上網目的排名前三名為「玩電腦遊戲」、「查資料」、「聊天」，而大人則為「收發信件」、「搜集資訊」、「看新聞」；2.網路成為社交新管道，大人小孩都流行。在調查中發現，有 8.8%的小朋友自己上過色情網站，而 21.2%的小朋友回答有同學朋友上過色情網站，可見網路上色情資訊取得的容易程度，因此放任涉世未深的小朋友在未被過濾的網路環境中，處處充滿不可預知的陷阱與危機。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針對台灣地區民眾使用網路狀況調查顯示以「16 歲以上至 20 歲未滿」的使用率佔 95.57%為最高(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7)。此年齡範圍內使用者為高中職階段的青少年，而青少年使用網路的主要活動為查詢資料、收發郵件、網路連線遊戲、下載音樂與視訊檔案以及網路交友等，但是網路功用的便利與眾多的資訊真的能成為青少年身心發展的助力嗎？實在有待商榷，事實上網路所呈現的資料多是未經管理與篩選的資訊，充斥著許多未知的危險，例如個人資料遭到盜用，電子信箱時常收到莫名的廣告信件，網路上流著各種偏激與不實言論、不當的資訊與色情，在青少年生理、心理等各方面的發展未達成熟，網路的隱密與不確定性，使得青少年時常有網路偏差行為，導致使用網

路可能會發生下列的問題，如：網路不當言論、不當資訊傳播、網路色情、網路援交、網路欺騙、網路成癮、隱私權、著作權的侵犯、散播電腦病毒等，尤其是網路色情氾濫的問題，對於喜歡刺激及充滿好奇心的青少年來說，只要在搜尋引擎上搜尋「情色」兩字，可以很簡單的獲得色情圖片或視訊檔案，對於青少年的身心戕害更是嚴重，一不小心就會觸犯法律而身陷囹圄。根據研究犯罪學者的經驗，一個懂得自我控制、具備完整社會能力的青少年能夠網路社會中學習，模仿眾多典範，獲得知識、增加視野。反之，一個不懂得自我控制、未具備完整社會能力的青少年會在網路社會中學習模仿到更多的偏差行為，吸取犯罪方法與技巧，結識偏差行為的友伴，成為日後犯罪行為的因果(林宜隆，陳富添，2002)。

警政署統計資料 2006 年 1-6 月電腦網路犯罪統計資料如圖 1-1 顯示，網路犯罪主要為詐欺案 4,603 件(占 33.83%)為最多，妨害電腦使用 3,675 件(占 27.01%)次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374 件(占 17.45%)第 3；侵害智慧財產權 1,515 件(占 11.5%)第 4(警政統計統報，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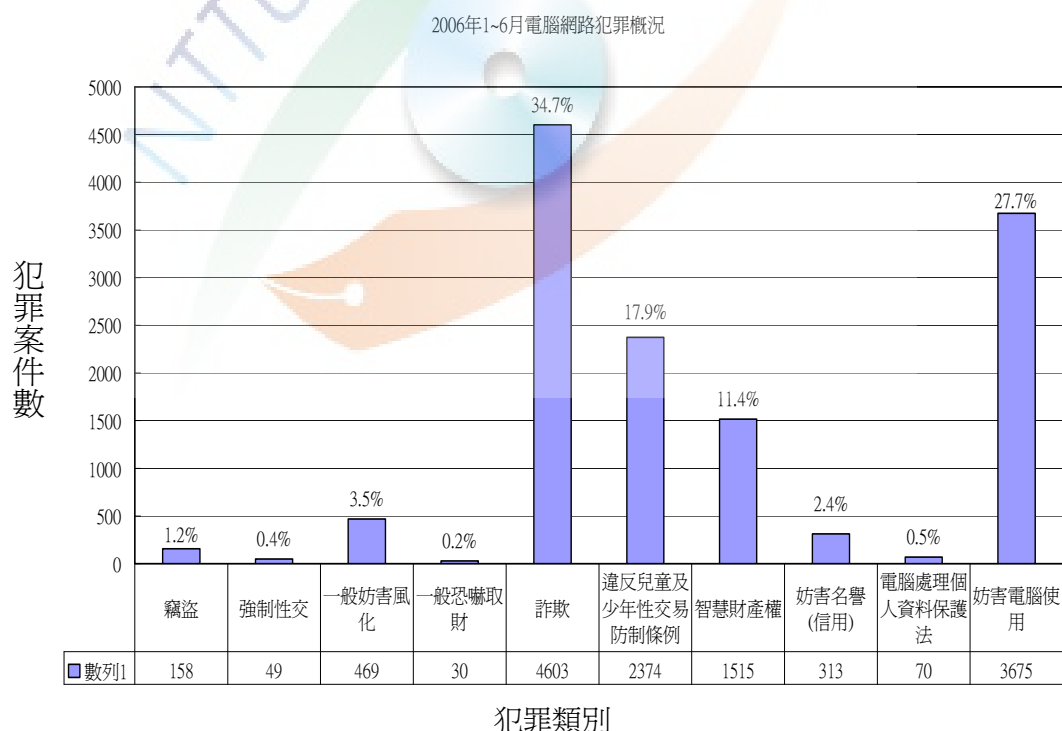


圖 1-1 2006 年 1~6 月電腦網路犯罪概況

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顯示（法務部，2006），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如表 1-1，主要為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

庭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等因素。

表1-1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表

年別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它因素
2001	人數	150	2102	5255	2975	58	4342
	百分比	1.01%	14.12%	35.31%	19.99%	0.39%	29.18%
2002	人數	264	3413	3921	2512	105	3566
	百分比	1.91%	24.69%	28.37%	18.17%	0.76%	25.8%
2003	人數	252	3807	2565	2080	73	2875
	百分比	2.16%	32.67%	22.01%	17.85%	0.63%	24.67%
2004	人數	239	3339	1887	1801	60	2240
	百分比	2.5%	34.9%	19.73%	18.83%	0.63%	23.42%
2005	人數	244	3441	1676	1702	44	1956
	百分比	2.69%	37.79%	18.49%	18.78%	0.49%	21.58%

資料來源：法務部（2006）

從上表資料顯示近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多以因「心理因素」而犯罪的比例最多，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次多，且經由統計分析結果因「心理因素」而犯罪者，如表 1-2 所示以「自制力不足」為主要原因，達 85%以上。

表1-2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心理因素」統計表

年別		個性頑劣	自制力不足	精神病症	智能障礙	其它因素
2001	人數	200	1859	15	24	4
	百分比	9.51%	88.44%	0.71%	1.14%	1.54%
2002	人數	326	2999	19	52	53
	百分比	9.45%	86.95%	0.55%	1.51%	1.54%
2003	人數	395	3273	17	51	71
	百分比	10.38%	85.97%	0.45%	1.34%	1.86%
2004	人數	298	2961	12	29	39
	百分比	8.92%	88.68%	0.36%	0.87%	1.17%
2005	人數	342	2995	21	40	43
	百分比	9.94%	87.04%	0.61%	1.16%	1.25%

資料來源：法務部（2006）

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如 1-3 所示以「管教不當」所佔比例約為 50%及「破碎家庭」約佔 30%為主要原因，再者為家庭關係不合諧及親子關係不正常。

表1-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家庭因素」統計表

年別		管教不當	破碎家庭	家庭關係 不和諧	親子關係 不正常	犯罪家庭	其它因素
2001	人數	3382	1583	121	2975	34	90
	百分比	64.36%	30.12%	2.3%	19.99%	0.65%	1.71%
2002	人數	2164	1206	198	2512	44	264
	百分比	55.19%	778%	5.05%	18.17%	1.12%	6.77%
2003	人數	1350	778	221	2080	24	140
	百分比	52.63%	30.33%	8.62%	17.85%	0.94%	5.46%
2004	人數	948	664	126	1801	17	94
	百分比	50.24%	35.19%	6.68%	18.83%	0.90%	4.98%
2005	人數	800	618	1676	140	20	70
	百分比	47.73%	36.87%	18.49%	8.35%	1.19%	4.18%

資料來源：法務部（2006）

從法務部的統計資料得知近五年來兒童少年犯罪的主要家庭因素為父母不當管教，歸究其原因在於家庭對青少年行為有著重要的影響，而整個犯罪的家庭因素來自於父母的管教態度及父母的婚姻狀況所產生的結果，合理的父母管教方式，能引導孩子學得社會化的規範，不當的管教方式會使得親子關係不好，造成家庭氣氛不和諧，孩子時常與父母親處於對抗狀態，使得孩子無法從家庭中獲得正常社會化的教育，即無法發展出良好的倫理觀與社會觀，而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可見家庭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之重要性。從少年兒童犯罪資料分析的研究中，我們也發現犯罪偏差行為之家庭破碎，父母婚姻狀況出現問題，導致家庭關係不和諧，子女對於父母間的衝突無著力點，只能選擇接受或逃避，但此刻的青少年正處於青春發育期身體急速的成長改變，心理上面對此劇烈的衝擊，如果未能妥善調適，或有師長適時在旁協助輔導，很容易身陷危機，成為高危險群，進而變成偏差行為的學生，造成學校和家庭的負擔。

在法務部的統計資料中近年來因自制力不足而犯案之少年兒童已佔因「心理因素」犯罪的 85%以上，可見自制力對於少年兒童的行為有很大的影響力，而「自制力」一詞與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在其一般犯罪理論中所提之「自我控制」相近

(Gottfredson & Hirsch, 1990)，理論中認為所有的犯罪行為皆源自青少年低自我控制，「自我控制能力」主要包括衝動性、冒險性、自我中心、漠視他人及挫折容忍力低等等的特質，而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之重要因素，則來自於「家庭」以及「學校」兩大機構。早期家庭管教的好壞是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之要因，嚴格來說，青少年之自我控制能力愈強，則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Hirsch 和 Gottfredson 認為，偏差行為含帶著短暫的利益誘惑，若未能適時的受到懲罰，行為者本身必會受到增強與激勵，因此，當子女發生偏差行為時，父母應適時的辨識與加以責備，以便有效制止子女的偏差行為。

在現今資訊快速發展下，青少年網路的活動日益頻繁，大多數父母對於電腦網路仍相當陌生，不知其子女在網路所進行的活動內容，父母對子女的監督、辨識與處罰子女的偏差行為等功能性大大的減弱，而目前國內已有許多研究探討父母管教態度對與偏差行為的影響（王鍾和，1993；何永俞，1993；徐淑美，2003，許憶真，2003；黃拓榮，1997；蕭世慧，2006），亦有探討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影響（陳慧珍，2004；張惠君，2002；郭芳君，2003），探討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對網路偏差行為的影響方面較少，然而網路上充滿各種未經篩選的網站，其中不乏色情網站與違法提供音樂或影片檔的網站，加上網路具有匿名性與不易偵查的特點（林宜隆、邱士娟，2002），隱身在電腦網路背後，青少年容易因冒險與衝動的等低自我控制個性，在短暫的利益誘惑下從事違反網路倫理或規範的偏差行為。

現今，學生網路使用已成為重要的休閒娛樂，網路使用時間不斷增加，甚至過度使用造成網路成癮，國外學者 Young (1996) 認為網路成癮是衝動失去控制後，所表現出來的一種失常行為，是一種病態的網路使用行為。但全然禁止青少年學生使用網路，在現實生活是做不到的，如何避免上述危險獲得網路正面的功能，是值得研究與探討的議題，研究者教導的學生為高中職階段的青少年，希望能將發生網路偏差行為發生的因素做探討與分析，家庭的父母管教態度與個人的自我控制是否為產生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重要原因？希望研究的結果能提供家長與學校作為參考與建議，以預防與減少青少年網路偏差行為的發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國內網路硬體設施普及，網路的場所隨處可得，高中職學生網路使用行為是否合於倫理與規範？根據研究動機，本研究擬探討台東縣高中職學生在網路使用時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情形，學生的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是否為影響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相關因素，並且探討加入背景變項後對學生網路偏差行為是否有間接之影響，據此，提出下列研究目的。

壹、研究目的

- 一、了解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現況。
- 二、探討不同的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其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情形。
- 三、高中職學生不同的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情形。
- 三、了解父母管教態度和自我控制能力之相關性。
- 四、了解父母管教態度和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相關性。
- 五、了解自我控制能力和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相關性。
- 六、探討高中職學生的個人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是否具有預測力。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在此列出與本研究相關的名詞釋義，以釐清研究中的相關概念：

一、高中職學生

本研究所指高中職學生係指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入學，目前在學之高中、高職學制之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且包含兩者之綜合高中體制，其綜合高中即為學校中包含普通高中學制與高職學制兩種。

二、父母管教態度

父母所採用之管教子女生活作息及行為表現的策略。此種行為包括親子間的互動、父母親對子女的期望、照顧與訓練方式（羅瑞玉，1997；連廷嘉，2004；王鍾和，1993；Shaffer, 1999），本研究採用連廷嘉（2004）的「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上所測的分數為代表，父母管教態度區分為正向特質（民主）與負向特質（非民主），民主（正向）的管教態度，民主、合理要求、適切回應、合理期待、鼓勵、商量。非民主（負向）的管教態度較採取嚴格、過度干涉、敵對、放任、冷漠、忽視、不關心、拒絕、矛盾不一致。

三、自我控制能力

自我控制是個體因考慮行為後果或其他相關因素，對自己不當行為反應能夠有效的管理與克制（連廷嘉，2004）。一個缺乏自我控制者通常是缺乏統整與適當的決策能力，不考慮後果、不願延宕報償和形成外在制握信念。本研究採用連廷嘉（2004）的「自我控制量表」上所測的分數為代表。自我控制區分為正向特質與負向特質，正向的自我控制者（穩定），事先計畫、恆心不中途而廢、具備延宕需求能力；負向的自我控制者（衝動），低延宕能力、常不考慮後果、較重感情、易變性、容易受到別人影響。

四、網路倫理

網路倫理是指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所應遵守的一切規範，亦即網路使用者在獲得或提供資訊時，作為判斷是非的行為準則與價值觀念，主要包括四個層面：網路匿名言論、網路著作權、網路隱私權、網路禮儀。

五、網路偏差行為

傳統的偏差行為定義是違反群體或社會所持有的期望或標準的行為。本研究定義的網路偏差行為是在電腦網路上出現的不符合人們期望和違反網路倫理、規範或違反法律的行為；茲分述如下：

（一）網路不當言論

在網路上發表的言論造成他人身心不悅或名譽損失的行為。並以網路禮儀不佳、網路謠言、網路誹謗或公然侮辱、偏激言論等面向進行網路不當言論之偏差行為探討。

以「網路不當言論」量表問卷填答，該量表之得分，分數越高代表其「網路不當言論」行為傾向越高，反之，分數愈低，表示「網路不當言論」行為傾向愈低。

（二）侵犯網路著作權

網路使用行為違反著作權的使用規範，而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行為。主要探討青少年進行網路活動時對於網路的著作在非合理使用情形下加以重製、傳送及修改所導致侵犯網路著作權問題。

以「侵犯網路著作權」量表問卷填答，該量表之得分，分數越高代表其「侵犯網路著作權」行為傾向越高，反之，分數愈低，表示「侵犯網路著作權」行為傾向愈低。

（三）侵犯網路隱私權行為

係指是未經當事人許可的情況下蒐集、公開、以及使用該當事者的個人資料，研究的範圍，主要為「不當洩漏他人資料」及「未告知當事人便以電腦網路窺視或獲取資料」。

以「侵犯網路隱私權」量表問卷填答，該量表之得分，分數越高代表其「侵犯網路隱私權」行為傾向越高，反之，分數愈低，表示「侵犯網路隱私權」行為傾向愈低。

（四）網路色情行為

網路色情的定義為在網路的場域中，將兩性胴體、親密關係或性行為的過程透過影像、動畫、圖片、文字、聲音、符號等數位化形式呈現，具有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氣，稱之（林俊賢，2003）。

網路色情行為係指在網路上瀏覽、傳送(張貼圖片文字影片、傳遞圖片文字影片給他人、下載圖片文字影片)、購買有關色情的東西等行為。

以「網路色情行為」量表問卷填答，量表之得分，分數越高代表其「網路色情行為」傾向越高，反之，分數愈低，表示「網路色情行為」傾向愈低。

（五）網路成癮現象

本研究中「網路成癮的定義」採用周榮及周倩(1997)的定義「網路上癮」為：由重複的對於網路的使用所導致的一種慢性或週期性的著迷狀態，並帶來難以抗拒的再度使用之慾望。同時並會產生想要增加使用時間的張力與忍耐、克制、戒斷等現象，對於上網所帶來的快感會有一種心理與生理上的依賴。

以「網路成癮」量表問卷填答，量表之得分，分數越高代表其「網路成癮」行為傾向越高，反之，分數愈低，表示「網路成癮」行為傾向愈低。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節將針對本研究的研究範圍、研究對象、研究方法上可能的限制等，作以下說明：

壹、研究範圍

台東縣境內高中職學校共有十所，本研究以台東縣全縣境內高中職學校學生為母群體，其中台東高中、台東女中、台東體中、育仁中學、蘭嶼中學為一般高中學制，另台東高商、成功商水、關山工商、公東高工與台東專校高職部為職業學校體制。其中育仁中學與蘭嶼中學全校人數不及 100 人，人數太少本研究不予納入範圍。本研究範圍包括一般高中學生及高級職業學校職業科學生，依其學校之特性，不再區分所稱之綜合高中。另為研究不同年級之差異性，故採一、二、三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之母體群。

本研究以傳統紙筆式問卷調查方式，根據學生不同的個人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等探討其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情形。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僅就台東地區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學生為母群體，由於偏遠地區部分班級人數頗少，故抽樣數量有所限制。因此，研究結果在其他地區、類型的推論與結果上將有所限制。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為測量工具，研究者於施測過程中已儘量採取中立、客觀、審慎的態度施測。然而，在受試者填答過程中，可能受到情緒、認知、環境等因素影響，故在問卷內容解讀上有所差異性，故受限於受試者作答意願、自我防衛及自我期許等因素所影響，因此在研究結果應有其誤差之存在。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的相關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本章將從相關理論和文獻著手。首先；第一節探討網路倫理的觀念；第二節探討網路偏差行為的意義與類型；第三節探討網路偏差行為的相關議題；第四節探討自我控制能力與偏差行為的相關性及相關研究；第五節探討父母管教態度與偏差行為相關性及相關研究。

第一節 網路倫理的觀念

本節將介紹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的特性，進而探討因網路使用所產生的新的倫理問題，以及網路倫理的相關議題和國內外網路使用的規範和相關研究。

壹、網路使用行為

網路使用行為係指網路使用者的使用經驗、每週平均使用時間、使用地點，使用的網路活動、網路功能、上網動機、上線的網站類型（彭郁歡，2004）。

一、使用者年齡

網路使用者年齡分布上，由網友基本資料統計調查結果可發現，十五至三十四歲為網路主要使用者，約佔總受訪人數的 70%（蕃薯藤，2005），若以年齡層上網比例來分析，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調查顯示以十六至二十歲上網比例最高為 94.70%，十二至十五歲上網比例次之 94%（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7），另交通部統計處統計結果以十五至二十歲使用網路的比例最高 95.4%（交通部統計處，2007）。

二、網路使用年資

就網路使用年資來看，韓佩凌（2000）的調查發現，高中學生網路使用年資多集中在二年以下，董潔如針對台北市與高雄市的研究顯示，平均使用網路年資 3.49 年（董潔如，2002）。亦有針對國中學生的研究結果顯示接觸網路時間方面，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所佔人數最多，其次為二年以上，再其次為未滿三年、四年

以上（陳怡君，2003）。最近的調查如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調查的結果，接觸網路時間以「10 年以上」比例最高，為 21.97%（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7）；交通部統計處 63.1%上網者年資 6 年以上，平均年資 7.8 年（交通部統計處，2007）。

三、網路的使用時間

董潔如(2002)研究指出約有 65.8%的高中學生平均每週上網的時間在 10 小時之內，平均上網時間約為 13.4 小時，有 16.4% 的學生平均每週上網的時間超過 20 小時；亦有針對國中學生的研究結果顯示，國中生每次上網時間在一小時以內(34.8%)所佔人數最多，其次為一小時以上，未滿兩小時佔 21.3%、四小時以上佔 20.0%、二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佔 15.0%（陳怡君，2003）。

根據最近的調查報告蕃薯藤（2005）網路調查結果為上網者每天平均上網時數為 2.3 小時，交通部統計處（2007）則以每週上網時數進行調查，結果以「30 小時以上」為最高有 18.7%，「20 小時～未滿 30 小時」為 17.6%，「10 小時～未滿 15 小時」為 14.4%，家中最常上網者平均每週上網時數為 18.2 小時。

由歷年的調查資料可知，上網者網路使用時間已逐漸增加，國內學者王秀燕（2001）以每週花 20 小時在電腦網路使用上即屬網路沈迷者，董潔如（2002）研究指出網路成癮高危險群學生平均每週上網時數為 24.2 小時，是一般網路使用學生的 1.6 倍，所以現階段的青少年普遍都有網路過度使用的情形，實在應多加注意。

四、使用地點

在使用地點方面陳怡君（2003）針對國中學生的調查結果為，家中所佔人數最多，其次為網路咖啡廳、學校電腦教室、朋友家或同學家。有研究指出高中學生主要上網的地點依序為家庭、網路咖啡店、學校、朋友或同學家（董潔如，2002）。

最近的調查為 TWNIC（2007）網路使用調查，結果顯示最常使用寬頻上網之地點為家中；其次為工作場所；再其次為學校、網咖及圖書館；交通部統計處（2007）表示最常上網地點在家裡，其次為工作場所，學校居第 3 位，再其次為網路咖啡屋等店家。網咖盛行時，青少年沈迷於網咖上網聊天、玩連線遊戲，造成學業荒廢，更嚴重的是上網色情網站，翹課、逃家、等偏差行為（林宜隆，陳富添，2002）。

五、上網的動機

使用網路動機方面，陳怡君（2003）對國中生的研究結果為功課需要、搜尋資訊、打發時間、使用 e-mail 寄信給朋友，結交朋友、扮演和現實生活中的不同身分、及網路性愛；亦有研究高中學生使用網路的主要動機，結果主要為使用網路來下載與上傳學校作業，休閒方面動機為打發時間或純消遣娛樂，但仍以資訊查詢、探知消息、傳送消息等工具性的動機為主（董潔如，2002）。

由此可知青少年學生上網的動機除了被動的繳交學校所指派的作業外，另網路交友的社交功能與排解無聊感亦是學生上網的主要動機，但卻也讓許多青少年反而陷入感情受騙與被詐騙的危機當中。

六、使用的網路活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曾委託研究在學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結果顯示青少年最常上網從事的活動是：線上遊戲、搜尋資料、瀏覽娛樂，以及交友聊天（梁朝雲，2000）。高中學生主要使用網路的功能依序為電子郵件、全球資訊網查詢資訊、網路連線遊戲、網路交談或聊天室、電子佈告欄、線上及時播放等，且有將近 13% 的高中生有上色情網站的情形，應該多加關切（董潔如，2002），在針對台北都會區國中生的網路使用行為的一項研究，指出國中生上網主要從事活動前三名分別為查詢資料或提取檔案、玩網路遊戲、和人寫信(e-mail)，由此可知娛樂活動是國中生使用電腦網路的重要目的之一（洪毓蓮，2002）。

從上述資料可了解使用網路活動以知識性的資料搜尋，通訊性的信件傳遞以及休閒娛樂性質為主，這其中隱藏許多的陷阱與可能產生偏差行為的活動，資訊搜尋過程會有很多不當資訊與網路色情，網路聊天交友可能會被欺騙甚至遭到性侵害，電子郵件的傳遞可能會有侵犯隱私權或著作權，因此當青少年進行網路活動時，可能因不知道或有意圖的從事一些網路偏差行為，造成不可彌補的遺憾，應該加以注意與關心。

七、最常上線的網站類型

從表 2-1 中分析可知除入口網站與搜尋引擎外，上網進行連線遊戲已成為重要的網路活動，休閒娛樂的網站類型最受高中學生喜愛，遊戲類次之，資訊軟體共享類與交友聊天類排第三，值得注意的是情色類的網站也是青少年學生時常上線的網站。

表 2-1 最常上線的網路類型

	蕃薯藤網路調查 2005 年	TWNIC 台灣網路使用調 查 2007 年	台北市、高雄市高中學生 董潔如，2002
對象	全國網路使用者	全國網路使用者	台北市、高雄市高中學生
1	購物網站	入口網站類	搜尋引擎類
2	新聞媒體類	搜尋引擎	生活休閒資訊類
3	旅遊網站	遊戲網站	遊戲類
4	生活休閒資訊類	新聞媒體（如中時網站）	資訊軟體共享類
5	個人網站	購物網站	交友聊天類
6	下載軟體類	生活休閒旅遊	新聞媒體類
7	電腦資訊類	銀行金融	情色類
8	音樂網站	Blog（部落格）	教育學習類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貳、網路倫理的概念

網路與其它媒體有著不同的特點，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因使用動機不同，使得缺乏道德觀念與自我控制能力低落的使用者嘗試利用網路的特性從事違反社會規範，進而獲得自身的利益的偏差行為，引發社會各界正視網路管理與使用倫理的議題，以下將探討網路倫理的概念、網路使用行為規範與網路倫理的相關研究。

一、倫理的意義

倫理（Ethics）是辨別是非善惡，判斷什麼事可以做，什麼事不能做的道德規範與基準，郭鴻志（1998）則認為倫理是的一種細緻的道德，用來規範某些特定的行業、團體、族群或社會階層。因此，「倫理」一詞往往配合其適用對象或範

圍來約定推行，例如家庭倫理、企業倫理、醫師倫理、政治倫理、校園倫理等等；由此可見因為資訊科技與資訊運用的發展而衍生出來的倫理問題，我們稱之為「資訊倫理」(information ethics)或「電腦倫理」(computer ethics)，資訊科技運用在網路上的倫理問題就是「網路倫理」的範圍。

二、資訊倫理與網路倫理的定義

凡是探究人們使用資訊行為的對與錯、好與壞的問題者，大多可歸屬於「資訊倫理」；而資訊使用行為包括資訊的搜尋、檢索、儲存、整理、利用與傳播，所以資訊倫理的適用對象，包括資訊從業人員與使用者（莊道明，1997）。

另一學者的觀點為網路倫理是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莫廣遠，1997）。由上可知主要探討的是網路上發生的各種行為，當這些網路行為必須判斷對與錯時所依據的準則就是網路倫理。在瞭解網路倫理的定義，為了對網路倫理的範圍有更深入的瞭解，以下將針對各種倫理議題加以介紹與探討。

三、網路倫理的相關議題

Parker（1990）認為資訊科技的應用會對倫理議題帶來新的挑戰，主要有下列理由：

- （一）由於電腦與網路的普及，使得人際間的直接接觸因而減少，因溝通的速度太快使得資訊人員沒有足夠的時間去思考其行為是否符合倫理準則。
- （二）以電子形式存在的資訊比以紙張的形式更脆弱，因為容易被改變，所以更容易發生未授權存取的情形。
- （三）資訊分享的好處與資訊的保護間存有不解之衝突，資訊人員常需要在為了保持資訊的完整性、機密性與安全性上做出改變。
- （四）資訊科技的應用在缺乏授權與認證工具的情況下，常常引起違反倫理的行為。

莊道明（1997）則強調今日社會大量資訊科技，對傳統倫理道德產生四個層面的衝擊：

- （一）資訊科技運用加重使用者的倫理道德責任。

- (二) 資訊科技引發新倫理道德問題。
- (三) 資訊科技衝擊固有的價值觀。
- (四) 資訊科技改變統的倫理規範決定方式。

Mason(1986)他提出有關資訊倫理的四類議題，這四個議題受到極大的重視，而稱為「PAPA」理論，分述如下：

- (一) 資訊隱私權(privacy)：什麼樣的個人的資訊可以透露給他人？基於何種防護措施之下可以讓他人知道？人們可以保留什麼資訊？
- (二) 資訊正確權(accuracy)：由誰來確保資訊的正確性及真實性？什麼樣的措施或標準可用來保護個人免於因資訊錯誤所造成的損失？
- (三) 資訊所有權(property)：資訊由誰所擁有？所有權的內容應該為何？
- (四) 資訊存取權(access)：個人或組織有權去獲取何種資訊？在何種安全措施下才能獲得資訊？

國家圖書館：「資訊之旅」(<http://infotrip.ncl.edu.tw/law/law.html>)內容包含將網路倫理分成五大層面加以探討，包括網路上的侵權行為、影響網路安全的因素、隱私權的重要性、抵擋網路色情的方法、網路禮節的基本內涵等。

網路資訊倫理則因網路連線，而觸及了隱私權、智慧財產權的議題，但更複雜的則是網路的「言責」問題，以及是否普及與公平的「存取權」問題，而要討論存取權則必須要討論「隱私權」（張鐸，2004）

綜合上述，網路時代的倫理問題是由電腦、資訊科技和網路快速發展而產生的，網路倫理是指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所應遵守的一切規範，亦即網路使用者在獲得或提供資訊時，作為判斷是非的行為準則與價值觀念。網路倫理所涉及的議題相當多，包含網路匿名言論、網路著作權、資訊隱私權、網路禮儀、電腦病毒、電腦駭客、電腦犯罪和電腦安全等。

參、網路使用行為規範

使用網路可能產生與倫理相關的問題，因此需要網路上需要一套倫理規範來

管理使用者的行為，如果網路使用者沒有自我控制能力與適度的規範，那麼愈先進的科技可能會導致愈大的禍害。為了避免網路使用者因不當的使用而造成危害自己、他人及社會的現象，以下將介紹國內外學者及有關單位所建議使用網路時應遵守的行為規範。

美國電腦倫理協會(Computer Ethics Institute, 1997) 提出的十項關於電腦倫理的戒律，供網路使用者參考：

- 一、不可以使用電腦傷害他人。
- 二、不可干涉他人的電腦工作。
- 三、不可窺視他人的電腦檔案。
- 四、不可利用電腦進行偷竊。
- 五、不可使用電腦製造偽證。
- 六、不可使用未付費的軟體。
- 七、未經許可的情形下，不可使用他人的電腦資源。
- 八、不可盜用他人的智慧成果。
- 九、要思考撰寫程式對社會可能產生的影響。
- 十、要以尊敬的態度使用電腦。

我國行政院教育部（2001）亦公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供網路使用者遵循，茲擷錄如下：

- 一、下載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七、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八、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九、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十一、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二、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十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十四、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十五、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由上可知教育部所公佈的網路使用規範已經就學術網路可能產生的網路偏差行為做規範如：網路侵犯著作權、網路侵犯隱私權及網路不當言論等易違規犯過的行為，再者為網路色情行為、網路偷竊、入侵行為等較嚴重的犯罪行為。

肆、網路倫理相關研究

國內網路倫理相關研究如表 2-2 所示，影響網路倫理態度的因素考量的重點在於學生網路使用的情形如網路使用年資、使用時間，使用者的性別與家長對於學生使用網路的管理態度等。

表 2-2 網路倫理相關研究統整表

研究學者	研究對象	研究議題	研究結果
郭芳瑜 (2001)	師範院校 學生	網路匿名言論 網路隱私權 網路著作權	1. 女性師院生的網路倫理態度與網路使用行為皆較男性師院生符合與遵守網路倫理。 2. 年級較低與每星期使用網路時間較短的師院生，其網路使用行為皆較符合網路倫理。 3. 網路倫理態度與網路使用行為低相關。
葉淑菁 (2003)	高雄市國 小五、六 年級學童	網路隱私權 網路著作權 網路禮儀	1. 網路倫理態度上，國小學童在網路著作權、網路隱私權、網路禮儀的表現趨於正向。 2. 年級、學校大小、父母支持的態度、家中電腦工具書的有無不會造成網路倫理態度與行為之不同。 3. 女生國小學童大部分皆較男生國小學童符合與遵守網路倫理。

表 2-2 網路倫理相關研究統整表（續）

研究學者	研究對象	研究議題	研究結果
尹玫君 (2004)	台南縣、 市國小 五、六年 級學童	網路言論 網路隱私權 網路著作權 資訊安全	1. 多數國小級學童對網路倫理為正向態度。 2. 國小女生的網路倫理態度與行為顯著優於男生。 3. 六年級學童其著作權的態度顯著優於五年級學童。 4. 每天上網半小時至一小時的學童，其資訊安全行為優於每天上網二小時的學童。
許平福 (2005)	台南地區 與澎湖地 區國小 五、六年 級學童	網路匿名言論 網路隱私權 網路著作權 網路禮儀	1. 國小學童網路素養屬於中上程度。 2. 國小學童網路倫理屬於正向積極 3. 年級與網路匿名言論與網路著作權有顯著差異 4. 接觸網路時間3年以上學童之網路匿名言論優於3年以內
陳怡伶 (2006)	高雄縣市 高職教師	資訊隱私權 資訊正確權 資訊所有權 資訊存取權	1. 高職教師對於隱私權持有較高的重視。 2. 高職教師的任教年資在「存取權態度」、「正確性態度」有顯著差異
魏慧娟、 鄭承昌、 連廷嘉、 廖本裕、 林玟伶 (2007)	大學生	網路言論自由 網路隱私權 網路著作權 網路禮儀 網路色情資訊	1. 大專生在網路著作權及網路禮儀的非倫理行為經驗較多。 2. 男性大專生在網路非倫理行為經驗明顯比女性大專生多。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從上述資料顯示網路倫理的研究議題包含網路言論、網路資訊存取的著作權問題、資訊隱私權、網路資訊傳播等，再加上網路色情及資訊安全等在校園網路容易發生的網路問題，綜合上述研究可知在網路倫理方面女學生網路倫理態度與網路行為皆較男學生符合與遵守網路倫理（尹玫君，2004；許平福，2005；郭芳瑜，2001；葉淑菁，2003；魏慧娟等，2007），國小學童對網路倫理為正向態度，且網路倫理態度與網路使用行為低相關（郭芳瑜，2001；葉淑菁，2003；許平福，2005），網路著作權則是尚待加強的部份（陳怡伶，2006；魏慧娟等，2007）。

根據上述網路倫理的相關研究文獻中可看出研究的議題主要衍生於由 Mason 資訊倫理的四類議題，研究者將上述研究網路倫理的議題整理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網路倫理相關議題統整表

	郭芳瑜 (2001)	葉淑菁 (2003)	尹玫君 (2004)	許平福 (2005)	陳怡伶 (2006)	魏慧娟等 (2007)
網路匿名言論	✓		✓	✓		✓
網路隱私權	✓	✓	✓	✓	✓	✓
網路著作權	✓	✓	✓	✓	✓	✓
網路禮儀		✓		✓		✓
資訊正確權					✓	
網路色情資訊						✓
資訊安全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網路所提供包羅萬象的服務，使得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佔據日常生活大量的時間，虛擬網路世界已對真實生活產生影響，網路的資訊是否對青少年有正面的功用，要看青少年對網路使用的態度而定，自我控制能力不佳的青少年，會受到不當資訊的影響，學習模仿進而從事偏差行為，因花太多時間在網路連線遊戲、或聊天交友上形成網路成癮，造成身心萎靡，課業荒廢；會因自我控制能力低，經常瀏覽色情網站及下載色情圖檔，使得心態變異，傳播色情訊息或圖片，最嚴重甚至從事網路援交。

現今網路連線隨處可得，在無法限制青少年的網路活動下，家長們必須思考應如何教導孩子正確上網的行為與態度，避免孩子因不當的管教方式，使得正處於叛逆期的青少年學子轉而在網路上尋求慰藉，在衝動與好奇心的驅使下，在網路上做出偏差行為。網路偏差行為就是違反網路倫理與規範的行為，青少年在使用網路時常因網路倫理態度不佳，網路法律常識不足，再加上網路的隱匿與不易偵查的特性，更促使青少年在網路使用上偏離網路使用規範，形成網路偏差行為。

第二節 網路偏差行為的意義與類型

雖然網路的使用十分方便與自由，使用網路應該遵守網路行為規範，但因網路有便利、匿名、快速傳播等性質，使得心存僥倖的使用者在缺乏自我控制能力與機會環境的驅使下，從事違反網路倫理與不遵守網路規範的行為，用以獲得自身利益而造成他人的損害，形成另一種型式的偏差行為。因此本節將探討：一、偏差行為與網路偏差行為的定義；二、網路偏差行為類型及青少年常見的網路偏差行為，並說明本研究將探討的網路偏差行為之議題。

壹、偏差行為與網路偏差行為的意義

以下說明偏差行為的意義與網路偏差行為的意義：

一、偏差行為的意義

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r）是人類的一種社會行為，是一種反應社會規範的行為（蔡德輝，1996；林世英，1994）。偏差行為往往受到當時的環境和文化背景影響，同樣的行為在此環境中被視為偏差，換到另一環境卻不屬於偏差行為，因此偏差行為事實上是相對的概念，而不是絕對的，再者有偏差行為是否就是犯罪行為？實際上，偏差行為是指違反社會期望及規範的行為；而犯罪行為意指觸犯法律的行為，屬於較嚴重的偏差行為。

Knott 和 Taylor（2005）指出網路偏差行為的研究方法主要有兩種：「絕對取向」（absolute approach）處於宏觀的觀點，主要研究網路文化過程（cybercultural processes），某種行為被認為是偏差行為是因為它不符合人們期望的行為，因此網路偏差行為是指個體不能適應正常的網路生活而產生的有違甚至破壞網路規範的偏差行為；而「相對取向」（relative approach）處於微觀的觀點，主要研究以計算機為媒介的人與人之間的交流過程（CMC 過程），也就是把偏差行為納入到社會結構，把「誰的期望和規範」考慮在內。因此，網路偏差行為就是指在人與人之間的交流過程（CMC 過程）中，不符合某一團體期望和規範的行為。亦有學者認為網路背景（online contexts）中的偏差行為只是拓展了偏差行為的研究範圍，

是偏差行為新的表現形式（Garbasz，2005）。可見資訊科技發展所帶來的電腦網路偏差行為，只是偏差行為的一部份，只是電腦網路有其特殊性質使得網路偏差行為與傳統偏差行為有著不同的樣態呈現，而觸犯法律的網路偏差行為就是網路犯罪行為。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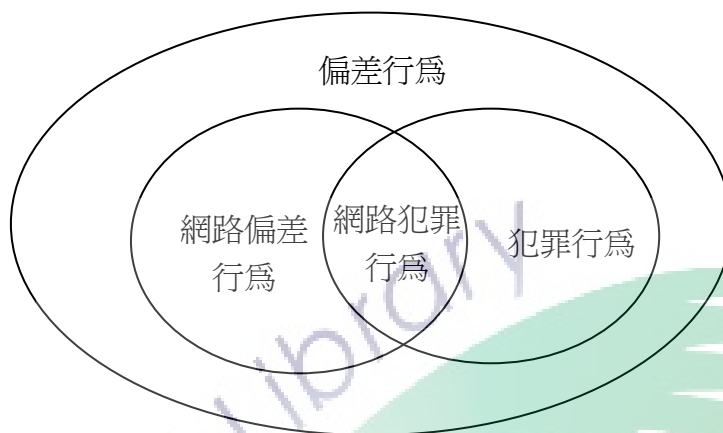


圖2-1 網路偏差行為和網路犯罪行為兩者的關係

二、網路偏差行為的意義

電腦網路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r) 係指：（一）利用電腦網路特性從事為家庭、學校、社會或組織團體(法人)所認為或公認不當、不倫理，或者不道德，不法之行為者；（二）違反電腦網路社會規範者（吳國清，2000）。

另一研究者對網路偏差行為（Cyber deviant behavior）的定義就是該行為的表現，不能得到廣大的網路社會與網路各團體所接納，脫離了網路文化所能夠容忍、支持的標準所顯現之行為（陳富添，2002），亦有在研究中定義網路偏差行為或犯罪為：在電腦網路上違反法律或道德規範的行為（李三益，2006）。

歸納上述學者對網路偏差行為的論述，網路使用者因個人心理、偏差觀念及利益誘惑，利用網路的特性，從事違反社會倫理規範或網路規範的行為。故本研究所謂的網路偏差行為係指網路使用者在電腦網路使用時出現的不符合人們期望和違反網路倫理及違反網路規範或法律的行為。

貳、網路偏差行為的類型與青少年常見的網路偏差行為

一、網路偏差行為的類型

網路偏差行為主要分成三類：（一）入侵別人的網路財產；（二）透過網路從他人處得到違反法律或道德規範的利益；（三）透過網路造成別人的損害（李三益，2006）。

國內研究犯罪的學者林宜隆、黃讚松（2002）對於網路犯罪之型態歸類如下：（一）在網路散佈猥褻文字、圖片、影像之行為；（二）在網路上公然侮辱、誹謗之行為；（三）網路上個人隱私權侵害之行為；（四）在網路上妨害他人信用或詐欺他人財物之行為；（五）網路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陳富添（2002）認為網路偏差行為有許多不同的層面，並依據葉至誠之社會學概論，將傳統偏差行為之分類方法推導出下列網路偏差行為：

（一）網路偏差行動：這是指一些明顯的偏差行為。包括：

- 1.電腦犯罪：指的為侵略性行為，且違犯規範者，如：網路詐欺、網路恐嚇、網路賭博、網路隱私權侵害、網路毀謗、侵害網路著作權等。
- 2.網路性偏差：即不正確的性行為者，如網路賣淫、網路一夜情等。
- 3.網路教授自殺：此行為可視為道德失敗的因素。
- 4.網路偏差習慣：指網路偏差行為連續出現，成為一種生活方式者；如網路成癮、沉迷於色情網路。

（二）網路偏差心理：或稱人格偏差，此乃肇因於人格的不正常，造成不能夠與他人做有效的互動及扮演正常的角色，如常在網路上發表偏激的言論。

（三）網路團體及組織的偏差：由偏差者組織成為的團體。如：目前德國新納粹分子在德國鄰近國家，甚至在更遠的國家設立網站，透過網際網路散布偏激的種族主義，並組織行動。

（四）網路偏差文化：或稱網路次文化的偏差，此種次文化所指為網路上某些人口所有的特殊文化特徵，具有獨特的信仰、價值或語言，而違反社會大多數人所具有的文化。如：製造、散佈電腦病毒、網路駭客等。

二、青少年常見的網路偏差行為

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2001）公佈青少年學生網路上常見的失序的行為有：

- 一、發表不當言論：在BBS 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言內容與用詞隨性甚至隨便以及低俗，養成不負責的言論與態度。
- 二、網路電玩虛擬遊戲世界：沉迷電腦程式所造就的園地，與現實情境截然不同，網路沉迷影響其日常行為表現與人際關係。
- 三、竊取他人資料：安裝木馬程式，得以偷窺帳號與密碼，有青少年利用在網路遊戲‘天堂’中偷取天幣，此偏差做法已涉及犯罪行為。
- 四、涉足色情、暴力網站：網路上的資訊有很多不雅的文字與圖片，對充滿好奇與身心發展階段的青少年學生，深切影響他們正確兩性觀念。
- 五、文學次文化：網路上溝通以簡單的符號來代表某一語句，或錯字引用卻造成流行，使得學生文章書寫能力明顯退步許多。
- 六、濫用電子郵件(email)，利用免費的電子郵件信箱，任意將訊息傳給通訊錄上的每個人，造成垃圾郵件以及網路資源無謂的浪費。
- 七、恣意拷貝、複製智慧財產。

詹佩珊（2005）針對青少年網路活動可能衍生網路偏差的問題如下：

- 一、流覽資訊、討論區、留言板：散播色情圖文、散播謠言、誹謗或公然侮辱、從事性交易或一夜情、教人自殺、侵犯著作權、隱私權。
- 二、電子郵件：散播色情圖文、散播謠言、誹謗或公然侮辱、恐嚇、侵犯著作權、散播電腦病毒、垃圾信件。
- 三、線上遊戲：駭客入侵、詐欺、竊盜、恐嚇、侵犯著作權、隱私權。
- 四、檔案傳輸：散播色情圖文、侵犯網路著作權、侵犯網路隱私權、電腦病毒或遭植入木馬程式。
- 五、聊天室、即時通訊：散播色情圖文或網路自拍猥褻畫面、散播謠言、誹謗或公然侮辱、散播電腦病毒、禁藥或槍械彈炮等管制品買賣、教人自殘或教人製作武器。

鄭瑛瑋（2004）的研究中顯示，青少年透過網路進行非法行為的比例有 10%，

較常見的犯罪行為與動機透過網路非法獲取金錢利益，青少年因為網路使用或透過網路而有所偏差行為方面，二者合計超過 30%。另外，如果將網路賭博及網路色情，包括瀏覽色情網站、網路一夜情、網路性愛等不當的網路使用行為包括在內，則青少年的網路偏差行為將近半數（49.66%），可見網路偏差行為的嚴重性，自我控制能力低的青少年，隱身在網路的背後從事違反網路倫理的偏差行為，甚至是更嚴重的觸犯法律的網路犯罪行為。

網路偏差行為的樣態繁多，本研究以高中職學生為研究對象，在考量高中職學生的資訊能力及近用性，且學生喜愛的網站類型以休閒娛樂為主，遊戲、資訊軟體共享與交友聊天類型是學生常上線的網站類型，學生時常在這些網站上進行網路活動，常會因短暫利益誘惑而從事違反網路倫理、規範或法律的不當行為。

根據青少年常見的網路失序行為及學者對網路偏差行為的分類，本研究將探討網路偏差行為相關議題為：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著作權、侵犯網路隱私權、網路色情行為及網路成癮現象。

第三節 網路偏差行為的相關議題

本節將探討青少年網路使用容易出現的偏差行為，包括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隱私權、侵犯網路著作權、網路色情行為及網路成癮現象，分別說明如下：

壹、網路不當言論

我國「憲法」保障人民皆有言論自由，這是基本人權。在網路上亦享有言論自由，但是言論自由並不是完全不受限制，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的保障，得用法律對言論的傳播方式做合理的限制（詹炳耀，任文瑗，郭秋田，張裕敏，2005）。

網路有匿名的特性，使用者將真實的身份隱藏，在網路上可自由發表意見，不必擔心自己的言論或身份曝光，影響真實的生活，但是網路使用者無法自我約束，不遵守網路禮儀或規範，就有可能將網路變成偏激言論、謾罵、攻擊他人或散播謠言的地方。網路的快速傳播特性，使得網路上發表的言論迅速的傳開，有些網路不當言論發表者，自認為在網路上不論說什麼、做什麼，都屬於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內，不應被加諸任何刑責。然而，從法律觀點來看，在網路討論區發表言論，與在報紙讀者投書欄發表文章，其受言論自由保障之程度、受現行法律規範的約束力，並無差異。

網路使用者在網路與他人互動頻繁，因為不是面對面，容易使人卸下心防，呈現真實的心理感受，若缺乏情緒的管控能力，就會衝動的出現充滿敵意的言論，甚至是違反法律的誹謗、侮辱罪等罪刑。以下針對網路上可能出現的不當言論進行探討。

一、網路禮儀問題

Parks 在研究中指出「網路使用者在使用電腦中介傳播時，會比面對面的溝通具有更多的言語侵犯，不避諱的言論敘述及不適當的吵架行為。」因應網際網路上產生的此現象，許多網站虛擬社群紛紛制定了使用的規範，規範在其中的應對進退，稱之為「網路禮儀」（netiquette）（引自張芳琦，2002）。網路上的溝通

小從打個招呼、說話發問的禮貌以及顧及他人權利和方便、不妨礙別人的動作、不做惡意蓄意行為，以致到不侵入對方電腦等行為，都是網路禮節的一部份（葉淑菁，2003）。

網路上的禮儀需要網路使用者的自律，因此在網路上發言不經過頭腦，或是故意來鬧的，不遵守規則的人，有個特別的名稱叫做「網路小白」（中小學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2007），什麼是「網路小白」，就是：不尊重他人感受的人、不遵守網路禮儀的人、不尊重智慧財產權的人、不可理喻之人、屢勸不聽之人、無理取鬧者、散播謠言者，這種不遵守網路禮儀的行為雖不致觸犯法律，但仍影響他人使用網路的權利，實不可取。

二、網路偏激言論

網路言論不必面對面溝通，且有匿名的特性，讓使用者覺得不用對自己的行為負責，降低平時社會對行為規範的標準，而發生網路言論失序的行為，網路偏激言論或稱為網路論戰時常在網路留言板、網路論壇上出現，國內大學生及中學生使用 BBS 或網路時，常見敵意高張的口語攻擊，而且參與者眾多，且多數的參與者並不以為意，形成一股風潮（林珊如，黃宏宇，2002）。國外學者 Garbasz（2005）認為網路偏激言論（Flame）是一種網路人與人或團體之間的、以書寫語言為形式的、用來激怒、侮辱或傷害他人的行為。亦有將網路論戰定義為在電腦中介傳播的情境中，當對話的參與者對某一議題的意見與其他參與者產生分歧時，參與者因為不同意其他參與者的意見或行為，而以文字攻擊對方，使用咒罵、侮辱及毀謗中傷或是不敬的負向言詞（倪珮晶，2003）。

三、網路謠言

Kapferer 將謠言定義為「在社會中出現並流傳的，未經官方公開證實或已被官方所澄清為不實的訊息」，在此定義中，官方泛指與事件有關之當事人，亦即只要未經當事人證實，訊息內容無論真假均為謠言（引自吳怡貞，2005）。而在網路上散佈之謠言，便稱為「網路謠言」。

網路謠言多具備下列四個條件：（劉莉秋，2002）

- （一）與現實有關的訊息：傳遞的是與時事或現實有關的訊息，也就是大眾有興趣的現實事件。
- （二）未經證實：未經證實其真實性為何的訊息。
- （三）具備強而有利的說服力：運用多媒體技術附上可資佐證的證據，使人容易相信。
- （四）傳遞速度快且範圍廣：網路具有無國界及快速的特性，使訊息輕易且快速的傳遞出去。

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在 2001 年公布十大網路亂象，其中以「網路謠言」最嚴重，例如在網路上流傳的衛生棉長蟲、在溪邊洗臉導致水蛭充腦、喝含貓尿的甘蔗汁致死、沐浴乳含甲醛、鮮乳含禁藥、無糖口香糖致癌、吃半熟蛋會致命等駭人聽聞的消息（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2001），事後雖經有關單位證明不實，但透過電子郵件的傳送及一再轉寄，很容易以訛傳訛，引來民眾的恐慌心理。

根據文獻資料，本研究所謂的網路不當言論為：在網路上發表言論造成他人身心不悅或名譽損失的行為。包含網路禮儀不佳、網路謠言、網路誹謗或公然侮辱、偏激言論等不符合網路倫理、規範或法律的行為。

四、網路不當言論相關研究

研究者整理國內有關網路不當言論的論文，並將相關的研究結果分述如下：湯慕青（2002）研究網路謠言對高中學生消費行為的影響提及網路謠言的型態種類繁多，造成一般民眾對謠言的關心程度下降，因此查證意願也較低落，因而對於網路上的資訊正確性抱持看看就好的心態，若企業面對謠言攻擊時，他則建議應以公正的第三管道或企業網頁發表澄清說明，將是最有效的謠言澄清管道。

江南逸（2003）以問卷調查國中生使用網路之偏差行為，結果顯示國中學生網路偏差行為方面以上色情網站觀覽圖片、曾上網批評別人是非、曾上網發表言論，辱罵他人等頻率較其他網路偏差行為者高。

賴克宗（2005）調查中正大學大學生網路犯罪被害情形結果發現中正大學學生在其研究那一年曾經發生網路被害之類型在網路不當言論部分為被散播不實謠

言佔 23.2% ，在網路上遭到言語恐嚇佔 9.2% 。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2000）對台北市少年進行「網路交友行為」之網路調查指出：少年因網路交友行為曾經被要求寄發連鎖信函最多（30.5%），其次為被人以假名辱罵（14.8%）、被網友性騷擾（4.9%）、個人照片被人冒用等。

吳嫦娥（2004）亦針對「台北市少年網路成癮傾向及網路被害現況調查」，其中有效樣本 2203 人，網路被害類型中與網路不當言論相關的為 1.被散播不實謠言者共 122 人（佔 5.5%），2.在網路上遭到言語恐嚇者共 111 人（佔 5%），並且被害少年以男生佔最多，年齡方面，發生在 14-16 歲佔最多數，上網年資被散播不實謠言者主要分佈在三到五年未滿，且五至七成網路被害少年表示對其生活有造成影響。

貳、侵犯網路著作權

網路侵權行為廣義而言包括有版權軟體的盜版行為、無預警的電腦監視、使用者恣意私自侵入他人電腦系統，以盜取機密或破壞資料的駭客行為、以及因系統軟體有嚴重瑕疵，而造成的使用者個人機密資料或隱私被無保護地公開等等的現象（許孟祥、林東清，1997）。因網路上資訊使用的行為而產生的著作權問題，就稱為網路著作權問題，以下說明網路著作權的相關概念與青少年網路著作權錯誤的觀念。

一、網路著作權的概念

為保障著作在網際網路上的合法利用，著作權法中的「公開傳輸權」與「重製權」規定著作權人享有把自己的著作放在網路上散布，提供別人瀏覽、觀賞、聆聽或下載的權利。因此，網路使用者上傳、下載、轉貼及傳遞著作的行為，除非符合「合理使用原則」，否則應事先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不致發生侵犯著作權行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3）。

何謂「合理使用原則」？在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中規定，使用者可基於公益、教育或學術目的之原因，可不經著作人同意，合理使用著作可不構成侵權。合理使用沒有一定的準則，是否為合理使用應考慮下列原則：（台北市教育局，2006）。

- 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營利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2.著作的性質。
- 3.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5.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

國內已有網路著作權的相關研究，以下為部分學者對網路著作權的說明：郭芳君（2003）認為網路著作權係指使用者在網路上的蒐集、利用與傳遞活動中對於網路上作品之使用行為對錯的規範；尹玫君（2004）認為網路著作權指的是對網路上受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資訊的使用；楊舒婷（2005）則定義為網路著作權是在保護網路上的創作，法界將原有的著作權法應用網路上的使用行為加以規範，以維持網路社會中使用者與著作權人的權益；亦有從倫理的角度定義網路著作權為避免使用者在網路上使用資訊，而侵害他人著作權，用以規範網路使用行為的對錯（王瑞玉 2006）。

綜合以上學者對網路著作權定義，本研究將侵犯網路著作權定義為：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的蒐集、利用與傳輸行為違反著作權的使用規範，而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行為。

二、青少年網路著作權錯誤的觀念

王瑞玉（2006）在其研究中提出網路使用者對於網路著作權幾個常有的誤解如下：1.網路上的資訊沒有著作權，可以自由使用及免費任意轉貼；2.網路世界沒有法律規範；3.在網站上未做著作權標示的資料，都是屬於公共所有的；4.上載他人作品至網路上，是幫助著作權人宣傳推廣；5.只要不是商業用途，就可以視為合理使用；6.網路上的共享軟體（shareware）或免費軟體（freeware）都可以任意利用的；7.對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的錯解；8.大家都下載網路資源，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9.盜版不同於偷竊行為。一般人對於網路著作權相關問題普遍存有迷思概念，加上網路使用技術的進步，使用者可以快速的擷取或散播資訊，網站連結方便，使得網路上各種文字、圖形、聲音與影像等資訊，透過電腦網路取得這些資訊是相當容易，但在其背後，侵權的行為亦可能發生（戚國雄，1998）。許多人

或許基於「好東西要與好朋友分享」的心態，認為網路上散播分享音樂、檔案或影片只要不涉汲營利目的均不會牽涉法律問題，這些錯誤的觀念常使得網路使用者在不自知的狀況下侵犯著作權，侵犯著作權原則上屬告訴乃論罪，但檢警也可主動偵辦，亦即是，在不是合理使用範圍，只要侵權行為一旦發生，沒有刑事責任也會有民事責任，青少年進行網路活動時不得不謹慎為之。

三、網路著作權相關研究

郭芳瑜（2001）針對全國師範學院學生共534人的調查研究顯示，師院生在網路著作權行為上多數為正向符合網路倫理，且一、二、三年級的師院生網路著作權行為表現優於四年級。

葉淑菁（2003）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共645人研究網路倫理態度為行為，結果顯示國小學童在網路著作權、網路隱私權、網路禮儀的表現是趨於積極正向。其中網路著作權表現較不如網路隱私權、網路禮儀。顯示在網路倫理行為上有待加強保護著作權的作為。

黃騰衛（2002）對台灣地區大學生的網路使用行為進行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校園網路中侵犯網路著作權的行為包括：1.網路應用之行為，例如資訊瀏覽閱讀、下載、傳送等行為；2.網頁製作之行為，例如取用網頁上的素材、超鏈結的使用方式、檔案備份等行為；3.數位資料轉換之行為，例如檔案格式的壓縮與轉換、數位掃描、紙張文字轉成數位等行為；4.網路資料的公開與散佈行為。吳建和、余靜嫻（2003）指出校園中常見的著作權侵權行為包括：1.網路音樂 MP3 的下載；2.燒錄多媒體影音視訊光碟，例如 CD、DVD；3.非法影印書籍等。楊舒婷（2005）研究指出大學生可能侵權的網路行為包括：1.下載 MP3 音樂檔；2.架設 FTP 供下載與上傳資料；3.散佈未經授權的檔案，例如利用 E-mail 轉寄給他人；4.使用未經授權的網路資源，例如圖片、文章等資料；5.網頁超鏈結的使用；6.檔案格式的轉換與壓縮，而網路盜版的著作權物則包括音樂、軟體、電影、文章、圖片等。

高中職學生網路使用的主要目的為休閒娛樂、查詢資料與網路交友，網路資訊的上傳、下載行為司空見慣，加上對於網路著作權的不瞭解，因此常有網路資訊錯誤使用而侵犯到著作權的情形發生，應加以監督與預防。

參、侵犯網路隱私權

隱私權的在國內外的民主國家皆有憲法明定保障，但在電腦網路已為日常生活之一部份，也因而產生許多個人隱私因為利用網際網路而受到侵害的問題，以下將說明網路隱私權的意義、侵犯網路隱私權的類型及其相關研究。

一、網路隱私權的形成

國內法學界認為 Warren 和 Brandei 二人在 1890 年於 Harvard Law Review 中所合著的「隱私權」為最早的專論文章，該文章談論的隱私權主要為個人保留獨處，不受外界侵擾的權利。Gormley 認為隱私權有四個基本理念：1.個人性格的表達，強調人類特質的權利；2.個人自治權，個人擁有思想、行動與決定的自由；3.個人有規範自身資訊，以及控制與其他人交往的能力；4.個人擁有秘密、匿名與獨處的權利。（引自任文瑗，2005）。

在資訊時代中，個人資料已朝向數位化，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均搜集個人資料以便利於通訊及資料處理，而網路技術的進步，使得各個網站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較以往更為容易，這種趨勢已強烈威脅到個人權利，網路上的個人資料遭受有心人操控與利用，網路侵犯隱私問題逐漸受到重視（郭芳君，2003）。因此產生「資訊隱私權」的概念，資訊隱私權是包含於隱私權，而傳統隱私權強調個人的私密生活不要被侵擾，較偏重在身體之生活空間的保護，資訊隱私權則著重在個人資料保護，以對抗網路資訊時代隱私權所受到的挑戰。

國內關於資訊隱私權的法律主要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有關「個人資料」指「自然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由此可知，資訊隱私權比傳統的隱私權有者較明確的範圍與內涵，且比較積極與主動，劉靜怡（1997）認為在網路上隱私權所保護的範圍有 1.個人屬性的隱私權：如個人的姓名、身份、肖像、聲音等；2.個人資訊的隱私權：如個人的病歷、工作、消費習慣、前科等；3.通訊內容的隱私權；4.匿名的隱私權。

二、網路隱私權意義

國內部分學者對於資訊隱私權的敘述如下：資訊隱私權的問題為個人資料在網路上的蒐集、傳輸和利用的問題（王郁琦，1996），亦有認為「資訊隱私權」的意義在於「沒有通知當事人並獲得其『同意』之前，資料持有者不可以將當事人為某特定目的所提供的資料用在另一個目的上」（李科逸，1999）。

郭芳瑜（2001）認為網路隱私權為使用者在網路上對於與個人相關資訊，擁有控制的權利，他人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蒐集、公開、以及使用該個人資訊。

任文瑗（2005）對於資訊隱私權的定義為 1.資料蒐集：特定人、團體與機關等，必須在合法且必要的情況，才得以蒐集個人資料，而且在使用個人資料時，必須受到一定程度的規範。2.資料正確性：個人擁有存取檔案資料，以及更正錯誤資料的權利。3.資料私密性：任何人、團體或組織，針對於自身之資料，得以自己決定，何時、何地、如何及在何種程度內，將個人資料傳達給他人的權利。

綜合上述文獻資料，本研究之侵犯網路隱私權係指使用者在網路上未經他人許可下蒐集、公開以及使用其個人資料，主要範圍為「不當洩漏他人個人資料」及「未告知當事人便以電腦網路窺視或獲取資料」。其中本研究所指的個人資料包含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指的個人資料。

三、侵犯網路隱私權的類型

侵犯網路隱私權根據整理自（簡榮宗，2000；邱惠雯，2002；任文瑗，2005）的研究認為有以下五種類型資訊隱私權之侵犯：

- 1.通訊內容隱私權：網路監聽、電子郵件監看。
- 2.個人資料隱私權：個人資料的商業化、濫發電子廣告信、散佈侵害隱私權之軟體、侵入他人系統以窺視或獲取資料、不當洩漏他人資料等。
- 3.個人屬性隱私權：網路視訊、行為的監視。
- 4.匿名隱私權：禁止網路匿名的形式，造成對匿名隱私權的侵害。
- 5.新興科技與隱私權：網頁瀏覽器的 Cookies 蒐集造成隱私權的侵害、RealNetworks 秘密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等。

四、網路隱私權相關研究

施盈廷（2001）研究網路隱私權的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出九成以上是半數受訪者認同的網路隱私權範圍不只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規範的個人資訊範圍，也包含了網站現在正在收集的資訊範圍，如帳號、密碼等，甚至還包含了網站所記錄的交易資料、所分析的個人購物習慣等。

吳嫦娥（2004）針對「台北市少年網路成癮傾向及網路被害現況調查」在網路隱私權方面為1.個人登錄資料被外洩佔 6.8%，年齡在14-16歲未滿佔 42% 最多，上網年資5年以上佔 50.7%，教育程度高中生佔 52%，且個人資料被外洩的網路隱私權被侵害的少年中，以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個人資料被外洩佔 41.3% 最多，且有七成認為此事件對其生活造成影響。2.未經個人同意被盜賣網路虛擬寶物佔 9%。

賴克宗（2005）亦使用吳嫦娥同一份問卷內容調查中正大學大學生網路犯罪被害情形為1.個人登錄資料被外洩者佔17.0%，發生個人資料被外洩者之接觸網路的時間以五年以上佔63.8% 最多，最常上網的地點為家中佔70.5% 最多，被害大學生表示業者資料管理不當者佔 35.6% 最多，其次是不知為何會發生這種事、缺乏網路使用的自我保護常識者佔22.8%，2.未經個人同意被盜賣網路虛擬寶物佔6.3%。林宜隆、黃讚松在針對網路使用問題分析與犯罪預防的研究網路使用者對犯罪動機認同程度中，以自我的挑戰、為獲取經濟利益與獲取他人隱私資料三項居前三名（林宜隆、黃讚松，2002）。

青少年使用網路因好奇心會試圖進入設有密碼或有權限的網站，少數具有電腦網路技術的學生，以入侵他人網站為炫耀自己資訊能力的方式，誤以為只要不盜取或修改網路內容，就沒有違反網路規範，這些部分學生錯誤觀念必須加以糾正與引導。

肆、網路色情行為

網路科技的進步，將書本、圖片等方式呈現的傳統色情，隨著電腦與網路的產生，藉由色情圖片、文字等的數位化呈現，使得色情能夠更容易的流通，也更

加容易取得（尹文新，2000）。根據網路安全公司統計，全球至少有 420 萬個色情網站，色情網頁超過 3 億 7200 萬幅，而且平均每天會有兩百個新色情網站產生（閻紀宇，2005），可見網路色情資訊已經氾濫成災，成為不可忽視的一項網路不當資訊來源。

一、網路色情的定義

國內有研究者將網路色情定義為在網路的場域中，將兩性胴體、親密關係或性行為的過程透過影像、動畫、圖片、文字、聲音、符號等數位化形式呈現，具有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氣，稱之（林俊賢，2003）。

二、網路色情的特點

林琬馨（2002）認為網路色情的特點有下列五點：

- （一）資訊性：人們透過關鍵字的搜尋，只要在家中即能安全無憂地藉由網路獲得無窮的色情資訊；
- （二）互動性：網路能提供高度的互動性，使用者不再是被動的訊息接收者；
- （三）匿名性：網路的匿名性解放人們性壓抑；
- （四）方便性：使用者透過個人電腦，一樣可得到性的慰藉；
- （五）可接近性：網路使用者不論時間或地點，透過網路即能瀏覽或發表相關的性訊息。

三、網路色情行為樣態

網路色情的資訊形式，在 Cavazos（1994）所著作的「Cyberspace & The Law」一書中針對網路色情的分類的敘述中將網路上的色情資訊形式分為下列四類：

1.數位影像(digitized images)；2.連續動畫(animated sequences)；3.色情文本(sexually explicit text)；4.熱線交談(hot chat)也就是說，網路色情就是以圖片影像(靜態)、影片短片(動態)、文字、互動交談呈現（引自林俊賢，2003）。

在網路色情行為上，余德正（2000）將「網路色情」的犯罪態樣分為下列幾

種類型：1.張貼色情或猥褻性質之圖片或文字；2.傳送具有色情或猥褻性質之圖片或文字；3.網路上媒介色情交易，目前有些色情網站提供留言版給網友上網留言，以尋找性伴侶或尋求一夜情。

伊丹章人(2001)認為，網路色情方面的活動為：1.WWW 上瀏覽色情的網站；2.下載有關色情的東西；3.購買有關色情的東西；4.一對一交談有關色情的話題；5.線上多人交談有關色情的話題；6.利用 E-mail 傳遞檔案圖片給其他使用者；7.下載色情 FTP 站所搜集的圖片；8.在 BBS 的討論區或 News group 裡閱讀或張貼色情文章。

四、網路色情對青少年的影響

陳彰儀(2005)綜合過去相關研究，指出網路色情對青少年心理有下列影響：

(一) 誘發性需求(sexual arousal)：

一般人都瞭解色情文物(圖像或文字)能激起男性與女性的心理上或生理上性慾，網路上輕易就可瀏覽許多色情資訊，容易引起青少年的性亢奮和性衝動。

(二) 引發性暴力、性侵略及不認為女性遭受攻擊值得同情：

過去許多研究顯示，若男性長期暴露在攻擊性色情內容時，會提高其對於女性的攻擊傾向，且會愈不覺得這些影片是貶低女性，也愈不認為女性遭受攻擊值得同情。

(三) 改變對女性的態度及對婚姻與家庭的價值感：

色情內容常散發出物化女性的思維，無形中貶低女性，造成兩性的不平等。因此許多研究顯示，經常接觸色情訊息的男性較不認定強暴是一種嚴重的罪行，覺得強暴罪的刑期不應判得太長。

(四) 造成男女性滿足差異加大：

色情網站全天候提供各式各樣的性愛影像，讓人誤以為是正常人該有的反應，造成男女對彼此有不當的期望，因此網路色情會使男女在性滿足上差異加大。

五、網路色情之實證研究

在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2002）針對網路調查發現有 90% 受訪者曾經收過色情電子郵件，其中 78% 是來自業者的廣告信函，更有 28% 的人每天都受此轟炸，在未滿十八歲青少年裡，有 86% 收過色情郵件，其中 13% 表示天天收到。蕃薯藤（2005）網路使用調查中也發現有 8.8% 的小朋友自己上過色情網站，而 21.2% 的小朋友回答有同學朋友上過色情網站。

陳致豪（2007）針對高雄市、嘉義市的高中職學生進行網路色情與性態度相關研究，該研究發現高中職學生中有 71.1% 曾經接觸過網路色情，網路色情是高中職學生最主要的媒介，接觸網路色情動機主要是為了滿足好奇心；接觸時數為每日 1 小時以內最多，地點則是自家家中為主，並發現在網路色情經驗方面，接觸史愈長、網路頻率較高者、接觸時數高者，其性行為有較深的層次。

葉青燕（2005）過半數的國中生有過網路色情經驗(51.7%)，網路已成為國中生最常接觸的色情媒介；且被動的經由E-mail而觸及；上網所從事的色情活動以靜態的網路性資訊活動為主，例如觀看色情網站、傳送色情資訊；其次是動態的網路性行為活動，例如尋求一夜情或援交、進行虛擬性交；也有少數國中生會積極上網尋找一夜情，援交等訊息；接觸動機大部份是因好奇心及想要增加性知識；接觸時數為每週一小時以內者最多；接觸地點大多在家裡，其次在學校；研究指出國中生接觸網路色情的歷史愈久，接觸時間愈長，接觸頻率愈高，且接觸後對網路色情資訊看法的認同度愈高者，其性態度會變得愈偏離社會之傳統價值觀及社會規範。

Lo & Wei（2005）在 2004 年利用問卷調查法，以台北市國、高中學生調查對象，結果發現網路色情資訊已經取代其它色情素材，成為台北市青少年最常接觸的色情資訊。有 33.9% 的受訪學生看過網路上的色情資訊，其中有 56% 的男生看過，女生也有 20% 看過，其研究顯示，愈常收看網路色情資訊的青少年，其性態度與性行為愈開放，不僅認為婚前與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也較願意嘗試婚前性行為。

本研究以高中職學生為對象，此階段對於「性」相當好奇，在無法從家長、

學校得到滿意答案時，色情網站提供大量「性」資訊，吸引部分青少年學子上線瀏覽，可能導致學生「性」觀念的偏差。

本研究網路色情探討的向度為青少年接觸網路色情的情形，在網路上的色情行為包含瀏覽、傳送（張貼圖片文字影片、傳遞圖片文字影片給他人、下載圖片文字影片）、購買有關色情的東西等等。

伍、網路成癮現象

網際網路已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網路成癮問題已為時下青少年使用網路的重要議題，國內外學者認為網路成癮是過度使用網路造成使用者身心不適應，並造成人際互動、學業、日常生活等各方面的嚴重困擾或失序（Goldberg，1996；Young，1998；柯志鴻，2003，2005，陳淑惠，1998；韓佩凌，2000）。因此網路成癮是一種網路偏差行為，以下將針對網路成癮的定義、如何界定、分類以及造成網路成癮的心理因素作說明。

一、網路成癮的定義

網路成癮（Internet Addiction Disorder，IAD）國內學者稱為網路沈迷或網路成癮，最早由 Goldberg（1996）醫師對網路相關症狀而提出，他將網路成癮症（Internet Addiction Disorder，IAD）視為一種行為成癮，所以對網路成癮的定義是藉用 DSM-IV 對物質依賴的定義來加以改寫，形容網路成癮的症狀是「因網路使用過度而造成學業、工作、課業、社會、家庭、生理、心理功能上的減弱」。

Young（1996）認為網路成癮是衝動失去控制後，所表現出來的一種失常行為。這是一種沒有涉及化學性中毒的「衝動控制失序症」（Impulse-control disorder），Young（1998）又提出一個較為正式的辭彙－病態的網路使用（Pathological internet use），來代表成癮性的網路使用行為。

國內學者最早由周榮及周倩（1997）提出認為網路成癮現象是重複性地對於網路的使用所導致的一種慢性或週期性的著迷狀態，並帶來難以抗拒再度使用的慾望。同時會產生想要增加使用時間的張力與忍耐、克制、退縮等現象，對於上網所帶來的快感會一直有心理與生理上的依賴。

二、網路成癮的界定標準

Young (1998) 提出八項標準來判定是否有網路成癮的現象出現，他認為若以下八項問題有五項回答為「是」，就符合網路成癮症。

- (一) 我會專注於網路上所進行的活動，離線後仍持續想著上網時的情形。
- (二) 我覺得我需要花更多的時間在線上才能感到滿足。
- (三) 我曾努力想過要控制或停止使用網路，但並沒有成功。
- (四) 當我企圖減少或停止使用網路時，會覺得沮喪、心情低落或脾氣容易暴躁。
- (五) 我為了上網而願意承擔重要人際、工作、教育或工作機會損失的風險。
- (六) 我花費在網路上的時間比原先預期的還要長。
- (七) 我曾向家人、朋友或他人說謊以隱瞞我涉入網路的程度。
- (八) 我上網是為了逃避問題，如無助、罪惡感、焦慮或舉喪等。

國內學者陳淑惠 (1998) 綜合「精神疾病統計與診斷手冊第四版」(DSM-IV) 的診斷標準以及臨床個案的觀察，將網路成癮症狀分為四個面向，分別為網路成癮耐受性、網路成癮戒斷症狀、強迫性上網行為與網路成癮相關問題編製成「中文網路成癮量表」(CIAS-R)，並成為國內在網路成癮診斷最常使用的量表，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網路成癮耐受性(Tolerance of internet addiction)：隨著網路使用的經驗增加，先前所獲得的上網樂趣，必須透過更多的網路內容或使用時間才能得到更多的滿足。
- (二) 網路成癮戒斷症狀(Withdrawal from internet addiction)：如果突然被迫離開電腦，容易出現不愉悅的感覺，或挫敗的情緒反應。
- (三) 強迫性上網行為(Compulsive internet use)：為一種難以自拔的上網渴望或衝動。在想到或是看到電腦時，會有想要上網的欲望或是衝動，使用網路之後，精神較為振奮並渴望有更多的上網時間。
- (四) 網路成癮相關問題(Internet addiction related problems)：為黏膩於網路的時間太長，因而產生的人際健康問題與時間管理問題。

三、網路成癮的分類

網路成癮問題的類型依網路的使用內容加以區分，Young(1998)分為五大類：

(一) 網路之性成癮：深受網路上與性相關的網頁內容所吸引，或沉迷於網路所引發之情色活動之中；(二) 網路之關係成癮：沉迷於網路上的人際關係活動之中；(三) 網路之強迫行為：包括沉迷於網路遊戲、網路賭博、網路購物與交易等活動；(四) 網路之資訊超載：沉迷於網路資訊的搜索與收集之活動；(五) 網路之電腦成癮：沉迷於與網路有關之電腦操作與探求之活動。

四、造成網路成癮問題的心理因素

造成網路成癮的促成性心理因素包含兩個層面，一是網路心理層面，一是個人心理層面(王智弘，2005)；有關網路心理層面上，網路的方便性、匿名性、虛擬性等特質均與網路成癮有關，而促成網路成癮的網路心理因素包括：(一) 網路的立即互動性；(二) 連續增強與間歇增強；(三) 匿名的快樂與喜悅；(四) 網路情色與暴力的吸引力：其中特別是網路遊戲中的影像與聲光所引發的感官刺激尤為強烈(柯志鴻，2005；陳淑惠，2003)，意即上網時的網友立即回應、持續性或間歇性得到行為增強的經驗、匿名與模糊情境的幻想空間、以及性與暴力的慾望滿足經驗，是強化了網路成癮的重要心理機轉(王智弘，2005)。此為造成網路成癮的促成性網路心理因素。

謝明達(2005)以五個面向探討網路成癮的成因，茲分述如下：

(一) 情緒因素方面：

許多研究指出憂鬱和焦慮對於造成網路成癮，有著高度的可能性。

(二) 心理動力及人格發展的解釋：

每個人都有許多不同的特質，當這些特質在某些壓力因素的醞釀發展下，就可能會造成一些成癮的行為。

(三) 網路人際因素：

如果在正常的人際與親密關係無法得到滿足，則個體會藉由虛擬的網路關係的親密感，彌補現實親密關係中所不足的歸屬感。

（四）依附因素：

相關研究指出焦慮、逃避及安全依附在網路成癮程度有相關性。

（五）行為習得的解釋：

行為習得的解釋觀點認為成癮是經由操作制約學習而來。藥物成癮、購物成癮、或網路成癮等都是經由這種制約學習的連結而來。

五、網路成癮相關研究

（一）網路使用行為

根據 楊娛嬪（2005）針對國中學生的調查結果指出網路使用活動、瀏覽網站類別、使用網路功能、使用網路動機上部分達到顯著差異，而在研究網路使用時數，上網頻率與使用動機均是造成網路成癮的原因（李佳蓁，2005；陳玟如，2006；董潔如，2002），董潔如對高中學生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網路沉迷高危險群學生平均每週上網時數為 24.2 小時，是一般網路使用學生的 1.6 倍，且平均每週上網時數與網路沉迷呈顯著正相關，李佳蓁的研究顯示有網路成癮的學生每週平均的上網時數為 28.49 小時，網路成癮的男生 32.74 小時為最高。

（二）使用者心理層面

在心理層面方面根據董潔如（2002）研究指出個性越依賴、越害羞、自尊越低或憂鬱感越嚴重的高中學生，網路沉迷的傾向越高，害羞、沮喪的心情、人際關係不良、負向自我概念以及低自尊與網路沉迷現象有較高的相關性。情緒愈憂鬱的學生其網路成癮的機會愈高，約為 2-3 倍，情緒憂鬱程度與網路成癮呈顯著正相關（李佳蓁，2005）。亦有研究指出網路成癮傾向愈高的學童，其自我概念之能力自我與生理自我愈低，而且家庭是影響學童網路行為及網路成癮的最主要因素（陳玟如，2006）。

（三）青少年網路成癮之相關因子研究方面

柯志鴻（2005）以國中一、二年級為對象的研究中顯示網路成癮發生之相關因子包含：高新奇追求、低酬償依賴、低家庭關懷、低自尊、高敵意、兄弟姊妹

有上網習慣、及網路遊戲之使用；造成網路成癮持續之相關因子包含：高人際敏感、高敵意、及母親未同住。另有研究指出男性、高職學生、低自尊、低家庭功能滿意度、及不佳之心理狀態為網路成癮之危險因子，在心理狀態中以敵意、恐懼性焦慮及憂鬱為網路成癮之顯著預測因子（顏如佑，2005）。

陸、本節總結討論

從文獻分析得知在國中生自陳網路偏差行為中網路不當言論以曾上網批評別人是非、曾上網發表偏激言論，辱罵他人的行為較多，網路被害的類型中前三項為被散播不實謠言，個人登錄資料被外洩佔，在網路上遭到言語恐嚇，可見在自陳網路不當言論之偏差行為結果與網路被害情形是相符的，在先前的網路倫理文獻中亦顯示青少年有網路禮儀方面尚待加強，然而網路不當言論的面向繁多，因此本研究將網路不當言論定義為在網路上發表的言論造成他人身心不悅或名譽的損失。並以網路禮儀不佳、網路謠言、網路誹謗或侮辱、偏激言論等面向進行網路不當言論之偏差行為探討。

青少年主要網路活動為電子郵件、瀏覽資訊、網頁、查詢資料或提取檔案、玩網路遊戲等等，這些網路活動時常有上傳、下載、轉貼及傳遞他人著作的行為，在網路著作權觀念不足或自制力不夠的情形下，就會產生侵犯網路著作權的偏差行為，本研究所謂的侵犯網路著作權的範圍是青少年進行網路活動時對於網路的著作在非合理使用情形上加以重製、傳送及修改所導致侵犯網路著作權問題。

青少年在網路隱私權受侵害上以個人在網上登錄資料被外洩及電腦網路遭入侵檔案被窺視或盜取最多，因此考量大多數高中職學生資訊能力及網路近用性，本研究網路侵犯隱私權的偏差行為指的是侵犯個人資料隱私權，在未經當事人許可的情況下蒐集、公開、以及使用該當事者的個人資料，研究的範圍為「不當洩漏他人資料」及「未告知當事人便以電腦網路窺視或獲取資料」。

根據文獻資料可知網路色情行為包含瀏覽、傳送(張貼圖片文字影片、傳遞圖片文字影片給他人、下載圖片文字影片)、購買有關色情的東西、媒介色情交易。而青少年接觸網路色情的歷史愈久、時間愈長、頻率愈高，且接觸後對網路色情資訊看法的認同度愈高者，其性態度會變得愈偏離社會之傳統價值觀及社會規範

(葉青燕，2005)。本研究以高中職學生為對象，因此網路色情探討的向度為青少年接觸網路色情的情形，在網路上的色情行為包含瀏覽、傳送(張貼圖片文字影片、傳遞圖片文字影片給他人、下載圖片文字影片)、購買有關色情的東西等。

本研究中「網路成癮的定義」採用周榮及周倩(1997)的定義「網路上癮」為：「由重複的對於網路的使用所導致的一種慢性或週期性的著迷狀態，並帶來難以抗拒的再度使用之慾望。同時並會產生想要增加使用時間的張力與忍耐、克制、戒斷等現象，對於上網所帶來的快感會有一種心理與生理上的依賴」。

網路成癮對網路使用者的影響，有正面、負面的看法，不過絕大多數的研究都持負面觀點，大致上為對課業、工作財務、人際關係、生理、心理的影響。現今高中職學生網路交友已成為主要的社交活動，休閒活動也以網路遊戲為主，造成學生容易因沈迷於網路世界成為網路成癮的高危險群。



第四節 自我控制能力與偏差行為的相關性及相關研究

網路偏差行為是包含於偏差行為，因此本節將探討偏差行為的理論，研究者針對研究的主題：自我控制與網路偏差行為，只探討相關性高的社會控制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以及提出國內外學者在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壹、社會控制理論

美國犯罪學者 Hirschi (1969) 研究偏差行為時提出社會控制理論，研究「有些人為什麼不會犯罪，而會接受社會的行為規範？」；並將產生偏差行為的原因歸於個人與「社會鍵」(social bond) 連結的強弱，Hirschi 認為人生來即以自我為中心，擁有利己的行為傾向；只要有機會，每個人皆有犯罪的動機和犯罪的可能。其假設個人是否遵守社會規範主要的因素在於個人與社會機制連結的強弱。當個人與社會連結緊密，個人的行為就會受到控制與約束，進而遵守社會規範，所以不會有偏差行為，反之，當個人與社會連結薄弱甚至斷開時，來自本我的衝動就會使得偏差行為容易發生(連廷嘉，2004)。

Hirschi 的控制理論中，認為社會鍵的要素有四，即「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抱負」(commitment)、以及「信念」(belief)。茲將此四個要素分別說明如下：

- 一、依附 (attachment)：當個人與他人有親密感情，且認同他們，就會產生情感的依附。青少年主要的依附對象為父母、學校、同儕團體，因此當青少年與依附對象無法建立情感上的依附關係，其偏差行為就容易發生。
- 二、參與 (involvement)：參與是指個人將其精神與時間投入在社會活動上，每個人的時間是一定的，如果青少年將大部份時間從事一般性社會活動時，就無法事偏差行為了。
- 三、抱負 (commitment)：就是個人追求或努力的目標。若一個人的抱負越多，越努力追求其合乎社會價值的目標，就更不可能從事偏差行為了。
- 四、信念 (belief)：指的是贊同正向的社會價值與規範，亦即當個人對社會規範的信念越強，則越不會違反社會規範，也不會從事偏差行為，相反

的，若個人越不信任社會規範，就越有可能從事偏差行為。

因此，青少年在其社會化成長過程中，若與家人、學校或同儕維持良好的正向依附關係，則青少年較容易積極的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從中獲得贊賞與認同；反之青少年缺乏信念，不相信社會規範，就很容易產生偏差或觸犯法律的行為。國內一些研究青少年偏差行為原因的學者，在其研究後也認為社會控制理論能夠解釋我國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狀況。

貳、自我控制理論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研究犯罪學理論後提出「一般犯罪理論」(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該理論認為人們會作出犯罪行為是因為自我利益的追求，以及避免痛苦，而會從事犯罪行為的主因是低自我控制，故將「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 這一個內向性人格特質納入新的理論中，因此，一般化犯罪論又稱為「自我控制理論」(Self-Control Theory)。

一般犯罪理論的核心理念「自我控制」所探討的層面在於青少年早期的家庭教養與學校功能影響到青少年的自我控制高低。Hirsch 與 Gottfredson 認為，青少年早期的家庭教養成功，有助青少年發展較高的自我控制，低自我控制只是犯罪的決定因素之一，犯罪機會才是決定犯罪的第二個關鍵因素。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一個人在從事犯罪之前，會考慮重要他人對他的期勉及此行為對他未來前途的影響，而且堅定的信仰也會影響他做出行為決定（曾幼涵，2000）。

總之，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人的行為是受到外在的社會控制，缺乏「個別差異」概念。而一般犯罪理論認為，自我控制使人在犯罪的傾向上具有決定性的差異。低自我控制的人比較容易犯罪，但不代表其非犯罪不可，還必須衡量是否有犯罪的恰當時機；而犯罪時機是獨立於犯罪人特質之外的條件，當具有適當的犯罪情境時，低自我控制者在理性的思考下，容易選擇從事犯罪行為。由此可知，一般犯罪理論同時重視個別差異與犯罪者自身的自由意識。大多數都在犯罪機會出現的情況下，低自我控制的人較可能會去犯罪，而高自我控制者則不會；也就是說，犯罪是低自我控制加上犯罪機會交互形成的一種產物（曾幼涵，2000）。因此「自我控制理論」不只是補充其「社會控制理論」在犯罪成因的不足，不僅可以用來

解釋一般輕微的偏差行為，如逃學、抽煙、作弊，亦可用來解釋現今網路使用的偏差行為，網路具有隱身性、便利性與快速性，使得部分使用者因低延宕需求能力，衝動的使用網路獲得自身利益，造成他人的損害，如網路不當言論、侵犯著作權、侵犯隱私權及網路色情行為等網路偏差行為。

一、低自我控制的定義及特質

自我控制能力係指個體能夠具備統整、適當的決策能力，且能考慮後果、願意延宕報償和形成內在制握信念。相反的，缺乏自我控制能力則是缺乏統整、適當的決策能力、做事不考慮後果、不願意延宕報償和形成外在制握信念，且對未來缺少計劃，這些即是偏差行為青少年共同的特徵（連廷嘉，2004）。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認為「自我控制」是人們會不會產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包含六個特質，犯罪者傾向於：衝動、較喜歡簡易的工作、冒險性的、偏好體力活動，且不熱衷認知與心智之活動、自我中心、對他人需求的不敏感、容易發脾氣等六者。楊士隆及蔡德輝（1994）提到，低自我控制者非常衝動，行動也缺乏勤奮、執著與延續的特質。他們喜好刺激及冒險、偏好身體活動，而不熱衷認知與心智之活動；並常以自我為中心，因此對他人漠不關心，對他人之需求與遭遇也不具敏感性；此外，低自我控制者挫折容忍度低，無法以言語溝通之方式解決問題，且認知與課業較差，又有追求立即滿足傾向；這種人的婚姻、友情與工作均欠缺穩定性。而「低自我控制」的特徵為（許春金，2003）：1、「現在」和「此地」取向；2、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3、冒險、好動和力量取向；4、不穩定的婚姻、友誼和工作；5、缺乏技術和遠見；6、自我取向、忽視他人、對他人意見不具感應性；7、挫折容忍力低，以「力量」而非「協調溝通」解決問題；8、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快樂。

連廷嘉（2004）在其研究中將自我控制分成兩大類：

- （一）正向自我控制（穩定）：正向自我控制者具有事先計畫、恆心不中途而廢、具備延宕需求能力。
- （二）負向的自我控制（衝動）：低延宕需求能力、常不考慮果、較大感情易變性、容易受別人影響。

總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極有可能因自我控制能力低所造成的結果，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容易衝動、躁進的追求短暫的快樂與利益，沒有辦法仔細考慮事情發生後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延宕個人需求與計劃未來目標，以致於容易砥觸社會規範，產生偏差行為（連廷嘉，2004）。

二、家庭、學校與自我控制的關係

自我控制者究竟是如何形成的？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認為造成個人自我控制高低的主要因素為「家庭」與「學校」。以下分述家庭與學校對自我控制的影響：

（一）家庭：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為親職功能的不健全是子女形成低自我控制的主要原因，父母要教導孩子學習自我控制，則必須要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父母監控孩子的行為（parental supervision）：父母應時常注意孩子的日常行為的變化，父母對子女的監督是讓社會控制內化為自我控制最直接的管道。
- 2.辨識子女的偏差行為（recognition of deviant behavior）：如果孩子已有偏差行為發生，但父母對該偏差行為卻沒有明確的認知，也就不會去做適當的管教，對孩子就會產生負面的影響，有害其自我控制的養成。
- 3.處罰偏差行為（punishment of deviant acts）：當孩子已產生偏差行為，應適時的糾正他，孩子就會培養出延宕滿足需求的能力，同時也較會接受限制，而且不會衝動的使用詐欺或暴力來獲得他所想要的結果。（Gottfredson & Hirschi，1990）

如果父母未監控子女的行為、沒有即時的辨識子女已產生偏差行為，並加以適當處罰，就不易培養孩子自我控制能力，因此成為缺乏自我控制能力的低自我控制者；而低自我控制者則較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二）學校：

大多數人在家庭已接受到足夠的社會化而能抵抗犯罪的誘惑，但家庭功能不足未能在家庭受到足夠社會化的人可透過其他制裁系統或機構的補救，學校是最適當的機構，由於學校或教師的規範對學生有正面的引導作用，在學校的教導情

境下，有利於學生的自我控制能力的養成，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為學校比家庭在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監督、辨識與處罰上更具效果。推論其原因為：

- 1、學校是教育機構，經由受過教育訓練的老師的注視下，可有效的監督孩子的行為表現。
- 2、學校老師具備教育專業素養，比家長更具有容易辨識與察覺孩子的偏差行為的能力。
- 3、學校是社會認可的教育機關，對於學生違規行為具有糾正及懲罰的職權。

綜合上述，家庭及學校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的養成有很大的影響，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為八到十歲時，人的自我控制就形成，若缺乏教養與訓練容易成為低自我控制能力的孩子，而低自我控制是產生犯罪行為的主因。因此兒童早期的家庭管教與學校教育就顯得相當重要，家長與學校適時對孩子偏差行為的監督、辨識與處罰，將是孩子自我控制能力養成是否成功的重要關鍵。

參、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

國內外的一些研究指出偏差行為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傾向於享樂主義、不易抗拒誘惑、衝動個性、沒有計畫等性質（吳美玲，2001；陳慧珍，2004；張惠君，2002；郭芳君，2003；Block & Kremen，1996）。

Stefanko（1984）指出青少年犯罪是社會化不佳的結果，導致青少年犯罪，主要是青少年缺乏自我控制能力。國內研究者針對國、高中學生進行青少年犯罪研究，亦發現青少年自我控制越低，其犯罪問題越嚴重（侯崇文，2000）。

陳南翰（2004）研究發現犯罪少年與父母婚姻狀況、家庭收入以及父母職業等級都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在家庭控制、學校控制與低自我控制上，一般組與犯罪組呈現顯著的差異，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影響力較家庭控制與學校控制為高。

張惠君（2002）以「低自我控制」與「成熟問題」兩觀點來探索青少年犯罪率高峰現象的成因。研究抽取國、高中學生共 602 人以及矯正機構學生共 222 人，比較國一到高三共六個年級的偏差行為分數，發現國二到國三是偏差行為的遽增期。階層回歸分析發現「低自我控制」先於社會化而存在，對偏差行為有很強的預測力。

郭芳君（2003）則發現父親教養方式、母親教養方式對國中生的自我韌性程度與內在性自我控制程度有顯著的直接效果，研究亦顯示自我韌性與內在性自我控制是模式中重要的中介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重要影響，即父母教養方式會透過自我韌性與內在性自我控制影響少年產生偏差行為。

相關研究亦顯示家庭管教方式會影響青少年的自我控制，父母越重視家庭管教方式，子女就會形成良好的自我控制，家庭管教方式會透過自我控制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而言是較重要的影響變項（陳慧珍，2004；吳柳培，2004）。

在網路偏差行為方面，黃淨喻（2006）以台中縣市496位國三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網路犯罪越會在行為上表現我行我素態度者觸犯網路犯罪的比例較不會在行為表現我行我素態度者來得高，且自陳問卷結果研究樣本認為觸犯網路犯罪的主要原因是以自我約束力不夠為多數，有181人（36.5%），其它原因依序為使用者不必負責有161人，佔32.5%；網路隱密性高有144人，佔29%，其他則是有5人，佔1%。研究樣本對於減少網路犯罪的最佳方法則依序為自我約束佔45.4%為最多、同學規勸佔11.1%，電腦技術約束者佔24%，家長老師規勸者佔10.9%。

從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自我控制理論中，低自我控制是產生偏差行為的內在因素，相關文獻研究亦符合其理論根據，尤其是低自我控制中的衝動性格更是主因，網路偏差行為只是偏差行為的一部分，更因網路有隱匿性與便利的特性，這將使得低自我控制能力的網路使用者，隱身在電腦背後，在接觸網路頻繁的情形下，形成偏差行為的機會增加，學生是否因衝動與貪圖一時的利益做出違反網路規範的偏差行為，是本研究想要驗證的部分。

第五節 父母管教態度與偏差行為相關性及相關研究

家庭是個人出生後最早接觸的生活場所，是個人成長的基礎，不管社會如何變遷，家庭的結構形式或許有所改變，但家庭的存在、扮演的社會化功能是無法改變的，父母不僅子女的照顧者、規範者，更是子女成長歷程中學習的楷模（林敏慧，2007）。父母管教態度對子女生理、心理、行為都有極大影響，父母管教態度更被看成子女成就好壞的重要因素。

本節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探討父母管教態度之意涵、理論基礎；第二部份為各學者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分類及其測量工具，第三部分則探討父母管教態度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與相關研究。

壹、父母管教態度之意涵、理論基礎

關於父母管教態度，名稱不盡相同，常見有「管教態度」、「管教方式」、「教養態度」、「教養方式」等名稱不同，但仔細研究內容是大致相同。

一、父母管教態度的意涵

楊國樞（1986）指出教養態度的內涵包括態度和行為兩個層次，所謂教養態度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方面所持有的認知（知識或信念）、情感（或情緒）、及行為意圖（或傾向）；而教養行為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時所有實際表現出來的行為和做法。有學者認為父母管教態度為父母所採用之管教子女生活作息及行為表現的策略。此種行為包括親子間的互動、父母親對子女的期望、照顧與訓練方式（羅瑞玉，1997；王鍾和，1993），也就是父母對於子女在各種情境表現時處理的方式（連廷嘉，2004）。

二、父母管教態度與子女行為的相關理論

父母管教態度與子女行為之間是否有所關聯？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已有許多理論指出父母教養方式與子女發展及行為表現之間有著密切關聯。

（一）心理分析論：Freud 重視父母對子女心理發展的影響，在孩子的人格發

展過程中父母是否滿足子女口腔期的需求、對子女大小便的訓練，子女的戀母情結與認同等，都影響其日後的心理發展與行為表現。早期經驗的影響決定個人的行為，在個體人格發展的過程中，家庭父母管教方式與親子關係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Esienberg & Mussen，1989）。理論中強調「認同」與「社會化」成為研究子女管教方式的重要依據（王鍾和，1993；陳冠中，2000；趙心暉，2005）。

（二）認知發展論：Piaget 認為個體的認知發展有感覺動作期、前運思期、具體運思期以及形式運思期，在不同的時期中，父母應採取適當的管教，以提供子女良好的發展與學習的環境，從認知發展論的觀點看父母的教養方式，著重於父母如何配合子女的認知，協助孩子的智力發展，並提供有利於孩子學習與發展的家庭環境，以培養子女適應社會的行為與能力（引自趙心暉，2005）。

（三）社會學習論：學者 Bandura 認為個體的學習與成長並非主來自於強化，而是觀察學習與模仿，強調父母是孩子認同的對象，是孩子的「重要他人」。父母的行為態度會成為子女學習的主要內容，教養方式對子女的影響力更是重大（吳美玲，2001；趙心暉，2005）。

（四）存在主義論：學者 Rogers 認為兒童需要父母正面的關愛，父母對子女的愛若是無條件的積極關注與接納，將使子女的「自我（The self）」獲得充分發展；反之，若父母對子女的愛是有條件的，子女將盡可能要求自己達成父母的期望，而不能完全體認自己的感受和經驗，對自我充分發展的歷程有不利影響（引自蕭世慧，2006）。從理論中可知，父母應注意管教子女的方式，以避免對子女的行為產生負面的影響。

（五）歸因論：陳冠中（2000）以 Heider 歸因論觀點來說明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價值的形成原因，如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會使兒童產生內在動機，主動內化父母的價值觀，而專制權威、溺愛型的父母，則容易造就外控型的子女。

父母管教態度在 1960 年代從逐漸從父母方向的思考，轉而注意到孩子與家

庭的互動，孩子掌握自己行動的決定權，也在互動的過程中覺知其影響。如 Schaffer 以互動理論解釋母子互動行為，發現幼兒在嬰兒時期會模仿母親的行為，以達到溝通的目的，母親也常以模仿嬰兒的行為當作一種回饋，也就是說，互動論應用在父母管教態度上強調孩子個人差異與因時制宜的特色，做出有利孩子的管教方式（引自趙心暉，2005）。

綜合上述學者理論可知，所有的理論都強調父母管教方式對子女身心發展與行為表現有重要影響，且父母的管教應配合孩子成長採取不同的管教態度。

三、父母管教態度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家庭是個人成長、價值觀念養成以及行為模式建立的重要單位，父母的管教態度更是培養孩子健全人格的重要關鍵，許多研究指出父母管教不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密切相關，整理說明如下：

林朝夫（1991）指出父母管教態度偏差是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的重要原因，這些出現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其父母管教態度大致有下列四點：

- （一）溺愛與放任：父母可能因工作過忙，基於補償心態，而對子女溺愛，但有時疏於照顧，使子女的人格發展受到很大的影響。
- （二）偏愛：父母對子女對待態度不公，引起兄弟姐妹間互相妒忌、或產生其他不正常的發展。
- （三）管教過嚴：易使子女不敢親近，遇有困擾亦不敢向父母商量，把憤怒、怨恨壓抑於內心，一旦情緒衝動，就容易引發親子關係緊張，甚致產生敵對現象。
- （四）期望過高：一旦不能如願，則嚴加指責，或放縱不管，任其胡作非為。

謝文彥（1996）認為父母管教態度對子女偏差行為之影響，包括下列層面：

- （一）父母過度嚴格的態度剝奪子女在娛樂與交友方面的滿足，產生攻擊性或補償性之反社會行為。
- （二）父母放任與冷漠之態度將妨礙子女自我控制行為，無法遵守社會規範，形成反社會人格。
- （三）父母的偏愛與不公平態度使得子女對父母產生消極與報復性之行為，

並產生轉攻擊之行爲。

單無雙（1982）指出不適當父母管教態度會造成子女心態的變異：

- （一）太過權威，造成畏縮不前的個性。
- （二）太過放任溺愛，造成放肆無忌的處事態度。
- （三）父母對子女的生活忽視冷漠，無法提供子女的真正需要與正常生活。
- （四）父母對子女期望過高，產生壓力，造成子女孤僻、自卑的性格。

有學者認為父母的教育態度管教方式對子女的生活適應與學業成績有很大的影響，父母對子女的教育若是能以關心與鼓勵的態度來對待，則子女的學業成績往往較優。凡是父母過份專橫、嚴格、溺愛的家庭，往往造成子女適應上的困擾，其學業成績自然的亦受影響（陳李綢，1995）。

綜合上述文獻，父母是子女成長的重要導師，父母管教不當會導致孩子心態變異，過度嚴厲的管教態度，使得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日益緊張，忽視冷漠的管教態度，使得孩子得不到關懷，情感依附減弱，有些父母對孩子的期待過高，常有不合理的要求，當孩子無法達成父母的期望，就容易產生自卑與退縮的心理，轉而以自暴自棄的消極態度來面對，這些孩子較不容易適應學校與社會的生活規範，發生偏差行為相對的就顯得較多。

貳、父母管教態度的類型及其測量工具

一、父母管教態度的類型

探討父母管教態度時，許多研究大都將父母管教態度的類型歸類成單向度（single-dimension）、雙向度（two-dimension）與多向度（multi-dimension）等三層面來探討（王鍾和，1993；吳美玲，2001；黃玉臻，1997），茲分述如下。

（一）單向度的父母管教態度

單向度意為分屬某一類的管教態度即不屬於另一類。Baumrind（1971）以父母權威性的展現，將父母管教類型區分為溺愛型（permissiveness）、開明權威（authoritative）、專制權威（authoritarian）與等三種。Hurlock 將父母管教方式分成過度保護、民主、放縱、拒絕、接納、支配、順從、偏愛及期待九種父母管教

類型（引自沈珮文，2001）。

連廷嘉（2004）為探討青少年容易產生偏差行為之因素，將父母管教態度分成正向特質與負向特質，正向特質的父母管教為民主的態度，較採取合理要求、適切回應、合理期待、鼓勵、商量的管教態度。負向特質的父母管教為非民主的態度，較採取嚴格、過度干涉、敵對、放任、冷漠、忽視、不關心、拒絕、矛盾不一致的管教態度。

（二）雙向度的父母管教態度

雙向度的父母管教態度以 Maccoby 與 Martin（1983）所提出的四種管教類型最常被提及，此管教模式以「回應、接納」與「要求、控制」當作是雙向度的父母管教態度的兩個向度，並以這兩個向度的高低組成四種父母的管教類型，分別是獨裁專制型（authoritarian /不反應拒絕、要求控制）、放任溺愛型（indulgent-permissive /回應接納、不要求不控制）、開明專制型（authoritative/回應接納、要求控制）與忽視冷漠型（indifferent-uninvolved/不反應拒絕、不要求不控制）。

（三）多向度的父母管教態度

部份學者認為單向度或雙向度皆無法完整呈現父母的管教態度，因為任何一個向度都可能與其他向度產生交互作用，故主張以多向度方式來區分父母的管教態度。Hetherington & Frankie 研究父母管教方式對子女模仿行為的影響，將管教方式分為「溫暖」（warmth）、「支配」（dominance）、「衝突」（conflict）等三個層面（引自黃拓榮，1997）。

而 Becker 指出以「限制—溺愛」、「溫暖—敵意」與「焦急情緒的涉入—冷靜的分離」，依各層面的高低轉成八種管教方式：縱容、民主、神經質焦慮、忽視、嚴格控制、權威性、有效的組織與過度保護等八種父母教養方式（引自黃玉臻，1997）。

二、父母管教態度之測量工具

國內學者賴保禎（1972）則將父母管教態度以量化的方式，編修成「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區分為拒絕、嚴格、溺愛、期待、矛盾、分歧等六種。

王鍾和依據 Maccoby 和 Martin (1983) 之父母管教態度類型為理論基礎，以父母對子女日常行為的「要求」及「反應」作為評量指標，將兩向度分為高低層面組成「開明權威」、「專制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等父母管教態度。

陳冠中(2000)參考王鍾和所編製的「父母管教方式與滿意度量表」，編製成「高中生父親管教方式量表」及「高中生母親管教方式量表」，分為「開明權威」、「專制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等父母管教態度。

連廷嘉(2004)參考國內外父母管教相關文獻與量表，編製成「父母管教態度量表」，該量表主要功能是篩選容易出現偏差行為的高危險群青少年，將父母管教態度區分為正向特質與負向特質，主要區分為民主方式與非民主方式。

本研究的目的欲探討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與網路偏差行為的相關性，父母管教態度的分類方式眾多，但以父母本身而言，若能分辨其管態度為正面或負面，為其重要的參考標的，因此在考量本研究的年齡層及量表內容性質，採用連廷嘉(2004)所編製的「父母管教態度量表」，該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以正向(民主)與負向(非民主)的問卷方式，作為鑑別青少年是否容易產生偏差行為的因素。

參、父母管教態度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父母管教態度對青少年行為的影響，一些研究均指出，不當的父母管教態度與子女的偏差行為有相當大的關聯性，父母採取「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比採取「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其子女更容易產生偏差行為(王鍾和，1993；何永俞，1993；許憶真，2004；孫碧蓮，2001；張麗梅，1993；黃拓榮，1997)。

國外學者 Barber (1992) 研究指出，父母對少年的過嚴控制，反而容易導致子女偏差行為的發生，Patterson (1986) 的研究也指出拒絕、冷漠、控制型的父母，會造成子女自卑、焦慮、退縮、過分順從、缺乏安全感、攻擊性強或反社會行為，其社會心理能力較差，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國內相關研究方面，連廷嘉(2004)的研究指出容易出現偏差行為的高危險群青少年其父母管教態度傾向於負向非民主、較嚴厲、冷漠與不一致。在針對原住民的調查研究的結果顯示採用較正向的父母管教方式(關愛、獎勵、自由、較

少懲罰)，則子女的自信心及人際關係愈好、社會焦慮愈低；採用較負面的父母管教態度（專制、消極、缺乏一貫情感態度、溺愛），則子女的自信心及人際關係較差，學習成就較低，更可能導致子女產生偏差、犯罪等不當行為（陳喜水，2003）。

徐淑美（2003）指出父母管教愈寬鬆，子女的偏差行為愈多，且父母不在家的國中生比較會有偏差行為。呂清發（2003）以受保護管束的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發現家庭結構不良是偏差行為之根源，父母不當的管教方式會催化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且父母普遍認知打罵管教方式不恰當，但言行間呈現矛盾現象。

在網路偏差行為方面，楊青垂（2005）的研究中指出不健全的家庭結構，父母婚姻關係不良與少年上網沉迷有正相關，且網路沉迷少年的父母管教型態，初期寬鬆放任，發現上網的負面影響，轉而獨斷、命令禁止子女上網，最終熬不過子女的要求，再予以放任、寬鬆的管教子女的上網態度，使得沉迷網路的程度愈來愈嚴重。

洪美鈴（2005）以台灣北部家中有子女 15-18 歲並且使用網路之父母為研究對象，發現父母教養態度可以透過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預測親子關係，父母教養態度也可以透過親子關係預測所知覺的子女網路沈迷情形。

盧麗卉（2002）以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886 人為研究對象，結果顯示 1.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高中職學生，其網路成癮行為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2.來自不同家庭結構的高中職學生，其網路成癮行為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3.父母親採不同管教方式類型的高中職學生，其網路成癮行為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綜合相關文獻研究可知父母管教態度會催化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父母親採取過度嚴格、權威控制及忽視冷漠型的管教態度，其子女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現今網路成為青少年生活的一部份，父母管教態度對孩子網路使用行為是否亦有相似的情形，父母若無法適時的予以監督、管教與辨別子女已有偏差行為傾向，孩子網路使用行為容易受到主觀意識或朋友的影響，使得網路對青少年而言可能不是獲得知識、擴展視野的場所，而是引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場所，不得不令人重視與關注。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之研究設計，主要根據研究目的所進行的文獻探討作為分析架構之基礎，同時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來取得研究資料進行統計與分析。因此本章將針對研究設計與實施方法加以說明，第一節提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第三節說明研究對象與研究樣本；第四節介紹研究工具與方法；第五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第六節為實施程序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在此研究架構中，背景變項為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及父母管教態度；而依變項則為網路偏差行為傾向與自我控制能力。依變項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部份為：網路不當言論傾向、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網路色情行為傾向以及網路成癮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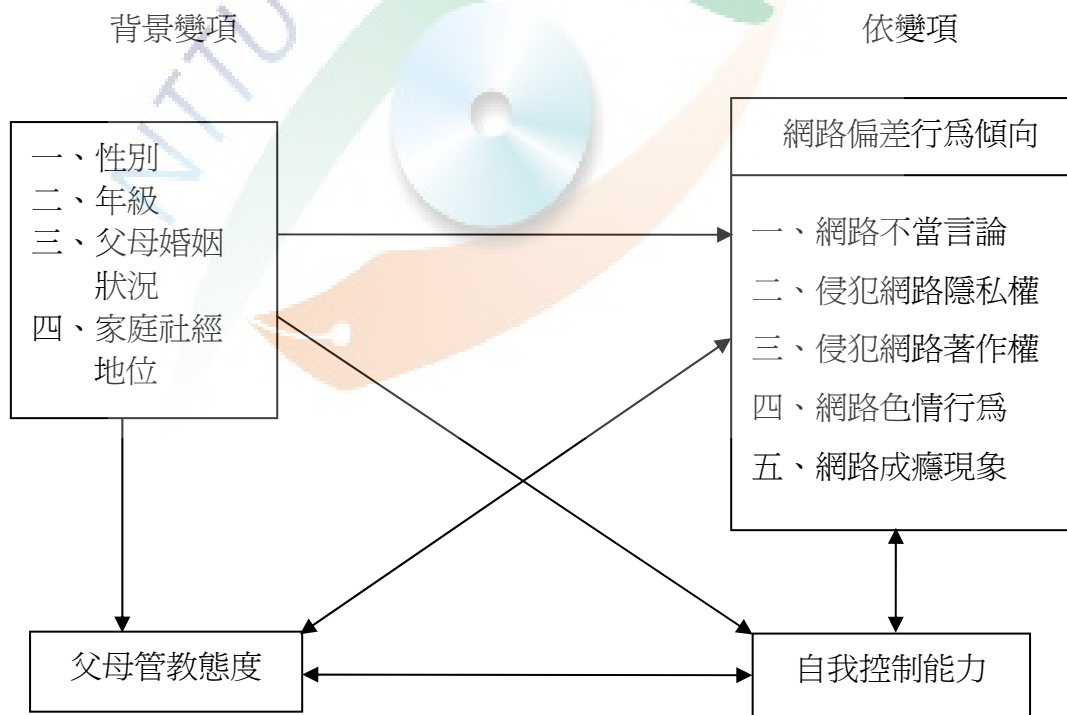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本研究試圖探討高中職學生其父母管教態度及自我控制能力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上的差異與相關情形，因此，為探求父母管教態度及自我控制能力是否為產生網路偏差行為的因素，依研究架構，擬出以下所要探討的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壹、研究問題

- 一、不同的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之父母管教態度是否有差異？
- 二、不同的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之自我控制能力是否有差異？
- 三、不同的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是否有差異？
- 四、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是否有差異？
- 五、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是否有差異？
- 六、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是否有差異？
- 七、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具有相關性？
- 八、父母管教態度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具有相關性？
- 九、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具有相關性？
- 十、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具有預測力？

貳、研究假設

一、差異性分析

研究假設一：不同的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社經地位)的青少年之父母管教態度有差異。

- 1-1 不同的性別的高中職學生之父母管教態度有差異。
- 1-2 不同年級的高中職學生之父母管教態度有差異。
- 1-3 不同的父母婚姻狀況的高中職學生之父母管教態度有差異。

1-4 不同的父母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之父母管教態度有差異。

研究假設二：不同的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的青少年之自我控制能力為有差異。

2-1 不同的性別的高中職學生之自我控制能力有差異。

2-2 不同年級的高中職學生之自我控制能力有差異。

2-3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高中職學生之自我控制能力有差異。

2-4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之自我控制能力有差異。

研究假設三：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之自我控制能力有差異。

研究假設四：不同的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

4-1 不同的性別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

4-2 不同年級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

4-3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

4-4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

研究假設五：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有差異。

5-1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

5-2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不當言論傾向有差異。

5-3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之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有差異。

5-4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之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有差異。

5-5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色情行為傾向有差異。

5-6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成癮傾向有差異。

研究假設六：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

6-1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

6-2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不當言論傾向有差異。

6-3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之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有差異。

6-4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之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有差異。

6-5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色情行為傾向有差異。

6-6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成癮傾向有差異。

二、相關性分析

研究假設七：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有顯著相關。

研究假設八：高中職學生的父母管教態度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整體及各分量層面有顯著相關。

研究假設九：高中職學生的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整體及各分量層面有顯著相關。

三、預測力分析

研究假設十：高中職學生個人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整體及各分量層面具有預測力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台東縣的高中職學生為研究對象，為了解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各分量表「網路不當言論」、「網路侵犯隱私權」、「網路侵犯著作權」、「網路色情行為」、「網路成癮現象」對高中職學生的適用性及作為問卷題目篩選之預備，先進行預試後再進行正式問卷施測，現將研究對象敘述如下：

壹、預試對象

以便利取樣選定台東高中、台東高商及關山工商各二班學生進行預試。

貳、正式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台東縣高中職學校學生」為母群體。目前台東縣公私立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共有 10 所，96 學年度台東縣高中職班級數現況如表 3-1：

表 3-1 台東縣高中班級數現況

分層 方式	學校名稱	地區	班級 數	96 學年度 學生總人數	預計抽樣 班級數	預計抽樣 人數
大型 學 校	台東專校 高職部	台東市	43	1,449	6	180 人
	台東高中	台東市	33	1,183	6	180 人
	台東高商	台東市	30	1,149	6	180 人
	台東女中	台東市	27	1,007	6	180 人
	公東高工	台東市	28	935	6	180 人
中小 型 學 校	關山工商	關山鎮	24	496	3	80 人
	成功商水	成功鎮	15	408	3	80 人
	體育中學	台東市	9	201	3	70 人
	育仁中學	台東市	3	83	0	0
	蘭嶼中學	台東縣	3	27	0	0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2007

本研究因抽樣考量問卷施測回收及客觀性，採用分層取樣，依學校規模為分層取樣的單位，人數 800 人以上之學校為大型學校，人數為 800 人以下為中小型學校。大型學校包含台東專科高職部、台東高中、台東女中、公東高工共四所學校，每一所學校一、二、三年級各抽樣 180 人。中小型學校包含關山工商、成功商水、台東體中、育仁中學、蘭嶼中學共五所學校，但因育仁中學與蘭嶼中學全校高中部分學生人數僅 83 人及 27 人，為避免人數過少，採取樣本產生推估的變異加大，故該二所學校不採納抽樣母體內，僅對關山工商、成功商水各抽樣 80 人，台東體育中學抽樣 70 人。

正式問卷施測時間，自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起問卷發放，至 97 年 4 月 22 日回收完畢，共費時三週完成。問卷發放以學校為單位，事先電話聯絡各校負責教師後，親自將問卷交至負責教師，並詳述問卷施測注意事項，再由負責教師隨機抽取一、二、三年級各一至二班學生進行施測。總計發出問卷 1,130 份，回收問卷 1,086 份，回收率為 96.11%。回收問卷經過編排整理後，扣除填答不完整及全選相同答案者之無效問卷後，實際有效問卷為 963 份，有效問卷可用率為 88.67%。正式問卷發放及回數分佈情形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正式問卷發放及回收分佈情形

分層 方式	學校名稱	問卷份數	回收問卷	回收率	有效問卷	有效問卷 可用率
大型 學校	台東高中	180	172	95.56%	151	87.79%
	台東女中	180	178	98.89%	171	96.07%
	台東高商	180	180	100%	153	85.00%
	公東高工	180	177	98.33%	155	87.57%
	台東專校高職部	180	174	96.67%	151	86.78%
中小型 學校	關山工商	80	75	93.75%	71	94.67%
	成功商水	80	72	90%	65	90.28%
	體育中學	70	58	82.86%	46	79.31%
總計情況		1,130	1,086	96.11%	963	88.67%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工具採用問卷調查法，透過文獻探討後自行編製「網路使用行為傾向」之研究問卷，針對台東縣公私立高中、高職，接受九年一貫課程後於 96 學年度在校一、二、三年級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並以傳統紙筆方式進行。

以下針對問卷編製方法與預試實施過程和信度、效度的相關實施過程，詳述如下：

壹、預試問卷編製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係「網路使用行為傾向量表」，其內容包括以下三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量表、第三部份為網路偏差行為傾向量表包含「網路不當言論」傾向、「網路隱私權」傾向、「網路著作權」傾向、「網路色情」傾向、「網路成癮」傾向等量表，說明如下：

第一部份個人基本資料表的使用目的在收集受試者之重要背景資料以了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生在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上的差異情形，主要包括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及家庭社經地位等四個部分。

一、性別：分成「男」、「女」二項。

二、年級：分成「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三項

三、父母婚姻狀況：分成「結婚並共同居住」、「分居」、「離婚」、「父母之一方已過世」、「父母之一方已再婚」、「父母均再婚」等六項。

四、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社經地位指標是依據家長的教育程度及職業加以核算。家庭社經地位的取得係採用林生傳（1996）修訂Hallingshed 的「兩因素社會地位指數」而成的社經地位指數。將教育程度分為五類：I.研究所(含以上)、II. 大學或專科學校、III.高中(職)、IV.國中(初中)、V.小學(含以下)(分類表如表4-1所示)；並將職業類別等級，分為五類：I.高級專業及行政人員、II.專業人員及中級行政人員、III.半專業性人員及一般性公務人員、IV.技術性工人、V.半技術及非技術性工人(分類表如表3-3所示)。

表 3-3 家庭社經地位之家長職業與教育程度等級分類

家 長 職 業		教 育 程 度	
I	高級專業及行政人員	I	研究所(含以上)
II	專業人員及中級行政人員	II	研究所(含以上)
III	半專業性人員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III	高中(職)
IV	技術性工人	IV	國中(初中)
V	半技術性及非技術性工人	V	小學(含以下)

至於學生家庭社經地位指數的計算方法，是以父母親二人中(父母雙亡者以監護人為準)分別擇其教育等級及職業等級較高者為代表，將教育等級指數乘以「4」再加上職業等級指數乘以「7」所得之和作為家庭社經地位指數。社經地位指數之計算方式摘述如表 3-4 所示。

表 3-4 社經地位指數計算方式

教育 程度 等級	教育 指數	加 權	職業 類別 等級	職業 指數	加 權	社經地位指數	社經地 位指數 分界	社經地 位等級	社經地 位別
I	5	× 4	I	5	× 7	$5 \times 4 + 5 \times 7 = 55$	52-55	I	高社經地位
II	4	× 4	II	4	× 7	$4 \times 4 + 4 \times 7 = 44$	41-51	II	
III	3	× 4	III	3	× 7	$3 \times 4 + 3 \times 7 = 33$	30-40	III	中社經地位
IV	2	× 4	IV	2	× 7	$2 \times 4 + 2 \times 7 = 22$	19-29	IV	低社經地位
V	1	× 4	V	1	× 7	$1 \times 4 + 1 \times 7 = 11$	11-18	V	

資料來源：「教育社會學」，林生傳（1996）。

第二部份為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量表，說明如下：

一、父母管教態度量表

本研究採用連廷嘉（2004）所編製的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作為測量工具，本量表的目的在測量父母親管教子女的行為方式，包括親子間的互動、父母親對子女的期望、照顧與訓練方式。量表正向題（1~5 題）與反向題（6~10 題）各五題，採用 Likert 五點計分，分為「完全不符合」、「大多不符合」、「部份不符合」、

「部份符合」、「完全符合」。量表的正向特質反向計分，即「完全符合」1 分、「大多符合」2 分、「部份符合」3 分、「大多不符合」4 分、「完全不符合」5 分，負向特質正向計分，即「完全符合」5 分、「大多符合」4 分、「部份符合」3 分、「大多不符合」2 分、「完全不符合」1 分，得分愈高者，表示為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採取嚴格、過度干涉、敵對、放任、冷漠、忽視、不關心、拒絕、矛盾不一致。反之分數低者，正向特質的管教態度（民主），採取民主、合理要求、適切回應、合理期待、鼓勵、商量。

連廷嘉（2004）以預試樣本 529 人進行預試，用以作為題目修改及刪除的依據，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內部一致信度為.81，重測信度為.82，另以全國常模樣本 1306 人為正式測驗，測得信度為.81，其量表信度係數符合一般需要大於.65 以上的標準，表示本量表具備不錯的信度。

二、自我控制力量表

本研究採用連廷嘉（2004）所編製的自我控制量表，作為測量工具，本量表的目的是測量對自己不當的行為反應能夠有效的管理與克制能力，包括衝動性、恆毅性、計劃性及延宕需求能力等。量表正向題（1~5 題）與反向題（6~10 題）各五題，採用 Likert 五點計分，分為「完全不符合」、「大多不符合」、「部份不符合」、「部份符合」、「完全符合」。量表的正向特質反向計分，即「完全符合」1 分、「大多符合」2 分、「部份符合」3 分、「大多不符合」4 分、「完全不符合」5 分，負向特質正向計分，即「完全符合」5 分、「大多符合」4 分、「部份符合」3 分、「大多不符合」2 分、「完全不符合」1 分，得分愈高者，表示負向的自我控制能力（衝動），低延宕需求能力、較大感情易變性、容易受別人影響。反之分數低者為正向特質的自我控制（穩定），事先計畫、恆心不中途而廢、具備延宕需求能力。

連廷嘉（2004）以預試樣本 529 人進行預試，用以作為題目修改及刪除的依據，自我控制量表內部一致信度為.71，重測信度為.79，另以全國常模樣本 1306 人為正式測驗，測得信度為.72，其量表信度係數符合一般需要大於.65 以上的標準，表示本量表具備不錯的信度。

第三部份為網路偏差行為傾向量表，包含「網路不當言論」、「網路隱私權」、「網路著作權」、「網路色情」、「網路成癮傾向」等量表，說明如下：

一、網路不當言論量表

經由研究者文獻探討，綜合國內外學者對於網路言論的研究，發展為本研究「網路不當言論」量表，量表題號為 A01~A13 共十三題，計分方式採用 Likert 五點計分，分為「完全不符合」、「大多不符合」、「部份符合」、「大多符合」、「完全符合」，依次序分別給予 1、2、3、4、5 分；即「完全不符合」1 分、「大多不符合」2 分、「部份符合」3 分、「大多符合」4 分、「完全符合」5 分，在網路言論量表所得分數愈高，表示網路不當言論行為傾向愈高；反之，分數愈低，表示網路不當言論行為傾向愈低。

二、侵犯網路隱私權量表

經由研究者文獻探討，綜合國內外學者對於網路隱私權的研究，發展為「侵犯網路隱私權」量表，量表題號為 B01~B09 共九題，其計分方式採用 Likert 五點計分，分為「完全不符合」、「大多不符合」、「部份符合」、「大多符合」、「完全符合」，依次序分別給予 1、2、3、4、5 分；即「完全不符合」1 分、「大多不符合」2 分、「部份符合」3 分、「大多符合」4 分、「完全符合」5 分，在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量表所得分數愈高，表示侵犯網路隱私權行為傾向愈高；反之，分數愈低，表示侵犯網路隱私權行為傾向愈低。

三、侵犯網路著作權量表

經由研究者文獻探討，綜合國內外學者對於網路著作權的研究，發展為本研究「侵犯網路著作權」量表，量表題號為 C01~C09 共九題，其計分方式採用 Likert 五點計分，分為「完全不符合」、「大多不符合」、「部份符合」、「大多符合」、「完全符合」，依次序分別給予 1、2、3、4、5 分；即「完全不符合」1 分、「大多不符合」2 分、「部份符合」3 分、「大多符合」4 分、「完全符合」5 分，在侵犯網路著作權量表所得分數愈高，表示侵犯網路著作權行為傾向愈高；反之，分數愈低，表示侵犯網路著作權行為傾向愈低。

四、網路色情行為量表

本研究之「網路色情行為」量表，量表題號為 D01~C12 共十二題其計分方式採用 Likert 五點計分，分為「完全不符合」、「大多不符合」、「部份符合」、「大多符合」、「完全符合」，依次序分別給予 1、2、3、4、5 分；即「完全不符合」1 分、「大多不符合」2 分、「部份符合」、3 分、「大多符合」4 分、「完全符合」5 分，在網路色情分量問卷所得分數愈高，表示網路色情行為傾向愈高；反之，分數愈低，表示網路色情行為傾向愈低。。

五、網路成癮傾向量表

本研究之「網路成癮傾向」量表，量表題號為 E01~E12 共十二題其計分方式採用 Likert 五點計分，分為「完全不符合」、「大多不符合」、「部份符合」、「大多符合」、「完全符合」，依次序分別給予 1、2、3、4、5 分；即「完全不符合」1 分、「大多不符合」2 分、「部份符合」、3 分、「大多符合」4 分、「完全符合」5 分，在網路成癮量表所得分數愈高，表示網路成癮傾向愈高；反之，分數愈低，表示網路成癮傾向愈低。

貳、專家效度

第三部份為網路偏差行為傾向量表，包含「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隱私權」、「侵犯網路著作權」、「網路色情」、「網路成癮傾向」等量表，此部份為研究者自編量表，再經專家針對問卷內容設計、語句問答詞意等進行審查，並提供修改之建議，以作為本研究重要的依據，初步修正完成後即進行預試。本研究專家為學界中對本研究具有相關領域專長者，其專家名冊如下表 3-5：

表 3-5 問卷專家審查諮詢名冊

代號	姓名	資 歷
專家一	蔡東鐘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所主任
專家二	鄭承昌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專家三	連廷嘉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專家四	李承修	關山工商實習組長（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碩士）
專家五	謝明淑	玉里高中學務主任（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專家審查問卷回收後，根據其所勾選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經彙整統計分析之結果，經專家學者勾選「不適當」則直接刪除，勾選「適當」與「修正後適當」兩項百分比，其值在 60%以上之題目予以保留，並按題意配合學者專家所提之修正意見再與指導教授逐題研商後做出最適當的選擇及修正，其餘者逕予刪除後完成預試問卷，作為研究之工具。

參、預試問卷題項分析

本研究於 97.01.10 至 97.01.18 期間進行預試問卷施測，預試研究對象為台東高商、台東高中與關山工商各抽取二班為樣本。總計發出 190 份樣本，回收 168 份，回收率 88.4%，扣除填答不完整與無效問卷共計 16 份，實際有效問卷為 152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90.48%，預試學校情況如表 3-6 所示。其回收問卷將採用 SPSS 12 for Windows 統計軟體進行各項統計分析檢定。

表 3-6 預試學校情況表

學校名稱	發送問卷	回收問卷	有效問卷	合計回收問卷	回收率	合計有效問卷	問卷可用率
台東高商	70	60	55	168	88.4%	152	90.48%
台東高中	70	58	50				
關山工商	50	50	47				

一、「網路偏差行為分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分析

本研究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問卷部份之信度與效度考驗分析上，採用項目分析（Item Analysis）與皮爾森相關分析（Pearson correlation analysis）來檢定題目之鑑別度，並以因素分析作為效度考驗之依據，以及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來做信度考驗之依據。

（一）項目分析

本研究為評估題目之鑑別度，以項目分析法求出各題項的決斷值（CR, Critical Ratio），利用量表的總分量最高 27% 為高分組，最低 27% 為低分組，以 t 檢定來

進行高低分兩組在該題得分之平均數差異檢定。決斷值即為兩者平均數差異定之 t 值，當決斷值達顯著水準時 ($p < .05$)，代表該題項具有鑑別度。本研究刪除決斷值之絕對值小於 2 ($p > .05$) 之題目，「網路偏差行為傾向」量表經項目分析後，A01、D09 決斷值小於 2 予以刪除，其餘題目皆具有鑑別度，如表 3-4 網路偏差行為量表之項目分析表所示。

(二)、相關分析

本研究以相關分析法計算各題與分量表總 Pearson 積差之相關。假如相關係數較低 ($r < .30$) 或未達顯著水準時 ($p > .05$)，則代表該題不具有鑑別度，可以予以刪除。本「網路偏差行為量表」經相關分析後，A01、A04 不符合相關性標準，故予以刪除，如表 3-7 網路偏差行為量表之項目分析表所示。

表 3-7 網路偏差行為分量表之項目分析表

題項	CR 值	與總分相關	保留或刪除
A01	1.043	.101	刪除
A02	3.246***	.325***	保留
A03	3.538***	.352***	保留
A04	2.818	.192	刪除
A05	4.439***	.355***	保留
A06	5.068***	.425***	保留
A07	4.608***	.446***	保留
A08	2.677***	.375***	保留
A09	3.558***	.317***	保留
A10	4.298***	.480***	保留
A11	3.813***	.367***	保留
A12	3.175***	.375***	保留
A13	5.272***	.478***	保留
B01	6.814***	.517***	保留
B02	4.131***	.347***	保留
B03	4.819***	.404***	保留
B04	3.246***	.303***	保留
B05	4.103***	.368***	保留
B06	3.602***	.384***	保留
B07	3.979***	.396***	保留

表 3-7 網路偏差行為分量表之項目分析表（續）

題項	CR 值	與總分相關	保留或刪除
B08	3.811***	.372***	保留
C01	8.653***	.547***	保留
C02	6.376***	.458***	保留
C03	8.499***	.565***	保留
C04	5.576***	.486***	保留
C05	7.820***	.572***	保留
C06	8.040***	.546***	保留
C07	5.333***	.435***	保留
C08	6.531***	.528***	保留
C09	7.529***	.532***	保留
D01	5.796***	.404***	保留
D02	3.920***	.440***	保留
D03	3.200***	.426***	保留
D04	2.235***	.442***	保留
D05	2.712***	.321***	保留
D06	4.599***	.361***	保留
D07	3.334***	.459***	保留
D08	5.890***	.456***	保留
D09	1.985	.399***	刪除
D10	3.310***	.441***	保留
D11	4.012***	.470***	保留
D12	4.455***	.478***	保留
E01	8.942***	.604***	保留
E02	6.824***	.562***	保留
E03	4.940***	.568***	保留
E04	5.701***	.469***	保留
E05	7.206***	.533***	保留
E06	6.737***	.552***	保留
E07	6.049***	.541***	保留
E08	5.772***	.473***	保留
E09	9.240***	.562***	保留
E10	7.960***	.594***	保留
E11	7.881***	.560***	保留
E12	9.598***	.503***	保留

註：*** p<.001

(三)、因素分析

為檢定本研究所設計之題目確定在某一潛在構面特性中，以因素分析驗證建構效度，抽離出背後真正的潛在構念之間的關係。

本研究以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抽取特徵值（Eigenvalue）大於 1 的因素，再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 with Kaiser Normalization）進行直交轉軸（Orthogonal Rotation），以得到旋轉後的因素負荷量，因素負荷量大於 0.3 以上則可稱為顯著，表示建構效度良好，並以 KMO（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 Bartlett 球型檢定（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取樣適切性。

對於「網路偏差行為傾向」量表進行第一次試探性因素分析，其第一次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取樣適切性量數 KMO 值達 0.783，表示因素分析適合性佳，而球型考驗顯著性為 0.000 ($p < .001$) 表示適合作因素分析。

依據第一次因素分析之結果，所有題項之因素負荷量皆大於 0.3，抽取出五個構面因素，其中只有 A13、B01 兩題分析後歸屬的構面與原構面的特質不符，為確保效度的嚴謹度，刪除 A13、B01 兩題。

進行第二次因素分析之結果，顯示取樣適切性量數 KMO 值達 0.78，亦表示因素分析適合性佳，而球型考驗顯著性亦為 0.000 ($p < .001$)。所有題項之因素負荷量皆大於 0.3，並抽取出五個構面因素，與本研究文獻探討中所定義之網路素養五個構面相符，並進行與文獻探討中所定義的構面內容調效，歸納出網路不當言論（A02、A03、A05、A06、A07、A08、A09、A10、A11、A12 等十題）、網路侵犯隱私權（B02、B03、B04、B05、B06、B07、B08 等七題）、網路侵犯著作權（C01、C02、C03、C04、C05、C06、C07、C08、C09 等九題）、網路色情行為（D01、D02、D03、D04、D05、D06、D07、D08、D10、D11、D12 等 11 題）、網路成癮現象（E01、E02、E03、E04、E05、E06、E07、E08、E09、E10、E11、E12 等十二題）。其各構面之因素負荷量、特徵值、解釋變異量、累積解釋變異量之結果如下表 3-8 所示。

(四)、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系數分析「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問卷」中的分量與總量，總量表信度係數為 0.919，各分量之信度係數分別為 0.907、0.890、0.790、0.792、0.832，顯示量表的信度良好，故本構面不予刪除，其結果整理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8 網路偏差行為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表

構面	預試題號	因素負荷量					分量信度	總量信度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Cronbach's α	Cronbach's α
網路成癮現象	D10	.756			.217		0.907	0.919
	D06	.744		.193				
	D11	.730	.148			.109		
	D07	.729		.191				
	D04	.700				.148		
	D09	.697				.271		
	D08	.688						
	D02	.685		.212		.217		
	D01	.681	.121	.108		.261		
	D05	.671	.226		-.122	.144		
	D12	.600	.219	-.144		.128		
網路色情行為	D03	.563		.383				
	C11		.815	.153			0.890	0.919
	C10		.804		.182			
	C12	.120	.784			.108		
	C05		.742					
	C02		.705	.137		.155		
	C07	.193	.703	.180	.226	-.161		
	C03		.696	.186	.116			
	C01		.676		-.242	.399		
	C08	.150	.637		-.136	.355		
	C04	.140	.626	.259	.264	-.150		
	C06		.601		-.231	.480		

表 3-8 網路偏差行為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表（續）

構面	預試題號	因素負荷量					分量信度	總量信度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Cronbach's α	Cronbach's α
網路不當言論	A03			.638	.160	.146	0.790	
	A05			.618	.110	.230		
	A10	.244		.584	.300			
	A07	.141		.581	.267	.102		
	A09		.138	.580				
	A08			.575		.136		
	A06	.144	.253	.543	.252	.206		
	A11			.543	.252	-.118		
	A02	.105	.126	.485				
	A12			.478	.384	-.100		
侵犯網路隱私權	B05		.127	.385	.346	.140	0.792	
	B07		.147	.210	.724			
	B06				.723	.196		
	B03			.213	.696	.191		
	B02			.202	.648	.211		
	B08	.157		.153	.562			
	B04				.535	.148		
侵犯網路著作權	C02	.119		.198		.724	0.832	
	C06	.201	.222		.101	.690		
	C09	.334	.174	-.134	.170	.576		
	C01	.184	-.102	.332	.312	.523		
	C05	.169	.198	.237	.276	.507		
	C08	.202	.242		.249	.507		
	C03	.296		.236	.183	.484		
	C04		.178	.157	.369	.473		
	C07	.110		.212	.377	.419		
特徵值		6.358	6.127	4.382	4.131	3.976		
解釋變異量		12.975	12.503	8.942	8.430	8.114		
累積解釋變異量		12.975	25.479	34.421	42.851	50.966		

肆、正式問卷編製

預試問卷之題目經由項目分析、相關分析、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後，刪除信、效度較低之題目後，重新編排製成一份正式問卷，進行正式問卷，如下表 3-9 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正式問卷內容。

表 3-9 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正式問卷內容

正式 題號	預試 題號	題目內容
1	A02	當別人的看法和我不同時，我會想用低俗的語言批評刺激對方。
2	A03	我會想在網路上發佈假消息讓瀏覽的人信以為真。
3	A05	如果我對某人不滿時，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辱罵他。
4	A06	如果對學校措施不滿意，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發表反對的煽動性言論。
5	A07	當我對某人不滿時，我會想上網留言恐嚇對方，令其心生畏懼。
6	A08	我會想在網路上發表猥褻或不雅的文章。
7	A09	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杜撰不實言論，誹謗他人。
8	A10	我常利用網路來解決課業上或日常生活中的問題。
9	A11	如果被老師責備，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用尖酸刻薄的言論來批評他
10	A12	我會轉寄電子廣告信件給同學，而不去想該信件對同學是否有用處
11	B02	如果有廠商推廣產品，自己覺得不錯，而且介紹親友可以優惠，我會想將親友的個人資料 E-mail 給廠商，讓親友也可以得到有關消息。
12	B03	當我討厭班上的同學時，我會想把他的資料（如姓名、住址、電話、照片）公佈在網路，造成他的困擾。
13	B04	任課老師忘記登出電腦，我會想使用其權限上學校網站瀏覽資料。
14	B05	若我有需要，在未告知下，我會想利用別人的帳號、密碼收發電子郵件。
15	B06	我會試著進入設有密碼的網站以便觀看網站資料。
16	B07	我會想在學校網路留言板上討論同學的私事。
17	B08	為了班級連絡方便，我會想把班上同學的個人資料發佈在班級網站上，以便同學可以隨時可以查閱。
18	C01	我會將網路的作品轉貼到其它網站上，不會去想是否應註明出處。
19	C02	不管是否有版權問題，我會試著下載網路上的任何電腦軟體。
20	C03	有好看的電影或明星圖片，我會想把它傳到網站上供同學瀏覽欣賞。
21	C04	網路下載 mp3 音樂檔，我會想再傳送給同學共享。

表 3-9 網路偏差行為之正式問卷內容(續)

正式 題號	預試 題號	題目內容
22	C05	我會想把網路上的圖文下載稍加修改後，當作我的作業繳交給老師。
23	C06	我會試著利用網路告訴同學網路上何處可以下載影片。
24	C07	網路下載的試用版電腦軟體，我會嚐試利用各種方法來繼續使用該軟體。
25	C08	我會想將下載的影片複製，拿去給同學共同觀賞。
26	C09	我會試著把網路上對我有用的檔案下載，並儲存在個人電腦中。
27	D01	我常會想上色情網站。
28	D02	我會想利用網路功能（如 E-mail、BBS、MSN 等）告知他人色情網站的網
29	D03	我會想到網路上談論色情話題。
30	D04	我會想到網路上購買色情光碟。
31	D05	我會想加入色情網站的會員。
32	D06	我會試著邀約同學或朋友一起上色情網站。
33	D07	我會試著到網路上搜尋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
34	D08	媒體有名人或藝人的網路性愛照片或影片的報導，我會試著去觀看。
35	D10	我會想到網站下載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
36	D11	我會試著向同學或朋友詢問色情網站的網址。
37	D12	我會想把下載的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再傳送給同學或朋友共賞。
38	E01	我無法控制自己想上網的衝動。
39	E02	我會試著減少睡眠，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
40	E03	爲了想多一些時間上網，我總是沒有按時進食。
41	E04	我曾試過花較少的時間在網路上，但卻無法做到。
42	E05	沒有網路，我認爲我的生活就毫無樂趣可言。
43	E06	雖然上網對我的課業或工作造成負面影響，我仍未想減少上網時間。
44	E07	爲了上網，我會試著減少平常休閒活動的時間。
45	E08	其實我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待很久。
46	E09	我每天早上醒來，第一件想到的就是上網。
47	E10	比起以前，我要花更多的時間上網才能感到滿足。
48	E11	只要有一段時間沒有上網，就會覺得心裏不舒服或覺得好像錯過什麼。
49	E12	網路斷線或連不上時，我會覺得很煩躁。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的採用的統計分析說明如下：

- 一、利用平均數、標準差及百分比統計等方式進行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分析以了解青少年在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總量及各分量層面得分的分布情形。
- 二、以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比較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在父母管教態度上的差異情形。
- 三、以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比較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在自我控制能力上的差異情形。
- 四、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MANOVA）比較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上的差異情形。
- 五、以 t 檢定分析比較不同父母管教態度在自我控制能力上的差異情形。
- 六、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MANOVA）比較不同父母管教態度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上的差異情形。
- 七、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MANOVA）比較不同自我控制能力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上的差異情形。
- 八、以 Pearson 積差相關了解父母管教態度和自我控制能力的相關情形。
- 九、以 Pearson 積差相關了解父母管教態度和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相關情形。
- 十、以 Pearson 積差相關了解自我控制能力和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相關情形。
- 十一、多元逐步迴歸分析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預測力。

第六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依據研究架構，提出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並依據文獻探討結果，確立研究實施之可行性，以下說明研究步驟、研究實施流程及研究實施進度。

壹、研究步驟

一、蒐集資料並擬定研究主題

首先蒐集閱讀有關偏差行為、網路倫理與網路犯罪等國內外文獻初步資料，並對於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理論與研究進行文獻探討，擬定研究主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立了研究的論文題目。

二、研讀相關文獻並擬定研究架構

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國內外文獻，加以分類整理，確定研究目的與問題，依據研究目的，研讀分析相關文獻後，擬定研究架構，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與設計研究工具之依據。

三、編製問卷與實施調查

參考國內外相關主題的文獻資料加以彙集編整，依據研究架構來設計問卷，編擬問卷內容大綱及選項，完成初步的問卷設計，經由專家意見審核修正後，再進行預試，預試所得資料，利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 12.0 中文版」進行信度與效度分析，刪除不適合之題目，然後編成正式問卷，最後再實施全面性的問卷調查。

四、統計分析調查結果

利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 12.0 中文版」作為問卷的統計工具，將回收的問卷資料，經編碼登錄、資料處理、統計分析等步驟後，整理歸納出問卷調查的結果。

五、資料整理分析

整理分析問卷調查的資料後，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進行現況、差異性與相關性分析討論，並與其他相關研究進行研究結果的比較與討論。

六、撰寫研究論文

資料整理分析後，開始進行研究論文之撰寫，最後整個研究的過程、發現與結果，作成結論與建議。



貳、研究實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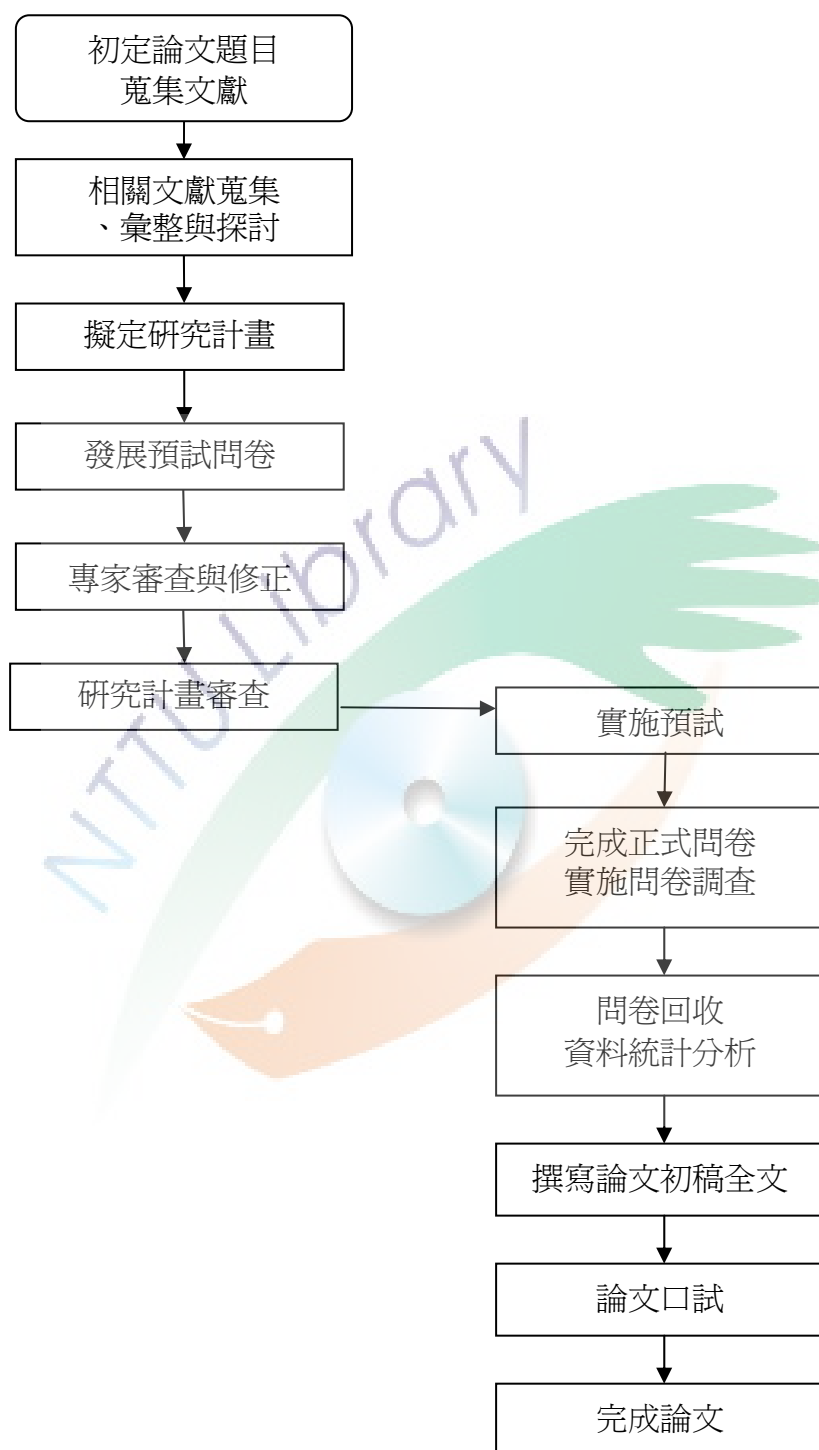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實施流程圖

參、研究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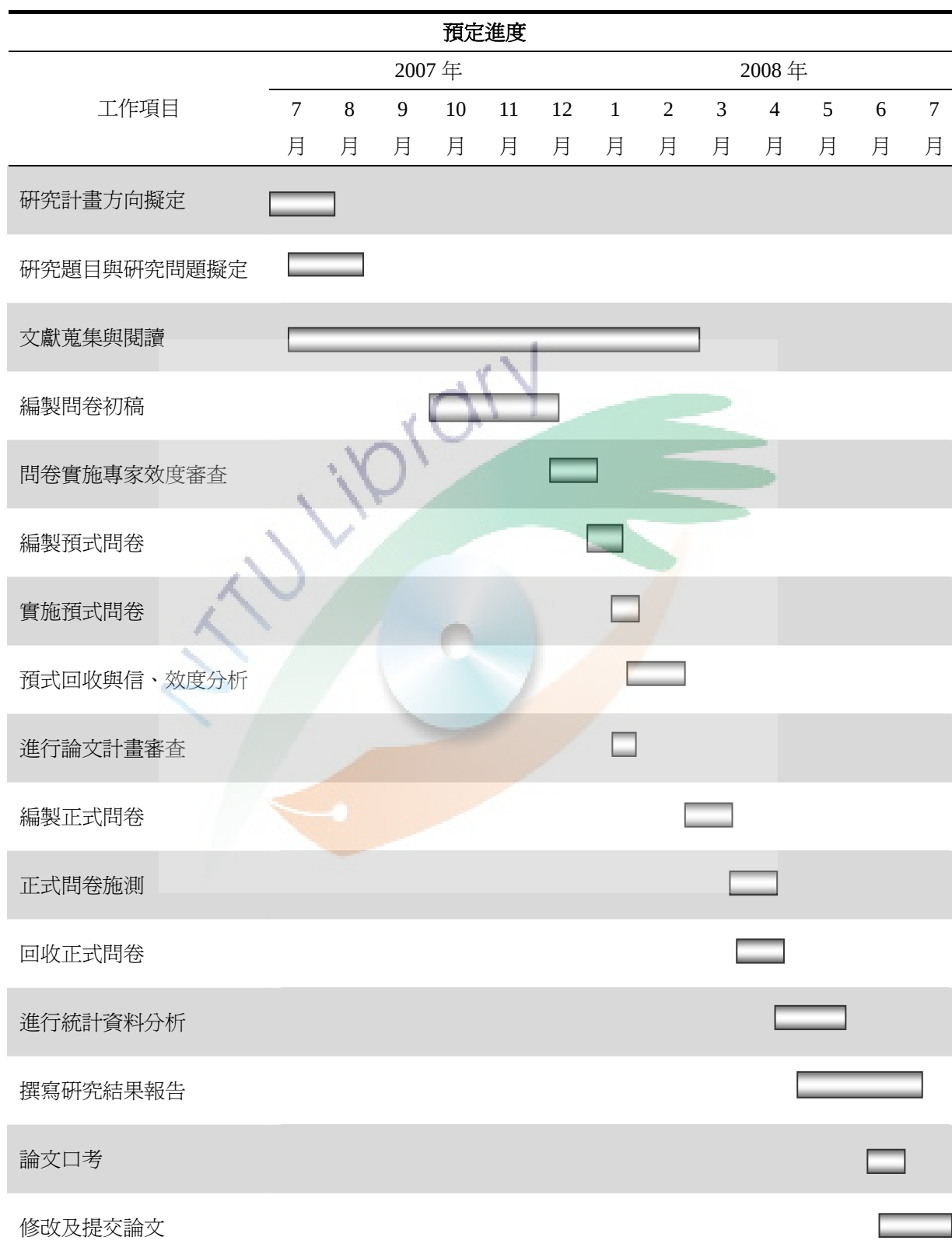


圖 3-3 研究進度甘特圖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網路使用行為傾向量表」為研究工具，所得之問卷內容經資料分析與處理後，加以探討分析驗證各項相關假設。本研究將研究結果分為四節進行分析討論；第一節為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資料描述分析；第二節為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差異性分析；第三節為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相關分析；第四節為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預測力分析。

第一節 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的描述分析

壹、高中職學生背景資料分析

本研究針對台東縣全縣八所高中職學校學生做隨機抽樣，共獲得有效樣本 963 份，以下就高中職學生個人背景資料如 4-1 所示，包括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性別：

男生人數為 478 人，佔 49.6%，女生人數為 485 人，佔 50.4%。

二、年級：

一年級 345 人，佔 35.8%；二年級 298 人，佔 30.9%，三年級 340 人，佔 33.2%，顯示本研究各年級樣本數分佈平均。

三、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並同居住人數為 720 人，佔 74.8%最多，其次為離婚，人數為 124 人，佔 12.9%；再其次為父母之一方已過世，人數為 64 人，佔 6.6%；父母分居的學生人數為 37 人，佔 3.8%；父母之一方已再婚人數 18 人，佔 1.8%。

四、家庭社經地位：

高社經地位 111 人，佔 11.5%；中社經地位人數 279 人，佔 29%；低社經地位 573 人，佔 59.5%。由樣本的分佈顯示出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偏向低社經地位。

表 4-1 高中職學生背景資料分析表

項目	細目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78	49.6
	女	485	50.4
年級	一	345	35.8
	二	298	30.9
	三	340	33.2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並共同居住	720	74.8
	分居	37	3.8
	離婚	124	12.9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	64	6.6
	父母之一方已再婚	18	1.8
家庭社經地位	高社經地位	111	11.5
	中社經地位	279	29
	低社經地位	573	59.5

貳、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現況分析

父母管教態度現況由 4-2 的結果所示，父母管教態度採正向民主（合理要求、適切回應、合理期待、鼓勵、商量）的人數為 829 人，佔 86.1%。採負向非民主（採取嚴格、過度干涉、敵對、放任、冷漠、忽視、不關心、拒絕、矛盾不一致）的人數為 134 人，佔 13.9%。

表 4-2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現況分析表

項目	細目	人數	百分比%
父母管教態度	正向 (民主)	829	86.1
	負向 (非民主)	134	13.9

在父母管教態度細項方面如 4-3 所示，量表正向題（1~5 題）採反向計向，反向題（6~10 題）採正向計分，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2.29（標準差 1.07），表示高中職學生的父母管教偏向正向（民主）的管教態度，題項方面以做錯事時，爸媽會聽我的理由（平均數為 2.51、標準差 1.02）、爸媽會根據我的能力要求我（平均數為 2.49、標準差 1.02）、爸媽會和我商量事情（平均數為 2.48、標準差 1.11）得分最高，顯示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負向不民主者傾向採取嚴格、過度干涉的態度居多。

表 4-3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細項分析表

		次數分配 (%)					平均 數 (M)	標準 差 (SD)
		完全 不符 合	大多 不符 合	部份 符合	大多 符合	完全 符合		
父母管教態度總量 (10 題)		19.7	20.9	27.4	18.9	13.1	2.29	1.07
正向 題	1 做錯事時，爸媽會聽我的理由	2.7	12.6	37	28.8	19	2.51	1.02
	2 爸媽會根據我的能力要求我	2.7	13	33.9	32	18.5	2.49	1.02
	3 當我遇到挫折時，父母會鼓勵我	3.3	13.6	31.5	28	23.6	2.45	1.09
	4 爸媽會允許我表達自己的想法	2.3	10.5	28	30.6	28.5	2.27	1.06
	5 爸媽會和我商量事情	4.7	12.4	32.3	27.9	22.8	2.48	1.11
反向 題	6 做錯事時，爸媽會打我	37.5	32.7	19.5	6.5	3.7	2.06	1.08
	7 爸媽對我不理不睬	57.8	26.2	11.6	3.4	0.9	1.63	0.88
	8 爸媽的意見常不一致我不知道聽誰的	30.3	30.3	27.8	7.5	4	2.25	1.09
	9 爸媽會干涉我交朋友	27.9	25.5	26.6	14.2	5.6	2.44	1.19
	10 只要是爸媽的決定，就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	27.7	31.9	25.3	10.6	4.5	2.32	1.12

參、台東縣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現況分析表

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方面如表 4-4 所示，自我控制能力為正向特質（穩定，事先計畫、恆心不中途而廢、具備延宕需求能力）的人數為 842 人，佔 87.4%。負向特質（衝動，低延宕需求能力、較大感情易變性、容易受別人影響）的人數為 121 人，佔 12.6%。

表 4-4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現況分析表

項目	細目	人數	百分比%
自我控制能力	正向（穩定）	842	87.4
	負向（衝動）	121	12.6

在自我控制能力細項方面如 4-5 所示，量表正向題（1~5 題）採反向計向，反向題（6~10 題）採正向計分，自我控制能力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2.59（標準差 0.96），表示高中職學生的自我控制傾向正向特質（穩定），題項方面以我容易受到他人影響（平均數為 3.12、標準差 0.98）、我能在別人欺負我時冷靜的回應對方（平均數為 2.75、標準差 0.99）、我不亂發脾氣（反向計分，平均數為 2.72、標準差 1.00）得分最高，顯示台東縣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負向者較具有衝動、容易受別人影響的特質。

表 4-5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細項分析表

		次數分配（%）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完全 不符 合	大多 不符 合	部份 符合	大多 符合	完全 符合		
自我控制能力總量（10 題）		9.6	22.9	37.5	21.3	8.6	2.59	0.96
正向 題	1 我不亂發脾氣	4	15.7	40.4	27.7	12.1	2.72	1.00
	2 在做決定之前，我會計畫	1.2	10.7	45.3	31.2	11.6	2.59	0.87
	3 我做事會考慮可能的後果	1.6	8	36.7	36.9	16.7	2.41	0.91
	4 我能在別人欺負我時冷靜的回應對方	4.5	15.8	40.8	28.5	10.5	2.75	0.99
	5 我能夠控制自己的衝動	3	16	38.1	29.8	12.9	2.66	0.99
	6 我沒有耐心，會半途而廢	8.4	33.3	42.9	12.3	3.1	2.68	0.90
	7 我未經思考就決定	15.7	41.7	32.9	8	1.6	2.38	0.90
	8 別人惹我生氣，我會忍不住和他打架	38.6	35.5	17.2	5.3	3.3	1.99	1.03
	9 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14.6	32.6	37.4	10.4	5	2.58	1.02
	10 我容易受到他人影響	4.7	19.8	43.1	23.2	9.2	3.12	0.98

肆、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分析

本研究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如表 4-6 所示，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總量表共 49 題，計分方式採用 Likert 五點計分，分數愈高表示學生愈可能發生網路偏差行為，總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1.78（標準差 0.52），顯示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的網路偏差行為總層面傾向不高，換言之；學生之網路使用行為傾向於符合網路倫理與規範的正向行為。此研究結果和葉淑菁（2003）對國小學童及郭芳瑜（2001）針對全國師院生的網路使用行為調查得到的結果相近。

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各分量層面上，網路不當言論傾向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1.38，有網路不當言論傾向者只有 2%，為所有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分量層面最低，顯示學生在網路能遵守網路禮儀，網路上發表之言論有所節制，網路言論方面的行為傾向於正面，符合網路倫理行為，此結果與郭芳瑜（2001）針對全國師院生之網路匿名言論調查結果相似。

在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1.51，有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者只有 3.5%，表示絕大多數學生具有網路隱私權的觀念，不會在網路上進行侵犯他人網路隱私權的不當行為，此結果和葉淑菁（2003）對國小學童及郭芳瑜（2001）針對全國師院生的網路隱私權調查研究結果相同，他們研究均得到學生在網路上的表現大多不會侵犯他人隱私權，符合網路隱私權的規範。

網路色情行為傾向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1.47，有網路色情行為傾向者為 4.6%，顯示高中職學生在網路色情行為傾向不明顯，林琬馨（2002）針對大學生的研究指出有近八成的學生接觸過網路色情，但以「偶爾」與「很少」居多，且大部分的學生是被動接觸到網路色情資訊，可見大學生的網路色情傾向不明顯，本研究亦得到相似的結果。

上述層面的偏差行為傾向所佔的百分比相當低，表示學生在網路言論、網路隱私權與網路色情行為上有正向的觀念與行為。相反的，在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2.24；大多偏向正向的網路著作使用行為，國內相關研究亦得到學生的網路著作權行為表現趨於正向（郭芳瑜，2001；葉淑菁 2003），但本研究中有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者佔 14.8%，顯示部分高中職學生網路著作權的觀念較

為薄弱，國內一些研究亦指出應加強網路著作權的觀念（陳怡伶，2006；魏慧娟等，2007），可見網路使用者容易在方便與利益考量下在網路使用時侵犯他人著作權。在網路成癮傾向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2.2，有網路成癮傾向者更佔 15.5%，此結果與謝明達（2005）針對國中學生的調查有網路成癮傾向者約 16.4%的結果相近，顯示學生在網路使用時間的管控上有問題，網路成癮傾向者日漸增加，這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表 4-6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現況分析表

	題數	次數分配 (%)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完全不 符合	大多不 符合	部份 符合	大多 符合	完全 符合		
網路偏差行為總量	49	57.00	23.84	14.08	5.07	3.02	1.78	0.52
網路不當言論分量	10	72.58	35.19	5.73	1.41	0.51	1.38	0.49
侵犯網路隱私權分量	7	67.06	19.31	9.90	2.37	1.11	1.51	0.52
侵犯網路著作權分量	9	35.52	24.11	25.37	9.78	5.10	2.24	0.76
網路色情行為分量	11	72.11	15.06	8.17	2.68	1.95	1.47	0.7
網路成癮現象分量	12	37.72	25.50	21.25	9.13	6.41	2.2	0.90

一、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網路不當言論傾向現況分析

網路不當言論細項題目得分情形如表 4-7 所示，得分較高的題項為第 1 題「在網路上別人的看法和我不同時，我會想用低俗的語言批評刺激對方」，平均數為 1.71；第 13 題「如果我對某人不滿時，我會想匿名網路上辱罵他」，平均數為 1.52，顯示高中職學生在有人際衝突時常會控制不住情緒，低延宕能力衝動在網路上以不當言論攻擊或辱罵對方，僅有 1% 學生會傾向在網路散播不實言論，可見學生在網路上的不當言論大多是被動受到刺激才進行，較不會主動發表不當文章及不實謠言。

表 4-7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網路不當言論傾向現況分析表

題 號	次數分配 (%)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完全 不符 合	大多 不符 合	部份 符合	大多 符合	完全 符合		
1 在網路上別人的看法和我不同時，我會想用低俗的語言批評刺激對方	49	34.9	12.5	3	0.6	1.71	0.84
2 我會想在網路上發佈假消息，讓瀏覽的人信以為真	76.8	18.2	3.9	0.6	0.4	1.30	0.61
3 如果我對某人不滿時，我會想匿名網路上辱罵他	63.8	23.9	9.4	2.1	0.8	1.52	0.81
4 如果對學校措施不滿意，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發表反對的煽動性言論	70	20.1	6.6	2.7	0.5	1.44	0.77
5 當我對某人不滿時，我會想上網留言恐嚇對方，令其心生畏懼	77.5	17.2	3.6	1.1	0.4	1.30	0.63
6 我會想在網路上發表猥褻或不雅的文章	83.5	13.6	2.0	0.4	0.5	1.21	0.54
7 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杜撰不實言論，誹謗他人	83.5	13.1	2.4	0.6	0.4	1.21	0.55
8 我會想在學校網路留言鼓動對校方不滿的同學反抗校方的活動，以便引起校方注意	75.7	17.7	5.1	1	0.5	1.33	0.66
9 如果被老師責備，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用尖酸刻薄的言論來批評他	76.5	17.9	4	1.1	0.4	1.31	0.64
10 我會轉寄電子廣告信件給同學，而不去想該信件對同學是否有用處。	69.5	20.5	7.8	1.5	0.6	1.43	0.75

二、台東縣高中職學生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現況分析

侵犯網路隱私權細項題目得分情形如表 4-8 所示，得分較高的題項為第 11 題「如果有廠商推廣產品，自己覺得不錯，而且介紹親友可以優惠，我會想將親友的個人資料 E-mail 給廠商，讓親友也可以得到有關消息」，平均數為 2.2；第 17 題「班級連絡方便，我會想把班上同學的個人資料發佈在班級網站上，以便同學可以隨時可以查閱」，均數為 1.7；第 15 題「我會試著進入設有密碼的網站以便觀看網站資料」，平均數為 1.6。顯示有部份的高中職學生認為只要對同學或親友有利，會將他們的個人資料發佈在網路上，因而產生侵犯個人網路隱私權的行為，對於設有密碼的網站，會因好奇心而嚐試著進入觀看，顯示對於隱私權的觀念仍待加強。

表 4-8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現況分析表

題號	次數分配 (%)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完全 不符 合	大多 不符 合	部份 符合	大多 符合	完全 符合		
11 如果有廠商推廣產品，自己覺得不錯，而且介紹親友可以優惠，我會想將親友的個人資料 E-mail 給廠商，讓親友也可以得到有關消息	52.3	21.7	18.6	4.7	2.2	1.84	1.05
12 當我討厭班上的同學時，我會想把他的資料（如姓名、住址、電話、照片）公佈在網路，造成他的困擾	82.1	14.7	2.1	0.9	0.1	1.22	0.53
13 任課老師忘記登出電腦，我會想使用其權限上學校網站瀏覽資料	74.1	17	6.5	0.8	1.2	1.38	0.75
14 若我有需要，在未告知下，我會想利用別人的帳號、密碼收發電子郵件	77.4	16.4	4.8	0.8	0.4	1.3	0.63
15 我會試著進入設有密碼的網站以便觀看網站資料	59.1	20.7	14.7	4	1.6	1.68	0.96
16 我會想在學校網路留言板上討論同學的私事	67.9	20.5	8.1	2.5	0.6	1.47	0.80
17 為了班級連絡方便，我會想把班上同學的個人資料發佈在班級網站上，以便同學可以隨時可以查閱	56.5	24.2	14.5	2.9	1.7	1.69	0.94

三、台東縣高中職學生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現況分析

侵犯網路著作權細項題目得分情形如表 4-9 所示，得分較高的題項為第 26 題「我會試著把網路上對我有用的檔案下載，並儲存在個人電腦中」，平均數為 2.83，28.6% 的學生有此行為傾向；第 21 題「網路下載 mp3 音樂檔，我會想再傳送給同學共享」，平均數為 2.68，24.7% 的學生有此行為傾向；第 23 題「我會試著利用網路告訴同學網路上何處可以下載影片」，平均數為 2.45，28.4% 的學生有此行為傾向。推測此結果原因是高中職學生會以網路資料本就是共享與短期利益考量，進而重製網路上的著作，基於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的念頭下，傳送給他人分享，發生散播他人網路著作的侵權行為，顯示高中職學生網路著作權的倫理觀念仍需加強輔導。

表 4-9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現況分析表

題號	次數分配 (%)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完全 不符 合	大多 不符 合	部份 符合	大多 符合	完全 符合		
18 我會將網路的作品轉貼到其它網站上，不會去想是否應註明出處	63.3	21.6	11.3	2.4	0.9	1.55	0.86
19 不管是否有版權問題，我會試著下載網路上的任何電腦軟體	29.6	31.3	25.7	8.9	4.2	2.26	1.10
20 有好看的電影或明星圖片，我會想把它傳到網站上供同學瀏覽欣賞	32	25.4	29.6	8.4	4.4	2.28	1.12
21 網路下載 mp3 音樂檔，我會想再傳送給同學共享	20.8	24.2	30.3	15.1	9.6	2.68	1.22
22 我會想把網路上的圖文下載稍加修改後，當作我的作業繳交給老師	52.7	25.3	17	4.3	0.6	1.75	0.93
23 我會試著利用網路告訴同學網路上何處可以下載影片	28.9	21	31.8	12.8	5.6	2.45	1.19
24 網路下載的試用版電腦軟體，我會嚐試利用各種方法來繼續使用該軟體	37.2	24.4	24	9.3	5.1	2.21	1.18
25 我會想將下載的影片複製，拿去給同學共同觀賞	36.1	25.2	25.1	9.1	4.6	2.21	1.16
26 我會試著把網路上對我有用的檔案下載，並儲存在個人電腦中	19.1	18.6	33.5	17.7	10.9	2.83	1.24

四、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網路色情行為傾向現況分析

網路色情行為細項題目得分情形如表 4-10 所示，得分較高的題項為第 34 題「媒體有名人或藝人的網路性愛照片或影片的報導，我會試著去觀看」，平均數為 1.77；第 27 題「我常會想上色情網站」，平均數為 1.76；第 33 題「我會試著到網路上搜尋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平均數為 1.64；第 35 題「我會想到網站下載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平均數為 1.61。顯示高中職學生主接觸網路色情的傾向雖不明顯，但仍有約 6.8% 的學生，會主動接觸網路色情，嘗試在網路上搜尋與下載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者約有 5%，在好奇心的驅使下有 8.2% 的學生會去觀看名人或藝人的網路性愛照片或影片。

表 4-10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網路色情行為傾向現況分析表

題 號	次數分配 (%)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完全 不符 合	大多 不符 合	部份 符合	大多 符合	完全 符合		
27 我常會想上色情網站	54.5	24.7	13.8	4.1	2.9	1.76	1.03
28 我會想利用網路功能（如 E-mail、BBS、MSN 等）告知他人色情網站的網址或消息	74.4	16.2	5.9	2	1.5	1.40	0.80
29 我會想到網路上談論色情話題	77.1	14.4	5.4	1.8	1.2	1.35	0.77
30 我會想到網路上購買色情光碟	85.1	9.9	2.8	1	1.1	1.23	0.66
31 我會想加入色情網站的會員	81.7	11	4.8	1.7	1	1.29	0.72
32 我會試著邀約同學或朋友一起上色情網站	78.7	12.5	6.7	1.2	0.8	1.33	0.73
33 我會試著到網路上搜尋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	64.9	15.8	12.7	4	2.7	1.64	1.02
34 媒體有名人或藝人的網路性愛照片或影片的報導，我會試著去觀看	57.8	19.5	14.4	4.5	3.7	1.77	1.09
35 我會想到網站下載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	67.2	14.3	11.6	3.7	3.1	1.61	1.03
36 我會試著向同學或朋友詢問色情網站的網址	75.4	13.7	5.7	3.6	1.6	1.42	0.87
37 我會想把下載的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再傳送給同學或朋友共賞	76.4	13.7	6.1	1.9	1.9	1.39	0.84

五、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網路成癮傾向現況分析

網路成癮細項題目得分情形如表 4-11 所示，得分較高的題項為第 49 題「網路斷線或連不上時，我會覺得很煩躁」，平均數為 2.87；第 45 題「其實我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待很久」，平均數為 2.72；第 38 題「我無法控制自己想上網的衝動」，平均數為 2.45；第 42 題「沒有網路，我認為我的生活就毫無樂趣可言」，平均數為 2.28。資料顯示有 32.5% 的學生在網路斷線或連不上時會產生煩躁的情緒，29.2% 的學生無法控制自己想上網的衝動，這是網路成癮耐受性向度出現問題。有 26.6% 的學生在網路使用時間管理上產生問題。而有 16% 的學生以網路活動為主要的休閒娛樂，這些學生都是容易成為網路成癮的高危險群，值得注意與觀察。

表 4-11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網路成癮傾向現況分析表

題號	次數分配 (%)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完全 不符 合	大多 不符 合	部份 符合	大多 符合	完全 符合		
38 我無法控制自己想上網的衝動	27.7	27.6	25.6	10.4	8.6	2.45	1.24
39 我會試著減少睡眠，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	44.8	25.6	18.2	6.9	4.6	2.01	1.15
40 爲了想多一些時間上網，我總是沒有按時進食	55.2	24.3	12.4	5.5	2.6	1.76	1.04
41 我曾試過想花較少的時間在網路上，但卻無法做到	37.3	27.1	23.9	7.3	4.5	2.15	1.13
42 沒有網路，我認為我的生活就毫無樂趣可言	34.7	25.5	23.9	9.2	6.8	2.28	1.22
43 雖然上網對我的課業或工作造成負面影響，我仍未想減少上網時間	35.5	30.6	22.2	6.6	5	2.15	1.13
44 爲了上網，我會試著減少平常休閒活動的時間	41.5	27.7	19.7	7.2	4	2.04	1.12
45 其實我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待很久	21.9	22.1	29.4	15.6	11	2.72	1.27
46 我每天早上醒來，第一件想到的就是上網	49.5	24.9	15.1	6.2	4.3	1.91	1.13
47 比起以前，我要花更多的時間上網才能感到滿足	45.6	25.5	17.5	7.8	3.5	1.98	1.12
48 只要有一段時間沒有上網，就會覺得心裏不舒服或覺得好像錯過什麼	38.1	24.1	21.4	11.3	5.1	2.21	1.21
49 網路斷線或連不上時，我會覺得很煩躁	20.8	21	25.7	15.6	16.9	2.87	1.36

第二節 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

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差異性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高中職學生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在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情形。

壹、不同背景變項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研究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在父母管教態度上的差異。

一、不同性別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假設 1-1：「不同的性別的高中職學生其父母管教態度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性別」（男、女）為自變項，「父母管教態度」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不同性別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分析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父母管教態度	男	478	2.33	0.68	1.742	.082
	女	485	2.25	0.68		

* $p < .05$

由表 4-12 得知不同性別的高中職學生在父母管教態度上沒有差異（ $t=1.742$ 、 $p>.05$ ），從平均數得知大多數的學生其父母管教態度傾向正向（民主）的管教態度，此研究結果與與林敏慧（2007）對國中生的研究不同，其研究結果為女性學生的父母管教態度較男性學生父母管教態度較為正向（民主），推測其原因可能因高中職學生較國中學生在生理與心理上日漸成熟，父母可以和孩子溝通，因此多數父母對其子女採取民主、商量與合理期待的正向管教態度。本研究假設 1-1 沒有獲得支持。

二、不同年級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假設 1-2：「不同的年級的高中職學生其父母管教態度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年級」（一、二、三年級）為自變項，「父母管教態度」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不同年級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分析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父母管教態度	一	345	2.32	0.69	0.991	0.372
	二	298	2.31	0.69		
	三	320	2.24	0.66		

由表 4-13 得知，不同年級的高中職學生在父母管教態度之 F 值為 0.991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級的高中職學生在「父母管教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1-2 沒有獲得支持。此結果與林敏慧（2007）的研究結果略有不同，該研究僅在國中生九年級比七年級的管教態度傾向正向，其它年級則無差異。研究者認為在高中職階段的父母親對於孩子的管教態度早已成型，不因年級而有所不同。

三、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假設 1-3：「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高中職學生其父母管教態度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父母婚姻狀況」（結婚並共同居住、分居、離婚、父母之一方已過世、繼親家庭）為自變項，「父母管教態度」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分析

	父母婚姻狀況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父母管教態度	結婚並共同居住	720	2.3	0.67	1.59	0.175
	分居	37	2.45	0.7		
	離婚	124	2.18	0.69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	64	2.26	0.73		
	繼親家庭	18	2.38	0.56		

由表 4-14 得知，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高中職學生在父母管教態度之 F 值為 1.59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高中職學生在「父母管教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此一研究結果本研究假設 1-3 沒有獲得支持。

四、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假設 1-4：「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之父母管教態度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家庭社經地位」（高、中、低社經地位）為自變項，「父母管教態度」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分析

	家庭社經地位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父母管教態度	高社經地位	111	2.30	0.71	0.154	0.857
	中社經地位	279	2.27	0.67		
	低社經地位	573	2.29	0.68		

由表 4-15 得知，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在父母管教態度 F 值為 0.154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在「父母管教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1-4 沒有獲得支持。

貳、不同背景變項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分析

一、不同性別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假設 2-1：「不同的性別的高中職學生之自我控制能力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性別」（男、女）為自變項，「自我控制能力」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不同性別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分析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自我控制能力	男	478	2.57	0.56	-.836	.403
	女	485	2.60	0.51		

由表 4-16 得知，不同性別的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能力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t = -.836$ 、 $p > .05$ ），顯示不同年級的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能力」上沒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2-1 沒有獲得支持。

二、不同年級在自我控制能力方面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假設 2-2：「不同的年級的高中職學生之自我控制能力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年級」（一、二、三年級）為自變項，「自我控制能力」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不同年級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分析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自我控制能力	一	345	2.61	0.54	0.827	0.438
	二	298	2.59	0.52		
	三	320	2.56	0.53		

由表 4-17 得知，不同年級的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能力之 F 值為 0.827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級的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能力」上沒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2-2 沒有獲得支持。

三、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在自我控制能力方面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假設 2-3：「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高中職學生之自我控制能力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父母婚姻狀況」（結婚並共同居住、分居、離婚、父母之一方已過世、繼親家庭）為自變項，「自我控制能力」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分析

	父母婚姻狀況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自我控制能力	結婚並共同居住	720	2.58	0.53	0.670	0.613
	分居	37	2.56	0.59		
	離婚	124	2.59	0.59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	64	2.59	0.52		
	繼親家庭	18	2.79	0.51		

由表 4-18 得知，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能力之 F 值為 0.67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能力」上沒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2-3 沒有獲得支持。

四、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在自我控制能力方面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假設 2-4：「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之自我控制能力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家庭社經地位」（高、中、低社經地位）為自變項，「自我控制能力」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分析

	家庭社經地位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自我控制能力	高社經地位	111	2.52	0.51	1.184	0.307
	中社經地位	279	2.58	0.53		
	低社經地位	573	2.60	0.54		

由表 4-19 得知，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能力 F 值為 1.184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能力」上沒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2-4 沒有獲得支持。

參、不同父母管教態度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研究假設三：「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之自我控制能力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的「父母管教態度」（正向民主、負向非民主）為自變項，「自我控制能力」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分析

	父母管教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自我控制能力	負向（非民主）	134	2.88	0.56	6.505***	0.000
	正向（民主）	829	2.54	0.52		

*p<.05 **p<.01 ***p<.001

由表 4-20 得知，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能力上有顯著差異（ $t=6.505$ 、 $p<.05$ ），再比較平均數得知負向（非民主）者高於正向（民主）者，顯示父母採取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其孩子的自我控制能力較易成為負向（衝動）的特質，一些研究指出父母的監督與訓練會影響孩子的自我控制能力，即父母管教態度良好，低自我控制的情形會越少（陳慧珍，2003；張惠君，2002；Hay, 2001），本研究亦得到相近的結果，故研究假設三獲得支持。

肆、不同背景變項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以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及家庭社經地位）、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為研究變項，探討其網路偏差行為之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隱私權、侵犯網路著作權、網路色情行為、網路成癮現象等傾向的得分是否有差異，為避免在網路偏差行為五個分量有交互相關存在，故先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整體效果考驗，再依各分量表的得分情形作平均數之事後比較。

一、不同性別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研究假設 4-1：「不同的性別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性別」（男、女）為自變項，「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不同性別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多變項變異數		Wilk's Lambda		0.774		
		MANOVA 之 F 值		46.616***	P=0.000<0.001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差異比較結果
網路偏差行為總量	男	478	1.95	0.55	110.705***	男>女
	女	485	1.62	0.42		
網路不當言論	男	478	1.48	0.55	42.158***	男>女
	女	485	1.28	0.40		
侵犯網路隱私權	男	478	1.60	0.57	31.851***	男>女
	女	485	1.42	0.45		
侵犯網路著作權	男	478	2.39	0.78	36.639***	男>女
	女	485	2.10	0.72		
網路色情行為	男	478	1.80	0.81	273.582***	男>女
	女	485	1.14	0.34		
網路成癮現象	男	478	2.33	0.90	18.500***	男>女
	女	485	2.09	0.88		

*p<.05 **p<.01 ***p<.001

如表 4-21 得知，不同性別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為 Wilk's Lambda = 0.774，F 值為 46.616（P=0.000<0.001）達顯著水準，男性學生（平均數為 1.95）高於女性學生（平均數 1.62），即高中職男性學生比女性學生有較多

的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此結果與郭芳瑜（2001）、葉淑菁（2003）相近，其研究均指出女生學生的網路使用行為表現較男性學生符合網路倫理規範。再對不同性別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之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隱私權、侵犯網路著作權、網路色情行為、網路成癮現象等層面以平均數作差異考驗，說明如下：

- (一) 網路不當言論：不同性別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不當言論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42.158），男性學生（平均數為 1.48）高於女性學生（平均數 1.28），顯示男性學生比女性學生有較多的網路不當言論行為。此結果與郭芳瑜（2001）相近，該研究指出男性師院學生比女性師院學生在網路匿名言論上有較多不當行為。
- (二) 侵犯網路隱私權：不同性別的高中職學生在侵犯網路隱私權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31.851），男性學生（平均數為 1.60）高於女性學生（平均數 1.42），顯示男性學生比女性學生有較多的侵犯網路隱私權行為。此結果與郭芳瑜（2001）、葉淑菁（2003）類似，女性學生在網路隱私權行為上較符合網路倫理規範。
- (三) 侵犯網路著作權：不同性別的高中職學生在侵犯網路著作權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36.639），男性學生（平均數為 2.39）高於女性學生（平均數 2.1），顯示男性學生比女性學生有較多的侵犯網路著作權行為。此研究結果與郭芳瑜（2001）、葉淑菁（2003）相近，女性學生在網路著作權行為上較符合網路倫理規範。
- (四) 網路色情行為：不同性別的高中職學生在侵犯網路著作權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273.582），男性學生（平均數為 1.8）高於女性學生（平均數 1.14），顯示男性學生比女性學生在網路上有較多的網路色情行為。此研究結果與林俊賢（2003）研究結果接近，這個結果與警政單位所查獲網路色情犯罪以男性居多相符。
- (五) 網路成癮現象：不同性別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成癮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18.5），男生（平均數為 2.33）高於女生（平均數 2.09），顯示男性學生比女性學生有網路成癮現象發生。此結果與江南逸（2003）針對國中生、李佳蓁（2005）及董潔如（2002）針對高職學生、吳嫦娥（2004）針對台北市少年網路成癮傾向的研究結果相同。因此研究假設 4-1 獲得支持。

二、不同年級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研究假設 4-2：「不同的年級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年級」（一、二、三年級）為自變項，「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不同年級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多變項變異數		Wilk's Lambda 0.981		MANOVA 之 F 值 1.571 P=0.093>0.05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差異比較結果
網路偏差行為總量	一	345	1.79	0.50	0.027	
	二	298	1.78	0.52		
	三	320	1.78	0.53		
網路不當言論	一	345	1.38	0.48	1.701	
	二	298	1.41	0.54		
	三	320	1.34	0.46		
侵犯網路隱私權	一	345	1.54	0.52	1.164	
	二	298	1.50	0.54		
	三	320	1.03	0.35		
侵犯網路著作權	一	345	2.29	0.74	1.629	
	二	298	2.18	0.77		
	三	320	2.02	0.70		
網路色情行為	一	345	1.43	0.65	1.108	
	二	298	1.50	0.70		
	三	320	1.65	0.83		
網路成癮現象	一	345	2.21	0.93	1.701	
	二	298	2.19	0.86		
	三	320	2.23	0.89		

*p<.05 **p<.01 ***p<.001

由 4-22 得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Wilk's Lambda = 0.981，F 值為 1.571（P=0.093>0.05）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級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之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隱私權、侵犯網路著作權、網路色情行為、網路成癮現象等傾向上沒有差異存在，由此可知不同年級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傾向具有一致性，數據顯示偏向符合網路倫理與規範的正向行為，本研究假設 4-2 沒有

獲得支持。此研究結果與葉淑菁（2003）對國小五、六年級學童的研究相同，但郭芳瑜（2001）針對師範學院學生的調查結果部份結果不同，其結果在網路匿名言論及網路著作權上低年級均高於高年級，推測其原因中小學階段的學童網路使用時間較受父母管控，在家長與學校的管理下較遵守規範，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則較為我行我素，因此也較容易發生網路偏差行為。

三、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研究假設 4-3：「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父母婚姻狀況」（結婚並共同居住、分居、離婚、父母之一方已過世、繼親家庭）為自變項，「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多變項變異數		Wilk's Lambda 0.982		MANOVA 之 F 值 0.737		P=0.818>0.05	
父母婚姻狀況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差異比較結果	
網路偏差行為 總量	結婚並共同居住	720	1.78	0.51	0.626		
	分居	37	1.90	0.51			
	離婚	124	1.80	0.52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	64	1.74	0.56			
	繼親家庭	18	1.78	0.52			
網路不當言論	結婚並共同居住	720	1.36	0.49	0.537		
	分居	37	1.41	0.44			
	離婚	124	1.41	0.48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	64	1.40	0.58			
	繼親家庭	18	1.48	0.53			
侵犯網路隱私權	結婚並共同居住	720	1.50	0.52	0.723		
	分居	37	1.62	0.59			
	離婚	124	1.50	0.51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	64	1.57	0.56			
	繼親家庭	18	1.54	0.43			
侵犯網路著作權	結婚並共同居住	720	2.23	0.77	1.235		
	分居	37	2.48	0.77			
	離婚	124	2.28	0.78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	64	2.15	0.68			
	繼親家庭	18	2.19	0.64			

表 4-23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續）

網路色情行為	結婚並共同居住	720	1.47	0.71	0.123
	分居	37	1.52	0.60	
	離婚	124	1.50	0.69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	64	1.46	0.73	
	繼親家庭	18	1.43	0.61	
網路成癮現象	結婚並共同居住	720	2.21	0.89	0.654
	分居	37	2.37	0.96	
	離婚	124	2.22	0.92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	64	2.08	0.80	
	繼親家庭	18	2.16	0.06	

*p<.05 **p<.01 ***p<.001

由 4-23 得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為 Wilk's Lambda = 0.982，F 值為 0.737（ $P=0.818>0.05$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隱私權、侵犯網路著作權、網路色情行為、網路成癮現象等傾向上沒有差異存在，由此可知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傾向具有一致性，數據顯示偏向符合網路倫理與規範的正向行為，此結果與江南逸（2003）對國中生的網路偏差行為調查研究結果相似，有研究指出來自不同家庭結構的高中職學生，其網路成癮行為沒有顯著差異存在（盧麗卉，2002），可見父母婚姻狀況（結婚並共同居住、分居、離婚、父母之一方已過世、繼親家庭）不是產生網路偏差行為的因素，本研究假設 4-3 沒有獲得支持。

四、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研究假設 4-4：「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家庭社經地位」（高、中、低社經地位）為自變項，「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多變項變異		Wilk's Lambda 0.733			MANOVA 之 F 值 26.708		P=0.000<0.001	
	家庭社經地位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結果		
網路偏差 行為總量	高社經地位	111	1.78	0.54	.099			
	中社經地位	279	1.77	0.50				
	低社經地位	573	1.79	0.52				
網路不當 言論	高社經地位	111	1.44	0.58	1.515			
	中社經地位	279	1.35	0.46				
	低社經地位	573	1.38	0.49				
侵犯網路 隱私權	高社經地位	111	1.54	0.58	1.189			
	中社經地位	279	1.47	0.49				
	低社經地位	573	1.52	0.53				
侵犯網路 著作權	高社經地位	111	2.35	0.83	1.527			
	中社經地位	279	2.26	0.77				
	低社經地位	573	2.21	0.74				
網路色情 行為	高社經地位	111	1.45	0.65	.072			
	中社經地位	279	1.47	0.71				
	低社經地位	573	1.47	0.71				
網路成癮 現象	高社經地位	111	1.83	0.67	11.899***	(1)中>高		
	中社經地位	279	2.21	0.88		(2)低>高		
	低社經地位	573	2.28	0.92				

*p<.05 **p<.01 ***p<.001

由表 4-24 得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為 Wilk's Lambda = 0.733，F 值為 26.708（P=0.000<0.001）達顯著水準，事後比較結果顯示不同父母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網路成癮現象上有顯著差異，其它層面則無差異存在，此結果與蘇素美（1991）在其研究中指出家庭社經地位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會因偏差行為的類型差異而有所不同之研究結果相近。網路成癮現

象之差異情形如下：高中職學生家庭為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2.21）、低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2.28）大於高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1.83），顯示中社經地位者、低社經地位者比高社經地位者容易產生網路成癮現象。整體而言，家庭社經地位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上沒有差異，此結果與江南逸（2003）對國中生的網路偏差行為調查研究結果相似，只在網路成癮層面上，低社經地位比高社經地位容易發生網路成癮現象，此結果亦和江南逸的研究相近，本研究假設 4-4 獲得部分支持。

伍、不同父母管教態度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研究假設五：「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正向民主、負向非民主）為自變項，「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多變項變異數		Wilk's Lambda		0.892		
		MANOVA 之 F 值		19.383*** P=0.000<0.001		
	父母管教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差異比較結果
網路偏差行為 總量	負向（非民主）	134	2.18	0.62	102.671***	負向（非民主）
	正向（民主）	829	1.72	0.46		> 正向（民主）
網路不當言論	負向（非民主）	134	1.66	0.73	55.146***	負向（非民主）
	正向（民主）	829	1.33	0.42		> 正向（民主）
侵犯網路隱私權	負向（非民主）	134	1.81	0.67	56.747***	負向（非民主）
	正向（民主）	829	1.46	0.48		> 正向（民主）
侵犯網路著作權	負向（非民主）	134	2.62	0.82	38.861***	負向（非民主）
	正向（民主）	829	2.18	0.73		> 正向（民主）
網路色情行為	負向（非民主）	134	1.78	0.98	31.601***	負向（非民主）
	正向（民主）	829	1.42	0.63		> 正向（民主）
網路成癮現象	負向（非民主）	134	2.83	0.91	80.341***	負向（非民主）
	正向（民主）	829	2.11	0.85		> 正向（民主）

*p<.05 **p<.01 ***p<.001

由表 4-25 得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為 Wilk's Lambda = 0.892，F

值為 19.383 ($P=0.000<0.001$) 達顯著水準，即高中職學生父母不同管教態度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上有顯著差異。在網路偏差行為總量表 F 值為 102.671，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平均數為 2.18）高於正向（民主）的管教態度（平均數 1.72），即高中職學生其父母採取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者傾向產生較多的網路偏差行為，一些研究顯示，偏差行為青少年比一般青少年的父母在管教態度上更容易出現忽視冷漠、拒絕、放任、愛用處罰的管教態度，這些負向的管教態度會影響親子關係，當親子關係不佳時青少年就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許憶真，2004；陳慧珍，2004；郭芳君，2003）。本研究也得到相同的結果，故本研究假設 5-1 獲得支持。

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網路不當言論傾向、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網路色情行為傾向、網路成癮傾向等層面差異情形之事後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一、網路不當言論傾向：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不當言論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55.146），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平均數為 1.66）高於正向（民主）的管教態度（平均數 1.33），即高中職學生其父母採取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者傾向產生較多的網路不當言論行為。本研究假設 5-2 獲得支持

二、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在侵犯網路隱私權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56.747），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平均數為 1.81）高於正向（民主）的管教態度（平均數 1.46），即高中職學生其父母採取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者傾向產生較多的侵犯網路隱私權行為。本研究假設 5-3 獲得支持

三、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在侵犯網路隱私權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38.861），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平均數為 2.62）高於正向（民主）的管教

態度（平均數 2.18），即高中職學生其父母採取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者傾向產生較多的侵犯網路著作權行為。本研究假設 5-4 獲得支持

四、網路色情行為傾向：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色情行為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31.601），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平均數為 1.78）高於正向（民主）的管教態度（平均數 1.42），即高中職學生其父母採取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者傾向產生較多的網路色情行為。本研究假設 5-5 獲得支持

五、網路成癮傾向：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成癮現象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80.341），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平均數為 2.83）高於正向（民主）的管教態度（平均數 2.11），即高中職學生其父母採取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者傾向產生較多的網路成癮現象，此結果與許淑惠（2006）之研究得到父母採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其子女有較高的網路成癮傾向的結果相近。推測此結果的原因為父母採負向的管教態度，親子關係越疏離，孩子得不到父母的關懷，將自己投入虛擬的網路世界，在網路上尋求網友的慰藉與獲得成就感，使得網路使用時間日漸增加，網路成癮傾向就越明顯。本研究假設 5-6 獲得支持。

陸、不同自我控制能力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分析

本部份主要在考驗研究假設六：「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有差異」。以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正向民主、負向非民主）為自變項，「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在網路偏差行為的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多變項變異數		Wilk's Lambda		0.878		
		MANOVA 之 F 值		22.050*** P=0.000<0.001		
	自我控制能力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差異比較結果
網路偏差行為	負向（衝動）	121	2.23	0.54	114.451***	負向（衝動）
	正向（穩定）	842	1.72	0.48		> 正向（穩定）
網路不當言論	負向（衝動）	134	1.67	0.69	51.673***	負向（衝動）
	正向（穩定）	829	1.33	0.44		> 正向（穩定）
侵犯網路隱私權	負向（衝動）	134	1.80	0.64	45.426***	負向（衝動）
	正向（穩定）	829	1.47	0.49		> 正向（穩定）
侵犯網路著作權	負向（衝動）	134	2.72	0.79	58.440***	負向（衝動）
	正向（穩定）	829	2.17	0.73		> 正向（穩定）
網路色情行為	負向（衝動）	134	2.26	1.17	41.863***	負向（衝動）
	正向（穩定）	829	1.73	0.78		> 正向（穩定）
網路成癮現象	負向（衝動）	134	2.91	0.88	94.479***	負向（衝動）
	正向（穩定）	829	2.11	0.85		> 正向（穩定）

*p<.05 **p<.01 ***p<.001

由表 4-26 得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為 Wilk's Lambda = 0.878，F 值為 22.050（P=0.000<0.001）達顯著水準，即高中職學生不同自我控制能力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上有顯著差異。在網路偏差行為總量表 F 值為 114.451，負向（衝動）的自我控制能力（平均數為 2.23）高於正向（穩定）的自我控制能力（平均數 1.72），即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為負向（衝動）者傾向產生較多的網路偏差行為。一些研究顯示，偏差行為青少年有比較差的情緒控制力，挫折容忍力也比較差、且較為自卑及沒有自信心的自我控制會影響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自我控制能力越好越不容易出現偏差行為（林俊榮，2004；吳柳培，2004；陳南翰，2004；

陳慧珍，2003；張惠君，2002），其研究均驗證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的自我控制理論，低自我控制者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本研究說明了自我控制理論在網路偏差行為上亦獲得驗證。也就是說，自我控制能力會影響高中職學生產生網路偏差行為，自我控制能力越好，越不容易有網路偏差行為的出現，通常，低自我控制者容易立刻表達其情緒及動機上的衝動，缺乏對於事情的規畫能力，亦沒有恆毅力，也缺乏衝動調整和延遲的能力，這些低自我控制的特質，加上網路本身具有隱匿與不易偵察的特性，在網路環境上更容易顯現出來，因而產生網路偏差行為。本研究假設 6-1 獲得支持。

網路偏差行為之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隱私權、侵犯網路著作權、網路色情行為、網路成癮現象等層面差異情形之事後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一、網路不當言論傾向：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不當言論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51.673），負向（衝動）的自我控制能力（平均數為 1.67）者高於正向（穩定）的自我控制能力者（平均數 1.33），即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為負向（衝動）者傾向產生較多的網路不當言論行為。本研究假設 6-2 獲得支持

二、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在侵犯網路隱私權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45.426），負向（衝動）的自我控制能力（平均數為 1.80）者高於正向（穩定）的自我控制能力者（平均數 1.47），即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為負向（衝動）者傾向產生較多的侵犯網路隱私權行為。本研究假設 6-3 獲得支持

三、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在侵犯網路著作權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58.440），負向（衝動）的自我控制能力（平均數為 2.72）者高於正向（穩定）的自我控制能力者（平均數 2.17），即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為負向（衝動）者傾向產生較多的侵犯網路著作權行為。本研究假設 6-4 獲得支持

四、網路色情行為傾向：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色情行為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41.863），負向（衝動）的自我控制能力（平均數為 2.26）者高於正向（穩定）的自我控制能力者（平均數 1.73），即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為負向（衝動）者傾向產生較多的網路色情行為。本研究假設 6-5 獲得支持

五、網路成癮傾向：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成癮現象層面有顯著差異（F 值為 94.479），負向（衝動）的自我控制能力（平均數為 2.91）者高於正向（穩定）的自我控制能力者（平均數 2.11），即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為負向（衝動）者傾向產生較多的網路成癮現象。本研究假設 6-6 獲得支持。

柒、差異分析綜合討論

從上述的分析資料得知，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職學生其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沒有差異存在，但父母採取不同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能力上有明顯差異存在。

綜合整理高中職學生不同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及自我控制能力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分析，如表 4-27 所示：

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之中的年級與父母婚姻狀況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總體層面及各分層面上沒有差異，性別方面則男學生比女學生有較多的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家庭社經地位僅在網路成癮傾向上有差異，低、中家庭社經地位比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有較高的網路成癮傾向。高中職學生其父母採取不同管教態度者在網路偏差行為總體層面及各分層面均有顯著差異，父母管教態度採取負向（非民主）比採取正向（民主）者有較多的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再者，高中職學生其自我控制能力在網路偏差行為總體層面及各分層面均有顯著差異，自我控制能力為負向（衝動）的學生比採取正向（穩定）的學生有較多的網路偏差行為傾向。

由差異分析的結果可知學生個人之年級、父母婚姻狀況與家庭社經地位不是形成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因素，主要導因於父母採取不同的管教態度，使得學生

形成不同的自我控制能力，自我控制負向者具有衝動、低延宕能力、常不考慮後果、容易受到別人影響等特質，這些負向的特質是造成學生在網路使用行為上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的動要因素。

表 4-27 高中職學生不同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及自我控制能力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分析總表

	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				父母管教態度	自我控制能力
	性別	年級	父母婚姻狀況	家庭社經地位		
網路偏差行為	男>女				負向(非民主) > 正向(民主)	負向(衝動) > 正向(穩定)
網路不當言論	男>女				負向(非民主) > 正向(民主)	負向(衝動) > 正向(穩定)
侵犯網路隱私權	男>女				負向(非民主) > 正向(民主)	負向(衝動) > 正向(穩定)
侵犯網路著作權	男>女				負向(非民主) > 正向(民主)	負向(衝動) > 正向(穩定)
網路色情行為	男>女				負向(非民主) > 正向(民主)	負向(衝動) > 正向(穩定)
網路成癮現象	男>女			低、中社經地位 > 高社經地位	負向(非民主) > 正向(民主)	負向(衝動) > 正向(穩定)

第三節 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

傾向相關性分析

本研究之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得分愈高表示愈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自我控制量表之得分愈高表示愈負向（衝動）的自我控制，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量表方面，得分愈高表示愈有可能發生網路偏差行為。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4-28 所示：

表 4-28 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相關性分析表

	父母管教 態度	自我控制 能力	網路偏差行為					
			網路偏差 行為總量	網路不當 言論	侵犯網路 隱私權	侵犯網路 著作權	網路色情 行為	網路成癮 現象
父母管教 態度		.323**	.357**	.287**	.280**	.220**	.177**	.334**
自我控制 能力	.323**		.410**	.286**	.264**	.289**	.214**	.395**

*p<.05 **p<.01 ***p<.001

由表 4-28 得知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相關程度均達到.01 顯著相關，分別說明如下：

壹、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之相關性

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為正相關，其相關係數為.323，表示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愈負向（非民主）其自我控制能力愈負向（衝動），換言之；若父母管教態度愈正向（民主）其自我控制能力愈正向（穩定）。國內針對國中學生的研究指出家庭教養方式對國中生的自我控制能力有顯著的直接效果（郭芳君，2003；陳慧珍，2004），陳南翰（2004）研究指出低自我控制與家庭控制、學校控制皆呈現負相關，顯示家庭控制與學校控制功能越薄弱，則個人越是低自我控制能力，本研究假設七獲得支持。

貳、父母管教態度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相關性

依據 4-28 所示，父母管教態度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負相關，其相關係數為 .357，表示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愈負向（非民主）其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愈高，與各分量之相關情形如下：與網路不當言論之間相關係數.287；與侵犯網路隱私權之間相關係數為.280；侵犯網路著作權之間相關係數為.220；網路色情行為之間相關係數為.177；網路成癮現象之間相關係數為.334。顯示在父母管教態度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各分量表、總量表之間的相關強度屬於低度相關。相關研究顯示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偏差行為呈現負相關（陳慧珍，2004；郭芳君，2003；張麗梅，1993；蕭世慧，2006），父親或母親採用「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比採用「忽視冷漠」、「寬鬆放任」子女較少有偏差行為表現（何永俞，1993）。究其原因可能是發生網路偏差行為的青少年比一般青少年的父母管教態度比較負向，採取嚴格、過度干涉、忽視冷漠、放任不關心的管教態度，這些負向的管教態度會引發親子的對立，使得親子關係不佳，因而投入網路虛擬世界，以獲得家庭以外的關懷與需求，在缺乏父母的監督與處罰時，青少年更容易在網路出現偏差行為。本研究假設八獲得支持。

參、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相關性

依據 4-28 所示，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負相關，其相關係數為.410，表示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愈負向（衝動）其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愈高，一些研究顯示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呈現負相關，即自我控制能力愈低越容易產生偏差行為（陳慧珍，2003；吳柳培，2004），本研究亦得相同的結果。自我控制能力與各分量之相關情形如下：與網路不當言論之間相關係數.286；與侵犯網路隱私權之間相關係數為.264；侵犯網路著作權之間相關係數為.289；網路色情行為之間相關係數為.214；網路成癮現象之間相關係數為.395。顯示在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總量表之間的相關強度屬於中度相關，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各分量表相關強度屬於低度相關。本研究假設九獲得支持。

第四節 高中職學生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

能力對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預測力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等對於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整體及各層面的預測作用。本研究以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性別、年級（一、二、三年級）、父母婚姻狀況（結婚並共同居住、分居、離婚、父母之一方已過世、繼親家庭）、家庭社經地位（低、中、高家庭社經地位）父母管教態度（正向民主、負向非民主）及自我控制能力（正向穩定、負向衝動）等為預測變項；其中背景變項化為虛擬變項（性別變項對照組為女性學生、年級變項對照組為一年級、父母婚姻狀況變項對照組為結婚並共同居住、家庭社經地位變項對照組為高家庭社經地位）。分別以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及其分量「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隱私權」、「侵犯網路著作權」、「網路色情行為」及「網路成癮現象」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逐步迴歸的預測分析。

壹、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預測分析

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預測結果如表 4-29：

表 4-29 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相關	R ²	增加量	F 值	標準化 β	VIF 值	t 值
自我控制能力	.410	.168	.168	193.858	.345	1.119	12.283***
性別（男）	.530	.278	.111	185.249	.318	1.005	11.949***
父母管教態度	.571	.325	.046	153.870	.228	1.121	8.125***

註：性別資料轉換：男生為 1、女生為 0

*P<.05

**P<.01

***P<.001

由表 4-29 得知，預測變項之 VIF 值均小於 2，表示共線性問題低，投入的預測變項中有「自我控制能力」、「性別」及「父母管教態度」三個變項達顯著水準，其多元相關係數為.571，決定係數為.325，可見自我控制能力、性別及父母管教態度等變項可解釋高中職學生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總層面 32.5%的變異量，其

中「自我控制能力」的解釋變異量達 16.8% 為主要預測變項，其次為「性別」的解釋變異量為 11.1%，「父母管教態度」的解釋量變異為 4.6%。

貳、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不當言論傾向」之預測分析

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不當言論傾向」之預測結果如表 4-30：

表 4-30 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不當言論傾向」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相關	R ²	增加量	F 值	標準化 β	VIF 值	t 值
父母管教態度	.287	.082	.082	85.969	.203	1.121	6.476***
自我控制能力	.352	.124	.042	67.827	.226	1.119	7.228***
性別(男)	.404	.163	.040	62.475	.200	1.005	6.744***

註：性別資料轉換：男生為 1、女生為 0

*P<.05

**P<.01

***P<.001

由表 4-30 得知，預測變項之 VIF 值均小於 2，表示共線性問題低，投入的預測變項中有「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及「性別」三個變項達顯著水準，其多元相關係數為.404，決定係數為.163，可見自我控制能力、性別及父母管教態度等變項可解釋高中職學生之「網路不當言論傾向」總層面 16.3% 的變異量，其中「父母管教態度」的解釋變異量達 8.2% 為主要預測變項，其次為「自我控制能力」的解釋變異量為 4.2%，「性別」的解釋量變異為 4.0%。

參、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之預測分析

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之預測結果如表 4-31：

表 4-31 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相關	R ²	增加量	F 值	標準化 β	VIF 值	t 值
父母管教態度	.280	.078	.078	81.453	.204	1.121	6.453***
自我控制能力	.334	.112	.034	60.452	.203	1.119	6.406***
性別(男)	.376	.142	.030	52.757	.173	1.005	5.770***

註：性別資料轉換：男生為 1、女生為 0

*P<.05

**P<.01

***P<.001

由表 4-31 得知，預測變項之 VIF 值均小於 2，表示共線性問題低，投入的預測變項中有「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及「性別」三個變項達顯著水準，其多元相關係數為.376，決定係數為.142，可見自我控制能力、性別及父母管教態度等變項可解釋高中職學生之「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總層面 14.2%的變異量，其中「父母管教態度」的解釋變異量達 7.8%為主要預測變項，其次為「自我控制能力」的解釋變異量為 3.4%，「性別」的解釋量變異為 3%。

肆、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之預測分析

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之預測結果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相關	R ²	增加量	F 值	未標準化 β	VIF 值	t 值
自我控制能力	.289	.084	.084	87.839	.257	1.119	8.102***
性別（男）	.352	.124	.04	67667	.191	1.121	6.366***
父母管教態度	.372	.138	.015	51.252	.127	1.005	4.020***

註：性別資料轉換：男生為 1、女生為 0

*P<.05

**P<.01

***P<.001

由表 4-32 得知，預測變項之 VIF 值均小於 2，表示共線性問題低，投入的預測變項中有「自我控制能力」、「性別」及「父母管教態度」三個變項達顯著水準，其多元相關係數為.372，決定係數為.138，可見自我控制能力、性別及父母管教態度等變項可解釋高中職學生之「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總層面 13.8%的變異量，其中「自我控制能力」的解釋變異量達 8.4%為主要預測變項，其次為「性別」的解釋變異量為 4%，「父母管教態度」的解釋量變異為 1.5%。

伍、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色情行為傾向」之預測分析

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色情行為傾向」之預測結果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色情行為傾向」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相關	R ²	增加量	F 值	標準化 β	VIF 值	t 值
性別（男）	.471	.222	.222	273.582	.476	1.005	17.348***
自我控制能力	.523	.273	.052	180.382	.202	1.119	6.933***
父母管教態度	.529	.280	.007	124.138	.088	1.121	3.044**

註：性別資料轉換：男生為 1、女生為 0

*P<.05

**P<.01

***P<.001

由表 4-33 得知，預測變項之 VIF 值均小於 2，表示共線性問題低，投入的預測變項中有「性別」、「自我控制能力」及「父母管教態度」三個變項達顯著水準，其多元相關係數為.529，決定係數為.280，可見性別、自我控制能力及父母管教態度等變項可解釋高中職學生之「網路色情行為傾向」總層面 28%的變異量，其中「性別」的解釋變異量達 22.2%為主要預測變項，其次為「自我控制能力」的解釋變異量為 5.2%，「父母管教態度」的解釋量變異為 0.7%。

陸、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成癮傾向」之預測分析

高中職學生不同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成癮傾向」之預測結果如表 4-34 所示：

表 4-34 高中職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成癮傾向」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相關	R ²	增加量	F 值	標準化 β	VIF 值	t 值
自我控制能力	.395	.156	.156	177.900	.322	1.119	10.733***
父母管教態度	.451	.204	.047	122.714	.222	1.121	7.490***
性別（男）	.471	.221	.018	90.718	.135	1.005	4.789***
低家庭社經地位	.477	.228	.006	70.675	.224	2.5	5.031***
中家庭社經地位	.492	.242	0.014	60.988	.185	2.5	4.171***

註：性別資料轉換：男生為 1、女生為 0

家庭社經地位轉換：中、低家庭社經地位為 1、高家庭社經地位為 0

*P<.05

**P<.01

***P<.001

由表 4-34 得知，在中、低家庭社經地位的 VIF 值為 2.5 大於 2，顯示其容忍度值較低，可能有共線性問題存在，投入的預測變項中有「自我控制能力」、「父母管教態度」、「性別」及「家庭社經地位」四個變項達顯著水準，其多元相關係

數為.492，決定係數為.242，可見自我控制能力、父母管教態度、性別及家庭社經地位等變項可解釋高中職學生之「網路成癮傾向」總層面 24.2%的變異量，其中「自我控制能力」的解釋變異量達 15.6%為主要預測變項，其次為「父母管教態度」的解釋變異量為 4.7%，「性別」的解釋量變異為 1.8%，「低家庭社經地位」的解釋變異量為 0.6%，「中家庭社經地位」的解釋變異量為 1.4%，可見得自我控制是形成網路成癮傾向的重要因素，這個結果印證了 Young（1996）所說的：網路成癮是衝動失去控制後，所表現出來的一種失常行為。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高中職學生之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及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關係。首先根據文獻探討了解關於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之基本概念、理論基礎與相關研究；然後提出研究架構，編製研究工具，實施問卷調查；接著將得到的問卷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將研究結果加以分析與討論。本章將歸納本研究的資料分析與討論作成結論，並依據結論提出具體建議，提供家長、教育人員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根據資料分析與討論，綜合歸納出下列結論：

壹、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及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現況

以下分別說明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總體層面及各分量層面的現況，父母管教態度的現況及自我控制能力現況

一、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於正向符合網路倫理與規範

- (一) 網路偏差行為整體層面傾向不明顯：顯示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的網路偏差行為不高，大多數學生有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
- (二) 網路不當言論傾向不明顯：顯示在網路社交活動日益頻繁下，學生在與他人進行網路互動時，保有良好的網路禮儀。
- (三) 侵犯網路隱私權傾向不明顯：絕大多數學生具有網路隱私權的觀念，不會在網路上進行侵犯他人網路隱私權的不當行為。但是有部份的高中職學生認為只要對同學或親友有利，會將他們的個人資料發佈在網路上，因而產生侵犯個人網路隱私權的行為，顯示對於散播他人的個人資訊的網路隱私權的觀念仍待加強。
- (四) 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不明顯：多數高中職學生在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

不明顯，有侵犯網路著作權傾向者有 14.8%，顯示學生對於網路著作權的觀念較其它行為薄弱，容易在方便與利益考量下在網路使用時侵犯他人著作權。

（五）網路色情行為傾向不高：顯示高中職學生主接觸網路色情的傾向不明顯，但少部分學生會主動接觸網路色情，在好奇心的驅使下會去觀看名人或藝人的網路性愛照片或影片。

（六）網路成癮傾向不高：大多數高中職學生在網路成癮傾向不明顯，有網路成癮傾向者佔 15.5%，有 6.41% 為高度網路成癮傾向，此結果高於一般認為 5% 的高度網路成癮。

絕大多數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整體層面及各分量層面上傾向於正向行為表現，表示學生在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隱私權、侵犯網路著作權、網路色情行為、網路成癮等行為傾向於符合網路倫理與網路規範的正向行為。然而在侵犯網路著作權、網路成癮等層面的表現上不如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隱私權及網路色情行為，本研究顯示有 16% 的高中職學生將網路活動作為主要的休閒娛樂，上網成為日常生活之一部份，尤其網路具有隱身性、方便性與快速性，學生在利益考量及投機心理驅使下，雖然具有網路著作權的觀念，但在行為上卻有不同的結果，導致侵犯網路著作權的情形發生，因此應加強高中職學生網路著作權之網路倫理觀念，並強調觸法的後果，以嚇阻其侵犯網路著作權的使用行為。在網路成癮部份，有 6.41% 為高網路成癮傾向者，15.5% 有網路成癮傾向，在高中職階段許多學生有些因承受不了課業的壓力，有些因課業成績低落，有些因和同學關係不好，因而投入網路虛擬世界來發洩及獲得成就感，但是原本生活中人際、學業就已經適應不良，一旦投入網路中立即受到網路多樣行的吸引，使用的時間就不斷增加，加上無法做好時間管控，就容易產生網路成癮的現象。

二、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較採取正向民主的管教態度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採正向民主特質者佔 86.1%，負向非民主特質者佔 13.9%，顯示高中職學生的父母對其孩子多數採取合理要求、適切回應、合理

期待、鼓勵、商量的管教態度，少部分的父母會以嚴格、過度干涉、放任、忽視冷漠、拒絕的方式來管教孩子。

三、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的自我控制趨向於為正向穩定的特質

台東縣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為正向特質（穩定）者佔 87.4%，負向特質（衝動）者佔 12.6%，顯示多數的高中職學生有穩定的個性，作事前會先擬定計畫，執行計畫時有恆心不中途而廢，並具備延宕需求能力，少部分學生個性較衝動，有需求時會想立即得到，感情上具有較大易變性，以及容易受別人影響等特質。

貳、不同背景變項的高中職學生在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及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情形

一、不同背景變項的高中職學生在父母管教態度上沒有差異

高中職學生不同的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在父母管教態度上沒有差異。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能力上沒有差異

高中職學生不同的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及家庭社經地位在自我控制能力上沒有差異。

三、不同背景變項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上有部份差異

不同的年級、父母婚姻狀況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整體層面及各分量層面均沒有差異。家庭社經地位方面只在網路成癮傾向層面上有差異；低、中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較高社經地位的學生容易發生網路成癮現象。性別方面在網路偏差行為整體層面及各分量層面均有明顯差異存在，男生比女生傾向於發生較多的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隱私權、侵犯網路著作權、網路色情行為、網路成癮等行為。

參、高中職學生不同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上的差異情形

高中職其父母管教態度在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差異情形，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差異情形說明如下：

一、不同父母管教態度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能力上有差異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高中職學生在自我控制能力上有差異，父母採取負向（非民主）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其自我控制能力比較負向（衝動）。

二、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上有差異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整體層面及各分量層面均有明顯差異存在，父母採取負向（非民主）管教態度的學生較採取正向（民主）的學生傾向於發生較多的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隱私權、侵犯網路著作權、網路色情行為、網路成癮等行為。

在前面的文獻已探討說明出現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其父母管教態度傾向過分嚴格、太多干涉、前後不一，容易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而這些都是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本研究亦得到相同的結果，原因是當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採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時，對孩子會較嚴格、過度干涉使得孩子覺得不受尊重，當孩子有需求時又以忽視冷漠的方式處理，如此親子關係必然日漸疏離，甚至發生敵對的現象，此若無外顯的偏差行為產生，父母親不易察覺其異狀，更遑論監督改善其偏差行為，網路使用行為只有當網路成癮現象是較容易察覺外，其它類型的網路偏差行為較不容易察覺。一些網路成癮者的父母管教態度，察覺孩子上網時間過久時，一開始採嚴格控管其上網時間，但因熬不過孩子的請求，又改採放任的管教態度，最後形成忽視冷漠的管教態度，使得孩子陷入高度網路成癮的現象而無法自拔。

三、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上有差異

不同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整體層面及各分量層面均有

明顯差異存在，負向（衝動）的學生較正向（穩定）的學生傾向於發生較多網路不當言論、侵犯網路隱私權、侵犯網路著作權、網路色情行為、網路成癮等行為。

從自我控制分量表的結果顯示，負向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有比較差的情緒控制能力，容易受到朋友影響的特質，一些研究顯示偏差行為的青少年比較衝動、不考慮事情的後果、容易緊張且比較沒有耐心。

負向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學生較為衝動，別人在網路言論上有不同意見時會情緒衝動想辱罵批評對方，負向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中職學生缺乏延宕能力，在未考慮的情形下容易出現侵犯網路隱私權和侵犯網路著作權的偏差行為出現。高中階段的青少年正處於對於「性」好奇的時期，網路對他們的吸引力，有一大部份就是網路的色情資訊容易取得，又可隱身在電腦背後不被別人知道，在自我控制不足時網路色情行為就容易發生，況且網路成癮最明顯的就是無法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上網後又玩到停不下來，這就是自我控制能力不足的展現。

肆、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相關性

一、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為正相關

從相關性分析結果顯示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為正相關，在差異比較分析中亦得到相近的結果，父母管教態度採負向（非民主）的高中職學生其自我控制能力愈負向（衝動），換言之；父母管教態度採正向（民主）的高中職學生其自我控制能力愈正向（穩定）。

二、父母管教態度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負相關

父母管教態度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負相關，表示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愈負向（非民主）其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愈高。

三、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負相關

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為負相關，表示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能力愈負向（衝動）其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愈高。

伍、高中職男性學生、其父母管教態度負向（非民主）、自我控制能力負向（衝動）者能預測具有高網路偏差行為傾向

由本研究發現男性、父母管教態度負向（非民主）、自我控制能力負向（衝動）的高中職學生較女性、父母管教態度正向（民主）、自我控制能力正向（穩定）的高中職學生，在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整體層面及各分量層面得分偏高，在多元迴歸分析中得到性別、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最具預測力。

導致此一結果的原因可能是男生比較好動，中國傳統社會觀念對男生有較高的期待，且希望能培養出循規蹈矩的孩子，因此男生在成長階段會受到父母較多的要求與責罵，感受到父母的關愛也較少，使其產生自我壓抑的心理，也較為衝動，具低恆毅力、低計畫性、低延宕報酬等自我控制特質，稍有不順就容易惡言相向、攻擊別人，造成我行我素追求即時利益的偏差行為。

一般偏差行為轉化在網路使用行為上就是容易衝動的在網路上以不當言論攻擊別人、毀謗或侮辱他人，在即時利益取向心理下複製下載他人網路著作，因好奇心作祟，在低自我控制能力情形下窺視他人網路資訊等情形就容易發生。在沒有足夠的休閒興趣，青少年學子以網路活動為主要的休閒娛樂，加上網路連線遊戲的盛行，青少年時間管理不佳，無法控制自己想上網的情緒，更容易形成網路成癮的問題。

第二節 建議

基於上述的發現與結論，可知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是影響學生的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重要原因，而形成自我控制能力高低的主要因素為「家庭」與「學校」，因此提出下列各項建議，供父母、學校教師以及後續相關研究參考。

壹、對父母的建議

本研究發現父母採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則學生的自我控制能力愈負向（衝動），而這些學生的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明顯高於其他學生，況且父母的監督與適時的糾正與處罰是影響孩子自我控制能力的重要因素，因此對父母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一、父母管教應採正向民主的態度

有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學生，其父母的管教態度不是屬於過度容忍，就是過度嚴格控制，或者放任忽視不管，導致家庭功能不佳與親子關係不良，形成孩子衝動、低恆毅力、缺乏計畫性及低延宕報酬等低自我控制能力。此外；由於父母情緒性的過度干涉，造成孩子不願與父母溝通，轉而投入網路與網友互動以滿足內在心理需求，網路連線遊戲的盛行，使得在升學壓力下的青少年學子得到一個宣洩出口，加上欠缺時間的控管能力，使得網路使用時間日益增加，造成青少年逐漸有網路偏差行為之傾向。因此父母應多關心孩子，用民主溝通方式了解孩子網路使用動機，不是採用高壓的控管，甚至強制停止孩子上網的行為，而是多傾聽孩子對於網路的使用動機及想法，適時的給予協助，使孩子在網路上有正向的行為。

二、父母應學習網路相關知識及建立網路法律的觀念

父母應學習與了解網路的使用與管理的方法，同時建立網路法律的觀念，避免灌輸孩子錯誤的網路使用行為，父母具備網路相關知識除可以和孩子討論網路使用經驗外，採取鼓勵正面態度的家庭，其孩子網路倫理態度與行為較正向。

再者；父母具備網路相關知識始能發揮監督功能，觀察孩子最常瀏覽的網站類型與最常在網路上面從事的活動，孩子已有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時，適時的給予糾正與指導，以避免發生網路偏差行為。此外；接觸網路的時間越長，網路成癮的傾向越明顯，發生網路偏差行為的傾向就越多，因此父母應與孩子溝通建立網路使用時間的控管制度，適當的設限對於低自我控制能力的青少年是有必要的。

貳、對學校教師的建議

本研究得知學生的侵犯網路著作權與網路成癮傾向高於其它的網路偏差行為，因此學校教師應加強學生網路著作權觀念，並針對已有網路成癮傾向的學生進行輔導，在此提出以下建議。

一、教學相關課程應融入網路倫理與法律觀念

學校電腦教師應在電腦課堂或公民課中，安排網路禮節、網路倫理觀念及網路法律相關知識，幫學生建立網路倫理的態度，教師應教導學生網路禮儀，培養適當的網路使用習慣，尊重他人網路隱私權與網路著作權，避免或降低網路所帶來的負面效應。但學生具有網路倫理與規範的觀念，不表示學生不會去做違反網路規範或法律的偏差行為，教師應教導學生，網路上的行為和真實生活並無不同，網路使用行為仍受法律限制，並建立學生「知法」更要「守法」的正確觀念。

二、教師應對有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學生進行有效的輔導

教師本身應建立網路素養、網路倫理、網路法律的知識，對於學生的網路使用行為得以適時的監督、辨識與糾正，當學生已有網路偏差行為傾向時，應提供有效的輔導策略，了解其學生網路偏差行為的動機，給予正確網路使用的觀念。

有網路成癮現象的學生，學校應主動介入，啟動學校認輔制度，降低學生網路成癮的程度，因為網路使用時間太長，除了影響身體健康、課業退步外，常進行網路活動，使得接觸網路不當訊息的機會增加，若缺乏識別能力與低自我控制，將使得網路偏差行為增多，因此提供適當的輔導是減少防止學生出現網路偏差行為的最佳方式。

參、對後續相關研究的建議

以下針對研究對象、研究方法與工具、研究變項等方面提出建議，以供後續有意進行相關研究的研究者參考。

一、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樣本係以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為樣本，並未包括國小、國中等層級的學校，研究者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以並擴大學生取樣的範圍，比較都會型學校與偏鄉地區學校的差異，以便對整體青少年學生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做進一步的瞭解。

二、研究方法及研究工具方面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研究法進行，使用上比較方便，可以在短時間內獲得研究結果，研究量表係參考採用國內學者的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量表，以正向及負向區分差異性，若其它研究者欲進行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更細項的探討，可考慮用其它量表來進行評量，本研究之網路偏差行為傾向量表已經由項目分析、因素分析，並已建立初步的信度、效度，結果尚稱良好，且能區分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差異，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加入客觀的評量工具，如家長或同儕的評定，將可使評量更為周延。除了量的研究調查外，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以加入有網路偏差行為傾向學生的訪談做深入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瞭解具有網路偏差行為傾向者會因何種因素從事網路偏差行為。

三、研究變項方面

本研究提出性別、年級、家庭社經地位、父母婚姻狀況、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等變項，對高中職學生網路偏差行為傾向的影響研究，然而尚有其它影響網路偏差行為的因素。研究者建議可以加入其它個人背景因素、同儕因素或網路使用情形因素，以進一步得到更完整與全面性的了解。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中小學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2007）。**網路素養**。2007年9月10日取自：
<http://eteacher.edu.tw/>。
- 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2002)。色情電子郵件九成受訪者曾經收過。**聯合報**。2002年8月18日，第8版。
- 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2001）。**台灣網路十大亂象**。2007年10月18日取自：
<http://www.net080.com.tw/chhtml/index.asp>
- 尹文新（2000）。**網路色情管制與國際合作**。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尹玫君（2004）。國小學生資訊倫理態度和行為的探討。**南大學報**，**38**（2），1-21。
- 王秀燕（2001）。**國中生電腦網路沈迷現象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王郁琦（1996）。網路上的隱私權問題。**資訊法務透析**，**10**，37-45。
- 王智弘（2005）。**網路沉迷問題的可能成因與輔導策略**。Young Game 攻略—關懷青少年研討會。2007年10月18日取自：
<http://www.heart.net.tw/wang/paper-new/paper2005new.htm>
- 王瑞玉（2006）。**國小高年級學生網路著作權實驗教學成效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王黛玉（2004）。**高雄市國中生父母教養方式、同儕關係與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2000）。台北市少年網路交友行為網路調查，**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度計畫研究報告**。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6）。**資訊素養與倫理高中版**。台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7）。**台灣網際網路使用調查**。2007年7月4日取自：
<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200307/0804c.pdf>

- 交通部統計處（2007）。民眾使用網際網路狀況調查摘要分析。2007年7月4日
取自：<http://www.motc.gov.tw/hypage.cgi?HYPAGE=stat03.asp&catid=1>
- 伊丹章人(2001)。台灣及日本大學生網路沈迷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任文瑗（2005）。我國大學生資訊隱私偏差行為意圖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資訊
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江南逸（2003）。國中生使用網路之偏差行為和網路沈迷程度對生活適應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汪履維（1981）。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價值觀念及對學校疏離傾向的關係。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何永俞（1993）。不同家庭結構中父母管教方式對子女自尊心與偏差行為之影響
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余德正（2000）。不法使用網際網路之刑事責任。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台中。
- 吳怡貞（2005）。國小學童網路素養課程之系統化教學設計研究。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未出版，台北。
- 吳建和、余靜嫻（2003）。大學生對著作權認知與侵權行為之研究。長榮大學學
報，7(2)，95-110。
- 吳美玲（2001）。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期望與習得無助感相關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吳柳培（2004）。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南華大
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吳國清（2002）。校園網路倫理與犯罪。2007年10月17日取自：
<http://tanet2002.cc.nthu.edu.tw/slides/TANET2002-T2.ppt>。
- 吳嫦娥（2004）。台北市少年網路成癮傾向及網路被害現況調查。青少年網際網
路使用相關問題與防治對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7-48。
- 呂清發（2003）。受保護管束少年親子關係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
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李三益（2006）。國三學生網路偏差行為罪刑認知對減少網路偏差行為的主張之
影響。犯罪學期刊，9（2），53-68。

- 李佳蓁（2005）。**高職學生網路成癮相關因素及學習成就之探討**。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李科逸（1999）。網際網路時代個人隱私保衛戰。**資訊與電腦**，224，120-124。
- 沈珮文（2001）。**宜蘭縣國中生父母管教態度、英語焦慮與英語學習動機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周榮、周倩（1997）。網路上癮現象、網路使用行為與傳播快感經驗之相關性初探。**中華傳播學會 1997 年會學刊**，2-12。
- 林生傳（1996）。**教育社會學**。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林宜隆、邱士娟（2002）。我國網路犯罪現況分析，**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2（3），73-87。
- 林宜隆、陳富添（2002）。網咖內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北市網咖內青少年為例。**2002 年第四屆網際空間：資訊、法律與社會學術研究暨實務研討會**。142-151。
- 林宜隆、黃讚松（2002）。網路使用問題分析與犯罪預防之探討。**資訊、科技、安全學報**，2，74-88。
- 林俊榮（2004）。文化資本、自我控制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以嘉義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林俊賢（2003）。網路素養、網路成癮、網路色情與性態度關係之研究-以高雄市教師為例。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林朝夫（1991）。**偏差行為輔導與個案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
- 林珊如、黃宏宇（2002）。網路敵意及網路沉迷：兩種去社會抑制行為之相關研究。**TANET2002 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國立清華大學，未出版，新竹。
- 林敏慧（2007）。**國中生學業表現知覺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林琬馨（2002）。**大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及其性態度、性行為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林世英（1994）。青少年的規範意識、自我意識與社會態度對偏差行為的影響之研究。**警學叢刊**，24（4），231-266。
- 法務部（2006）。**2006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2007 年 8 月 2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64582&ctNode=7868&mp=001>。

- 邱惠雯（2002）。**網際網路使用行為之限制—從隱私權保護觀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施盈廷（2001）。**網路隱私範圍之初探性研究**。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柯志鴻（2003）。網路成癮之精神醫療觀點。**學生輔導**，86，36-57。
- 柯志鴻（2005）。青少年網路成癮之相關因子研究。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洪美鈴（2005）。父母教養態度、知覺青少年子女網路沈迷情形與親子關係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洪毓蓮（2002）。台北都會區國中生網路行為、態度、素養之統計分析。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倪珮晶（2003）。網路論戰中激烈程度下降的佈告文章其衝突策略與出現時機的影響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孫碧蓮（2001）。雙親家庭父親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台北。
- 徐淑美（2003）。家庭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張芳綺（2002）。中學生網路素養課程設計與發展之初探。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張惠君（2002）。家庭系統、學校系統與國中生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張鐸（2004）。**電腦與資訊倫理**。台北：文魁資訊公司。
- 張麗梅（1983）。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戚國雄（1998）。資訊時代的倫理議題—兼談網路倫理。**應用倫理研究通訊**，5，12-18。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07）。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2007年12月6日取自：<http://www.tpde.edu.tw/compile/95.htm>。

教育部（2001）。網路校園網路使用規範。2007 年 10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syes.chc.edu.tw/school-2/internet2.htm>

梁朝雲（2001）。在學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會。

莫廣遠（1997）。網路倫理認知類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莊道明（1997）。建構資訊社會的新秩序－資訊倫理。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週刊，175，11-12。

許平福（2005）。國小學童網路素養與網路倫理之關係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許孟祥、林東清（1997）。IT 使用之倫理決策過程分析，資訊管理研究，2（1），77-105。

許春金（2003）。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許淑惠（2006）。國小六年級學童網路使用行為、家庭相關因素與網路成癮之研究。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許憶真（2004）。父母管教方式及國小學生自我概念對其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連廷嘉（2004）。高危險群青少年衡鑑量表編製及其應用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郭芳君（2003）。父母教養方式、自我韌性與內在性自我控制、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郭芳瑜（2001）。師範院校學生之網路倫理態度與行為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郭鴻志（1998）。從網路倫理教育談資訊倫理教育。應用倫理通訊，5，19-20。

陳李綢（1995）。個案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

陳怡伶（2006）。高職教師資訊倫理態度與行為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陳玟如（2006）。國小學童網路成癮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陳怡君（2003）。國中網路使用行為與同儕關係、自我概念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南翰（2004）。低自我控制、性行為、飲酒行為與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陳冠中（2000）。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方式、手足關係與高中生寂寞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喜水（2003）。原住民國中偏差行為與家庭氣氛及父母的管教態度相關研究--以台東縣為例。國立台東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陳致豪（2007）。高中職學生接觸網路色情與性態度、性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陳淑惠（1998）。我國學生電腦網路沈迷現象之整合研究-子計畫一：網路沈迷現象的心理病理之初探 1/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87-2511-S-002-023-N)。
- 陳淑惠（2003）。擬像世界中的真實心理問題？—從心理病理實徵研究談起。學生輔導，86，16-35。
- 陳富添（2002）。網路偏差行為之初探。第五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80-85。
- 陳彰儀(2005)。從心理衛生看網路色情。2007 年 10 月 18 日取自：
<http://eteacher.edu.tw/epaper/html/20051116>。
- 陳慧珍（2004）。自我控制、家庭教養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以中壢市國中生為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曾幼涵（2000）。解析青少年犯罪高峰之現象：「低自我控制」與「成熟代溝」之再議。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單無雙（1982）。人際關係欠佳之形成原因與輔導策略。台灣教育，378，6—7。
- 彭郁歡（2004）。青少年休閒時間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成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之研究，未出版，台北。
- 湯慕青（2002）。網路謠言對消費者行為影響之研究。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黃玉臻（1997）。國小學童 A 型行為、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黃拓榮（1997）。高中職生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失敗容忍力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之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黃淨喻（2006）。青少年我行我素態度對網路犯罪之影響。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黃騰衛（2002）。台灣地區大學生使用網際網路關於著作權之法律問題分析。學
生事務，41(3)，19-29。
- 黃讚松、林宜隆（2003）。網路犯罪學芻議之探討。2007年9月27日取自：
<http://nsysu.edu.tw/TANET99/Download/TANET041/TANET041.doc>。
- 楊士隆、蔡德輝（1994）。少年犯罪--犯罪學理論與犯罪學防治。台北：五南。
- 楊青垂（2005）。少年沉迷網路之研究—子女與父母管教態度之觀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
7-28。
- 楊舒婷（2005）。中學職前教師之網路著作權課程研發與評估。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新竹。
- 楊娛嬪（2005）。國中生網路成癮與心理需求相關性之研究--以桃園地區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未出版，台北。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3）。網路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2007年10月17日取自：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36.asp。
- 葉青燕（2005）。國中生網路網路色情經驗與性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葉淑菁（2003）。國小學童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倫理態度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董潔如（2002）。高中學生網路使用動機、使用行為、個人特性與網路沉迷現象之初探。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詹佩珊（2004）。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發展與評估。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詹炳耀，任文瑗，郭秋田，張裕敏（2005）。電腦倫理。台北：旗標。
- 趙心暉（2005）。國中生的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劉莉秋（2002）。散佈電子郵件謠言因素研究－以電腦中介人際互動觀點分析。
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劉靜怡（1997）。電腦網路之使用與個人隱私權之保護。月旦法學雜誌五月份。
- 蔡德輝（1996）。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
- 鄭瑛瑋（2004）。網路使用對青少年生活適應之影響研究。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盧麗卉（2002）。台北地區高中職學生網路成癮行為及其相關背景因素之探討。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蕃薯藤（2005）。台灣網路使用調查：小朋友使用網路行為。2007年7月5日取自：<http://survey.yam.com/>。
- 蕃薯藤（2007）。台灣網路使用調查：一般電腦及網路行為。2007年7月5日取自：<http://survey.yam.com/>
- 蕭世慧（2006）。高中職生父母教養方式、家庭氣氛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未出版，嘉義。
- 賴克宗（2005）。大學生網路犯罪被害研究-以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賴保禎（1972）。父母管教態度測驗指導手冊。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
- 閻紀宇（2005）。美九百萬男女網路性成癮。中國時報，12月28日，A10版。
- 謝文彥（1996）。家庭因素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警政學報，28，139-156。
- 謝明達（2005）。國民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成癮之區辨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輔導碩士班論文，未出版，花蓮。
- 韓佩凌(2000)。台灣中學生網路使用者特性、網路使用行為、心理特性對網路沉迷現象之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簡榮宗（2000）。網路上資訊隱私權保護問題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顏如佑（2005）。青少年網路成癮之相關因子研究。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魏慧娟、鄭承昌、連廷嘉、廖本裕、林玟伶（2007）。大專生之網路倫理相關行為之研究。2007年9月25日取自：<http://society.nhu.edu.tw/e-j/62/62-05.htm>。

羅瑞玉（1997）。國小學生的利社會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蘇素美（1991）。刺激尋求動機、家庭社經地位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Farley 理論適用性之探討。教育資料文摘，27（4），118-129。

警政統計統報（2007）。95 年 1-7 月電腦網路犯罪概況。2007 年 8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33348&ctNode=11393&mp=1>。



二、英文部分：

- Barber, B. K., Chadwick, B. A., & Oerter, R. (1992). Parental behavior and individuation self-esteem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128-141.
- Baumrind, D.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Monograph*, 4(1), 1-2.
- Block, J. & Kremen, A. M. (1996). IQ and egoresiliency: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connections and separateness. *Journal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 349-361.
- Computer Ethics Institute (1997). *The ten commandments of computer ethics*. Retrieved Aug. 25, 2007, from: <http://www.cpsr.org/issues/ethics/cei/view>.
- Denegri-Knott, J. & Taylor, J. (2005). The labeling game: A conceptual exploration of deviance on the internet.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3 (1), 93-107.
- Eisenberg, N. & Mussen, P. H. (1989). *The roots of pro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New York: Cambridge Press.
- Garbasz, Y. D. S. (2005). *Flame wars, flooding, kicking and spamming: Expressions of aggression in the virtual community*. Retrieved Oct 21, 2007 from : <http://www.personal.u-net.com/~yandy/papers/PSA.html>
- Goldberg, I. (1996). *Internet addiction disorder*. Retrieved Oct 24, 2007 from: http://www.physics.wisc.edu/~shaizi/internet_addiction_criteria.htm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H.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y, C. (2001). Parenting, self-control, and delinquency: A test of self-control theory. *Criminology*, 39(3), 707-736.
- Hirschi, T. H.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o, V. H. & Wei, R. (2005). Exposure to internet pornography and Taiwanese adolescents sexu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49(2), 221-237.

- Maccoby, E. E. & Martin, J. A.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 H. Musse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4, 1-101.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Mason, R. O. (1986). Four ethical issues of the information age. *MIS Quarterly*, 10(1), 4-12.
- Patterson, G. R. (1986). Performance models for antisocial boy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 432-444.
- Parker, D. B. (1990). Ethical conflicts in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4(9), 741-749.
- Shaffer, D. K. (1999). *Development psychology* (5th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Stefanko, M. (1984). Trends in adolescent research: A review of articles in adolescence -- 1976-1981. *Adolescence*, 19, 1-14.
- Young, K. S. (1996). Internet addictive: The emergence of a new clinical disorder. *Cyber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3, 237-244.
- Young, K. S. (1998). *Caught in the Net: How to recognize the signs of internet addiction and a winning strategy for recovery*. NY: John Wiley & Sons, Inc.

附錄一 同意書

同 意 書

茲同意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學科技碩士班
研究生蔡博忠於其碩士論文中使用本人所編製之「父母管教態
度量表」及「自我控制量表」。

同意人： 連 延 嘉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月 10 日

附錄 二（預試問卷）

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傾向 相關性之研究（網路使用行為傾向問卷）

同學您好：

本問卷主要是想瞭解目前台東地區高中職學生網路使用行為情況，並進一步瞭解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使用行為的影響。您所填答的一切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任何個別資料也會加以保密，請放心填答。您的支持與合作對本研究十分地重要，請仔細填答。衷心感謝您的合作！

敬祝

身體健康 學業進步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指導教授： 蔡東鐘 博士

研究生： 蔡博忠 敬啓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壹、 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下列各題，請您在適當的□內打「✓」，每題均須回答且「單選」，請勿遺漏。

一、性 別： ☐男 ☐女

二、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父母婚姻狀況：☐結婚並共同居住 ☐分居 ☐離婚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

☐父母之一方已再婚☐父母均再婚 ☐其它，請說明_____

四、父母教育程度(請以父母親或監護人中學歷較高者為代表)：

☐不識字 ☐小學或未上學但識字 ☐國中(初中)或高中(職)

☐大學或專科學校 ☐研究所或研究所以上

五、父母親職業(請分別在□裡各「√」選一項，父母親雙亡者請以監護人為準「√」選於父母欄)：

父母

☐☐半技術及非技術性工人

包括工廠工人、學徒、小販、佃農、漁夫、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人員、門房、傭工、女傭、侍應生、無業、家庭主婦、特種營業者等。

☐☐技術性工人

包括技工、水電匠、店員、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廚師、美容師、理髮師、郵差、士官兵、打字員等。

☐☐半專業性人員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包括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女警隊員、消防隊員、船員、秘書、代書、電影電視演員、服裝設計師等。

☐☐專業人員及中級行政人員

包括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人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省議員、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作家、畫家、音樂家、新聞記者、電視記者等。

☐☐高級專業及行政人員

包括大專校長、醫師、大法官、科學家、特任或簡任級公務人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國大代表、董事長、總經理、將級軍官等。

貳、家長及個人態度量表

您對父母親管教態度的看法		完 全 不 符 合	大 多 不 符 合	部 份 符 合	大 多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1. 做錯事時，爸媽會聽我的理由 -----		☐	☐	☐	☐	☐
2. 爸媽會根據我的能力要求我 -----		☐	☐	☐	☐	☐
3. 當我遇到挫折時，父母會鼓勵我 -----		☐	☐	☐	☐	☐
4. 爸媽會允許我表達自己的想法 -----		☐	☐	☐	☐	☐

您對父母親管教態度的看法

	完全 不符 合	大 多 不 符 合	部 份 符 合	大 多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5. 爸媽會和我商量事情 -----	☐	☐	☐	☐	☐
6. 做錯事時，爸媽會打我 -----	☐	☐	☐	☐	☐
7. 爸媽對我不理不睬 -----	☐	☐	☐	☐	☐
8. 爸媽的意見常不一致，我不知道聽誰的 -----	☐	☐	☐	☐	☐
9. 爸媽會干涉我交朋友 -----	☐	☐	☐	☐	☐
10. 只要是爸媽的決定，就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 -----	☐	☐	☐	☐	☐

您對自己的看法

	完 全 不 符 合	大 多 不 符 合	部 份 符 合	大 多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1. 我不亂發脾氣-----	☐	☐	☐	☐	☐
2. 在做決定之前，我會計畫-----	☐	☐	☐	☐	☐
3. 我做事會考慮可能的後果-----	☐	☐	☐	☐	☐
4. 我能在別人欺負我時，冷靜的回應對方-----	☐	☐	☐	☐	☐
5. 我能夠控制自己的衝動-----	☐	☐	☐	☐	☐
6. 我沒有耐心，會半途而廢-----	☐	☐	☐	☐	☐
7. 我未經思考就決定-----	☐	☐	☐	☐	☐
8. 別人惹我生氣，我會忍不住和他打架-----	☐	☐	☐	☐	☐
9. 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	☐	☐	☐	☐
10. 我容易受到他人影響-----	☐	☐	☐	☐	☐

叁、網路使用行爲量表

	完全 不符 合	大 多 不 符 合	部 份 符 合	大 多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A01 做錯事時，爸媽會聽我的理由 -----	☐	☐	☐	☐	☐
A02 當別人的看法和我不同時，我會想用低俗的語言批評刺激對方。 -----	☐	☐	☐	☐	☐
A03 我會想在網路上發佈假消息讓瀏覽的人信以為真。 -----	☐	☐	☐	☐	☐
A04 在網路看到的消息，只要覺得新鮮有趣，我會想將它再傳給其他同學共同分享。 -----	☐	☐	☐	☐	☐
A05 如果我對某人不滿時，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辱罵他。 -----	☐	☐	☐	☐	☐
A06 如果對學校措施不滿意，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發表反對的煽動性言論。 -----	☐	☐	☐	☐	☐
A07 當我對某人不滿時，我會想上網留言恐嚇對方，令其心生畏懼。 -----	☐	☐	☐	☐	☐
A08 我會想在網路上發表猥褻或不雅的文章。 -----	☐	☐	☐	☐	☐
A09 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杜撰不實言論，誹謗他人。 -----	☐	☐	☐	☐	☐
A10 我會想在學校網路留言鼓動對校方不滿的同學反抗校方的活動，以便引起校方注意。 -----	☐	☐	☐	☐	☐
A11 如果被老師責備，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用尖酸刻薄的言論來批評他。 -----	☐	☐	☐	☐	☐
A12 我會轉寄電子廣告信件給同學，而不去想該信件對同學是否有用處。 -----	☐	☐	☐	☐	☐
A13 只要我喜歡，我會在他人的部落格，張貼無關的文章或圖片。 -----	☐	☐	☐	☐	☐
B01 藉由網路(如：網路芳鄰等)，我會因好奇而想瀏覽他人的電子檔案。 -----	☐	☐	☐	☐	☐
B02 如果有廠商推廣產品，自己覺得不錯，而且介紹親友可以優惠，我會想將親友的個人資料 E-mail 給廠商，讓親友也可以得到有關消息。 -----	☐	☐	☐	☐	☐
B03 當我討厭班上的同學時，我會想把他的資料（如姓名、住址、電話、照片）公佈在網路，造成他的困擾。 -----	☐	☐	☐	☐	☐
B04 任課老師忘記登出電腦，我會想使用其權限上學校網站瀏覽資料。 -----	☐	☐	☐	☐	☐

	完 全 不 符 合	大 多 不 符 合	部 份 符 合	大 多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B05 若我有需要，在未告知下，我會想利用別人的帳號、密碼收發電子郵件。-----	☐	☐	☐	☐	☐
B06 我會試著進入設有密碼的網站以便觀看網站資料。-----	☐	☐	☐	☐	☐
B07 我會想在學校網路留言板上討論同學的私事。-----	☐	☐	☐	☐	☐
B08 爲了班級連絡方便，我會想把班上同學的個人資料發佈在班級網站上，以便同學可以隨時可以查閱。-----	☐	☐	☐	☐	☐
C01 我會將網路的作品轉貼到其它網站上，不會去想是否應註明出處。-----	☐	☐	☐	☐	☐
C02 不管是否有版權問題，我會試著下載網路上的任何電腦軟體。-----	☐	☐	☐	☐	☐
C03 有好看的電影或明星圖片，我會想把它傳到網站上供同學瀏覽欣賞。-----	☐	☐	☐	☐	☐
C04 網路下載 mp3 音樂檔，我會想再傳送給同學共享。-----	☐	☐	☐	☐	☐
C05 我會想把網路上的圖文下載稍加修改後，當作我的作業繳交給老師。-----	☐	☐	☐	☐	☐
C06 我會試著利用網路告訴同學網路上何處可以下載影片。----	☐	☐	☐	☐	☐
C07 網路下載的試用版電腦軟體，我會嚐試利用各種方法來繼續使用該軟體。-----	☐	☐	☐	☐	☐
C08 我會想將下載的影片複製，拿去給同學共同觀賞。-----	☐	☐	☐	☐	☐
C09 我會試著把網路上對我有用的檔案下載，並儲存在個人電腦中。-----	☐	☐	☐	☐	☐
D01 我常會想上色情網站。-----	☐	☐	☐	☐	☐
C09 我會試著把網路上對我有用的檔案下載，並儲存在個人電腦中。-----	☐	☐	☐	☐	☐
D01 我常會想上色情網站。-----	☐	☐	☐	☐	☐
D02 我會想利用網路功能（如 E-mail、BBS、MSN 等）告知他人色情網站的網址或消息。-----	☐	☐	☐	☐	☐
D03 我會想到網路上談論色情話題。-----	☐	☐	☐	☐	☐
D04 我會想到網路上購買色情光碟。-----	☐	☐	☐	☐	☐

	完 全 不 符 合	大 多 不 符 合	部 份 符 合	大 多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D05 我會想加入色情網站的會員。-----	☐	☐	☐	☐	☐
D06 我會試著邀約同學或朋友一起上色情網站。-----	☐	☐	☐	☐	☐
D05 我會想加入色情網站的會員。-----	☐	☐	☐	☐	☐
D08 媒體有名人或藝人的網路性愛照片或影片的報導，我會試 著去觀看。-----	☐	☐	☐	☐	☐
D09 我會到色情網站，進行線上性愛(如：利用文字、MSN 或影 音做互動式虛擬的性愛)。-----	☐	☐	☐	☐	☐
D10 我會想到網站下載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	☐	☐	☐	☐	☐
D11 我會試著向同學或朋友詢問色情網站的網址。-----	☐	☐	☐	☐	☐
D12 我會想把下載的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再傳送給同學或朋 友共賞。-----	☐	☐	☐	☐	☐
E01 我無法控制自己想上網的衝動。-----	☐	☐	☐	☐	☐
E02 我會試著減少睡眠，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	☐	☐	☐	☐	☐
E03 爲了想多一些時間上網，我總是沒有按時進食。-----	☐	☐	☐	☐	☐
E04 我曾試過花較少的時間在網路上，但卻無法做到。-----	☐	☐	☐	☐	☐
E05 沒有網路，我認爲我的生活就毫無樂趣可言。-----	☐	☐	☐	☐	☐
E06 雖然上網對我的課業或工作造成負面影響，我仍未想減少 上網時間。-----	☐	☐	☐	☐	☐
E07 爲了上網，我會試著減少平常休閒活動的時間。-----	☐	☐	☐	☐	☐
E08 其實我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待很久。---	☐	☐	☐	☐	☐
E09 我每天早上醒來，第一件想到的就是上網。-----	☐	☐	☐	☐	☐
E10 比起以前，我要花更多的時間上網才能感到滿足。-----	☐	☐	☐	☐	☐
E11 只要有一段時間沒有上網，就會覺得心裏不舒服或覺得好 像錯過什麼。-----	☐	☐	☐	☐	☐
E12 網路斷線或連不上時，我會覺得很煩躁。-----	☐	☐	☐	☐	☐

問卷結束，請詳看是否有遺漏，感謝您的熱心填寫這份問卷。

附錄 三（正式問卷）

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傾向 相關性之研究（網路使用行為傾向問卷）

同學您好：

本問卷主要是想瞭解目前台東地區高中職學生網路使用行為情況，並進一步瞭解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使用行為的影響。您所填答的一切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任何個別資料也會加以保密，請放心填答。您的支持與合作對本研究十分地重要，請仔細填答。衷心感謝您的合作！

敬祝

身體健康 學業進步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指導教授： 蔡東鐘 博士

研究生： 蔡博忠 敬啓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貳、 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下列各題，請您在適當的□內打「✓」，每題均須回答且「單選」，請勿遺漏。

一、性 別： ☐男 ☐女

二、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父母婚姻狀況：☐結婚並共同居住 ☐分居 ☐離婚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

☐父母之一方已再婚☐父母均再婚 ☐其它，請說明_____

四、父母教育程度(請以父母親或監護人中學歷較高者為代表)：

☐不識字 ☐小學或未上學但識字 ☐國中(初中)或高中(職)

☐大學或專科學校 ☐研究所或研究所以上

五、父母親職業(請分別在□裡各「√」選一項，父母親雙亡者請以監護人為準「√」選於父母欄)：

父母

☐☐半技術及非技術性工人

包括工廠工人、學徒、小販、佃農、漁夫、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人員、門房、傭工、女傭、侍應生、無業、家庭主婦、特種營業者等。

☐☐技術性工人

包括技工、水電匠、店員、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廚師、美容師、理髮師、郵差、士官兵、打字員等。

☐☐半專業性人員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包括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女警隊員、消防隊員、船員、秘書、代書、電影電視演員、服裝設計師等。

☐☐專業人員及中級行政人員

包括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人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省議員、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作家、畫家、音樂家、新聞記者、電視記者等。

☐☐高級專業及行政人員

包括大專校長、醫師、大法官、科學家、特任或簡任級公務人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國大代表、董事長、總經理、將級軍官等。

貳、家長及個人態度量表

您對父母親管教態度的看法		完 全 不 符 合	大 多 不 符 合	部 份 符 合	大 多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1. 做錯事時，爸媽會聽我的理由 -----		☐	☐	☐	☐	☐
2. 爸媽會根據我的能力要求我 -----		☐	☐	☐	☐	☐
3. 當我遇到挫折時，父母會鼓勵我 -----		☐	☐	☐	☐	☐
4. 爸媽會允許我表達自己的想法 -----		☐	☐	☐	☐	☐

您對父母親管教態度的看法

	完全 不符 合	大 多 不 符 合	部 份 符 合	大 多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5. 爸媽會和我商量事情 -----	☐	☐	☐	☐	☐
6. 做錯事時，爸媽會打我 -----	☐	☐	☐	☐	☐
7. 爸媽對我不理不睬 -----	☐	☐	☐	☐	☐
8. 爸媽的意見常不一致，我不知道聽誰的 -----	☐	☐	☐	☐	☐
9. 爸媽會干涉我交朋友 -----	☐	☐	☐	☐	☐
10. 只要是爸媽的決定，就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 -----	☐	☐	☐	☐	☐

您對自己的看法

	完 全 不 符 合	大 多 不 符 合	部 份 符 合	大 多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1. 我不亂發脾氣-----	☐	☐	☐	☐	☐
2. 在做決定之前，我會計畫-----	☐	☐	☐	☐	☐
3. 我做事會考慮可能的後果-----	☐	☐	☐	☐	☐
4. 我能在別人欺負我時，冷靜的回應對方-----	☐	☐	☐	☐	☐
5. 我能夠控制自己的衝動-----	☐	☐	☐	☐	☐
6. 我沒有耐心，會半途而廢-----	☐	☐	☐	☐	☐
7. 我未經思考就決定-----	☐	☐	☐	☐	☐
8. 別人惹我生氣，我會忍不住和他打架-----	☐	☐	☐	☐	☐
9. 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	☐	☐	☐	☐
10. 我容易受到他人影響-----	☐	☐	☐	☐	☐

叁、網路使用行為量表

	完全 不符 合	大多 不符 合	部 份 符 合	大 多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1. 當別人的看法和我不同時，我會想用低俗的語言批評刺激對方。-----	☐	☐	☐	☐	☐
2. 我會想在網路上發佈假消息讓瀏覽的人信以為真。----	☐	☐	☐	☐	☐
3. 如果我對某人不滿時，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辱罵他。--	☐	☐	☐	☐	☐
4. 如果對學校措施不滿意，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發表反對的煽動性言論。-----	☐	☐	☐	☐	☐
5. 當我對某人不滿時，我會想上網留言恐嚇對方，令其心生畏懼。-----	☐	☐	☐	☐	☐
6. 我會想在網路上發表猥褻或不雅的文章。-----	☐	☐	☐	☐	☐
7. 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杜撰不實言論，誹謗他人。-----	☐	☐	☐	☐	☐
8. 我會想在學校網路留言鼓動對校方不滿的同學反抗校方的活動，以便引起校方注意。-----	☐	☐	☐	☐	☐
9. 如果被老師責備，我會想匿名在網路上用尖酸刻薄的言論來批評他。-----	☐	☐	☐	☐	☐
10. 我會轉寄電子廣告信件給同學，而不去想該信件對同學是否有用處。-----	☐	☐	☐	☐	☐
11. 如果有廠商推廣產品，自己覺得不錯，而且介紹親友可以優惠，我會想將親友的個人資料 E-mial 給廠商，讓親友也可以得到有關消息。-----	☐	☐	☐	☐	☐
12. 當我討厭班上的同學時，我會想把他的資料（如姓名、住址、電話、照片）公佈在網路，造成他的困擾。----	☐	☐	☐	☐	☐
13. 任課老師忘記登出電腦，我會想使用其權限上學校網站瀏覽資料。-----	☐	☐	☐	☐	☐
14. 若我有需要，在未告知下，我會想利用別人的帳號、密碼收發電子郵件。-----	☐	☐	☐	☐	☐
15. 會試著進入設有密碼的網站以便觀看網站資料。-----	☐	☐	☐	☐	☐

	完 全 不 符 合	大 多 不 符 合	部 份 符 合	大 多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16. 我會想在學校網路留言板上討論同學的私事。-----	☐	☐	☐	☐	☐
17. 爲了班級連絡方便，我會想把班上同學的個人資料發 佈在班級網站上，以便同學可以隨時可以查閱。-----	☐	☐	☐	☐	☐
18. 我會將網路的作品轉貼到其它網站上，不會去想是否 應註明出處。-----	☐	☐	☐	☐	☐
19. 不管是否有版權問題，我會試著下載網路上的任何電 腦軟體。-----	☐	☐	☐	☐	☐
20. 有好看的電影或明星圖片，我會想把它傳到網站上供 同學瀏覽欣賞。-----	☐	☐	☐	☐	☐
21. 網路下載 mp3 音樂檔，我會想再傳送給同學共享。---	☐	☐	☐	☐	☐
22. 我會想把網路上的圖文下載稍加修改後，當作我的作 業繳交給老師。-----	☐	☐	☐	☐	☐
23. 我會試著利用網路告訴同學網路上何處可以下載影 片。-----	☐	☐	☐	☐	☐
24. 網路下載的試用版電腦軟體，我會嚐試利用各種方法 來繼續使用該軟體。-----	☐	☐	☐	☐	☐
25. 我會想將下載的影片複製，拿去給同學共同觀賞。----	☐	☐	☐	☐	☐
26. 我會試著把網路上對我有用的檔案下載，並儲存在個 人電腦中。-----	☐	☐	☐	☐	☐
27. 我常會想上色情網站。-----	☐	☐	☐	☐	☐
28. 我會想利用網路功能（如 E-mail、BBS、MSN 等）告 知他人色情網站的網址或消息。-----	☐	☐	☐	☐	☐
29. 我會想到網路上談論色情話題。-----	☐	☐	☐	☐	☐
30. 我會想到網路上購買色情光碟。-----	☐	☐	☐	☐	☐
31. 我會想加入色情網站的會員。-----	☐	☐	☐	☐	☐
32. 我會試著邀約同學或朋友一起上色情網站。-----	☐	☐	☐	☐	☐

	完 全 不 符 合	大 多 不 符 合	部 份 符 合	大 多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33. 我會試著到網路上搜尋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	☐	☐	☐	☐	☐
34. 媒體有名人或藝人的網路性愛照片或影片的報導，我會試著去觀看。-----	☐	☐	☐	☐	☐
35. 我會想到網站下載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	☐	☐	☐	☐	☐
36. 我會試著向同學或朋友詢問色情網站的網址。-----	☐	☐	☐	☐	☐
37. 我會想把下載的色情圖片或色情電影，再傳送給同學或朋友共賞。-----	☐	☐	☐	☐	☐
38. 我無法控制自己想上網的衝動。-----	☐	☐	☐	☐	☐
39. 我會試著減少睡眠，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	☐	☐	☐	☐	☐
40. 爲了想多一些時間上網，我總是沒有按時進食。-----	☐	☐	☐	☐	☐
41. 我曾試過花較少的時間在網路上，但卻無法做到。-----	☐	☐	☐	☐	☐
42. 沒有網路，我認爲我的生活就毫無樂趣可言。-----	☐	☐	☐	☐	☐
43. 雖然上網對我的課業或工作造成負面影響，我仍未想減少上網時間。-----	☐	☐	☐	☐	☐
44. 爲了上網，我會試著減少平常休閒活動的時間。-----	☐	☐	☐	☐	☐
45. 其實我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待很久。-----	☐	☐	☐	☐	☐
46. 我每天早上醒來，第一件想到的就是上網。-----	☐	☐	☐	☐	☐
47. 比起以前，我要花更多的時間上網才能感到滿足。-----	☐	☐	☐	☐	☐
48. 只要有一段時間沒有上網，就會覺得心裏不舒服或覺得好像錯過什麼。-----	☐	☐	☐	☐	☐
49. 網路斷線或連不上時，我會覺得很煩躁。-----	☐	☐	☐	☐	☐

問卷結束，請詳看是否有遺漏，感謝您的熱心填寫這份問卷。